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二

苏锦说陈靖外面有女人时，我根本没当真，以为他们吵架又到了第三境界，我都见怪不怪了。他们每次吵架，第一境界便是立足现实，互相攻击对方的弱点；第二境界，回顾历史，揪过去的小辫子；第三境界便是展望未来，勾勒假想敌的模样。

放下手中的可乐，发现她正瞪着水汪汪的大眼看着我。我心里啧啧感叹，她的眼睛真是漂亮，总是秋水盈人跟桃花似的——桃花，是一只狗的名字。它是现在唯一跟我同居的男性京巴。聪明的你大概能看出我的良苦用心，连宠物狗都叫桃花，可见我有多盼望桃花朵朵开。如果真如《易经》所说，名字影响命运，那我为改变这只京巴的命运真是煞费苦心。它每季换毛时，我都会与时俱进的给它换名，改头换面，重新做狗。来福，旺财，桃花，每个吉祥名字的背后都寄予了主人的美好愿望，但到如今，福也没来，财也未旺，桃花依旧笑春风。

我正担心那汪水是否会不小心溢出来时，便听到凄厉的一声，接着便山崩海啸。我忽然意识到，这次可能真的严重了。天塌下来的痛苦，有背叛那么痛吗？看她哭得那么惨，我的心也跟腌坏了的泡菜似的，又酸又涩。

她就一个劲地哭，单纯的哭，不像有人总是边哭边诉，这样旁边的人也好接话安慰。我不知道怎么安慰她。她哭得越来越凄厉，我的心就跟着那哀嚎声不断的发酵，一不小心，泪也掉了下来。一哭起来，便不可遏制。发展到后来，抽泣声比她还大。

桌上的那盒抽纸就这样被她一张我一张的抽空了。抽完时，她大概也哭累了，便点了根烟，换了个姿势，坐在一边专心地看着我继续抹着袖子哭。估计看我哭得差不多了，问我，“你丫哭个什么劲啊，倒霉的又不是你。”

我这才意识到，对啊，我哭个什么劲啊，好像第三者就是我似的。为了不要表现得这么做贼心虚，我故意大声说："哭哭更健康嘛。总不能你哭时，我惨绝人寰的笑吧。"她就那么若有所思地盯着我，被她看得发毛，我问她："你不会怀疑我是你们的第三者吧？"她漫不经心地说："是你的话，事情就好对付了。"

我拿起刚才擦眼泪鼻涕的纸团扔给她，大声叫嚣："什么意思啊你，我就那么没威胁力。太不把老娘当棵葱了。"大概她还没被伤到元气，跟我斗嘴的声音依然底气十足。"我就是没把你当成葱啊，我一直当你是开不了花的水仙。"我很不甘地说："我就是装蒜，也不敢装大小姐您的啊。你不得把我给熏死了。"

照往常，她肯定会跟我嘴皮子大战几百回合。苏锦是谁啊，人家就是靠嘴皮子吃饭的。当然，我也是靠嘴皮子吃饭。但人家都中产了，我还在撑足了劲仰脖子嚷着奔小康。明显不一个档次。但现在，她却颓了，脸色已不知何时变得黯淡，甚至有些惨淡。

她一下子沉默，我就跟打拳打空了一样，感到很无趣。转入正题，我问她："你怎么知道陈靖外面有女人？你发现他身上有别人的香水味还是外套上有狐狸精的长头发？"她幽幽地说："是丫直接坦白的。"说完，深深地叹了口气。我不相信地问："就他，你借他一百个胆，他敢？"她又叹了口气。"唉，看来我们终于也七年之痒了。""没病吧，你。苏锦，你不是挺唯物主义的吗。你就是一直暗示着该痒了，该痒了，然后不痒你们非折腾到痒不行。再说，你们认识还不到七年，结婚才一年，不会用词别乱用。"

不知道她听进我刚才的话没，只是目光恨恨地盯着一处。我顺着她的目光，看到桃花也被她盯得发毛了。桃花见我也看它，便把水汪汪的充满委屈的狗眼转向我求救。苏锦怨恨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飘来："难道这七年，我最美的年华，就这么白白地浪费了？"

我的心也瞬间冰凉，都七年了。也就是说，这七年，在他们甜甜蜜蜜携手并肩的日子里，我都一个人寥寥落落稀里糊涂地跑了这么

久。一个人撒丫子跑在孤独的小道上，蓦然回首，已是七年。能不悲伤吗，怪不得我刚才哭得那么凶猛。说得矫情点，我哭我那死的不明不白的青春呢。

二

我真不厚道。在好友这么悲伤的时候，我竟还有闲心关照自己那点小烦恼小忧伤。

陈靖出轨了。这是多么SHOCK的事情啊。我一直还都以为，就算王子都变蛤蟆了和尚都还俗了太监都娶小妾了，陈靖也做不出那么龌龊的事。陈靖是什么人啊，从小跟我长大，那么根正苗红的一个娃，再坏也坏不到那个地步啊。从小我就灌输他，别人不可以对不起自己的祖宗，但陈靖你可以，只要你愿意，姐姐可以帮忙把陈世美挖出来给你鞭尸。他整天跟苏锦屁股后面，只差发毒誓，生于新中国，死于红旗下。人人都知道，苏锦是他的红旗啊，世事诡谲，风云幻变，难道陈靖真的要造反了?

陈靖真要出轨，那只有一个可能，狐狸精现世了，还是特不要脸特有手腕的那种。苏锦还是刚才的姿势，瘫在沙发里一动不动。但眼睛一直恶狠狠地瞪着我那可怜的桃花。桃花要是会哭，早哭得桃花带雨了。

以前每次他们吵架，苏锦也会跑到我这，但总是站在沙发上唾沫横飞，指点陈靖。连生气都生得那么意气风发慷慨激昂，就像一鲜花怒放的花瓶。而现在，她蔫在那里，成了灰头土脸装咸菜的瓦罐。烟雾散去，暴露出她薰红的眼睛，浓浓的酸涩味道，还真让人不习惯。

忘了在哪里看到，抽烟是女人哭的另一种方式。也忘了在哪看到，女人抽的是烟，吸的是寂寞。没有伤痕的女人是不会爱上吸烟的，她这样一支连一支，该有多疼痛呢?

“你打算怎么处理? ”我问她，并趁机发表声明，“无论你做什么，姐姐我都是你的坚强后盾。”她扫了我一眼，没出声。那眼神之锐利，之凶狠，之哀怨，真跟我就是那第三者似的。我可以理解她，这就跟被偷了东西一样，看谁都像贼。

“你倒说句话啊，是先灭了陈靖，还是先去诛三，我好准备工具啊。”她又瞥了我一眼，问：“这有什么区别？”“擒贼先擒王啊。灭陈靖的话，准备把剪刀就够了。诛三的话，比较麻烦，现在买硫酸，需要到公安局备案。”

她失望地看着我，“你考虑事情虽然不是用下半身，但也不能老用脚指头吧。你以为没收他们的作案工具，案子就结了？”她从来都这样拐着弯损我。我很不服气地说，“你那么有本事，还在我这哭啥。赶紧在有限的时间内动用你无穷的智慧，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抢夫行动上啊。”

一句话点醒梦中人。她又恢复到以往女强人的风采，风风火火地要回去做战略部署，临走撂下狠话：“敢跟我玩这一套，看我玩不死你。”她说的是你，不是你们，不知道倒霉的是陈靖，还是陈靖背后的女人。

苏锦都走了好久了，我还坐在沙发上无所事事，看着渐渐熄灭的烟头，心里越来越不是滋味。烟圈是辛酸的回忆，烟灰是固体的眼泪，它们留在那里，兀自诉说着伤感。

那些肥皂剧里的感叹还真是有理，为什么受伤的总是女人啊，女人在外面跟男人抢客户、抢钞票，回到家里还要防老公被人抢，难道非要抢来抢去，生活才精彩？这是什么世道啊！又或许，哪个时代都是这样你抢我夺着过来的。适者生存嘛，像我这样，因为运气差点，手段笨些，便活该一直单身。但如果每个角落里都有随时杀出来跟我抢夺的人，让我怎有勇气结束单身呢？我承认，论抢，我不在行。

真让人泄气，什么时候起，我开始摆出一副大龄女青年的恨嫁却又想嫁不敢嫁的纠结姿态？真让人鄙视。唾弃自己先。

三

我正琢磨着怎么骂死陈靖那龟孙子，陈靖的电话就打过来了。我这厢还没摆好开骂姿势呢，他那边就连射炮般说个不停：“我就说仨事，一，杨小乐，你给我记住了，我和她的事，以后你别他妈插手。夫妻吵架，狗都不理，你别老夹尾巴插我们中间当拙劣的和事佬；二，我这次就是要跟她彻底离婚。听清楚了，彻底的，谁劝都没用。谁劝我跟谁急；三，这事别告诉我妈。我妈要知道了，咱俩关系彻底了断，彻底玩完。”

“玩完就玩完，谁稀罕跟你有关系……”，还没说完，那厮电话已经挂了。被他刚才一阵狂吠，我被气得七窍生烟。无处发泄，只好对着电话的忙音回骂过去：“我还就决定多管闲事了！就决定不拉你回头不罢休！就决定告诉你妈，让你妈怎么生的你怎么给骂回去！你能把我怎么着？你能把我给灭了，还是当SARS给隔离了？！”

不过话说回来，我跟你有啥屁关系啊，啥都没有。你爱离不离，关我屁事。也不对，你妈是我干妈，算起来，你还算我哥，你还想大义灭亲了我，能耐得你。你爸妈还不得先大义灭了你？还让我别插手，跟我愿意插手似的，每次不都是你们哭着喊着求我当和事佬。你们两人吵架，一个对我冷嘲热讽，一个满嘴放炮，每次都朝我发狠，就算我欠你们的，这么多年，难道还没还清？你们的良心是不是给狗都不吃，只好喂给对方了……

骂着骂着，看桃花正一脸同情地望着我。我知道它想问——有劲没劲啊你。我是够没劲的，便把已经浑身无力的自己扔到了沙发，奇怪，沙发是不是也变晦气了，我一坐下，便不由得像苏锦那样深深叹息，我招谁惹谁了啊我？为什么他们的坏脾气就得由我买单？好好一个星期天，被他们搞得乌烟瘴气的。

陈靖看来真的被某狐狸精洗脑了，几天不见，说话竟变得这么冲了。刚才那几句，就把我呛成这样。是苏锦说的因为我好久没恋爱内

分泌失调了，还是因为对他厌恶，忍耐底线越来越低了？没错，应该是厌恶感，不管是对他，还是对自己，还是对这莫名的一切，似乎每个细胞都充满了烦躁与厌恶，它们随时等待噼噼啪啪的爆裂，缺乏的只是引子。而刚才，只是个小引子。

我告诉自己，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他们分手，由他去吧。但另一个自己又说，不能分啊，不能分啊。当然，我也说不清为什么不能分。烦死我了都。烦死我算了。再待下去，真的会烦死活人的。

翻看着手机上的通讯簿，想着可以出去找谁玩。什么时候，宅得发霉的我变得跟他们一样越来越有人情味了？不，是越来越没人情味了。我现在不过想把所有的晦气转移到另一个倒霉蛋身上罢了。恶毒的女人。

四

我突然发现我很穷。说得文艺点，我一无所有。因为打了一圈电话，竟没人跟我走。我差点忘了，现在是秋天。秋天像小姑娘一样花枝招展地笑着走着，勾走了我身边数的过来的结婚的未婚的狐朋狗友，却忘了勾引我。

我都准备放弃了，听到有个机器人的声音在不停地呼唤：杨小乐，杨小乐……我抬头寻找，并没有什么不明飞行物啊，不禁有些失望，还以为我的外星球爱人来接我了呢。陈靖被我惹得不耐烦时，总斜着他那又细又长的眼睛说，杨小乐，赶紧回你的火星找你的爱情，别留在我们地球上继续祸害了啊。说那话时，丫还一脸为民除害的诚恳，居委会大妈都装不出来。

在这个烦躁的秋日傍晚，在被一圈人拒绝以后，我终于意识到一个残酷的事实：我竟不小心沦落成了单身公害。我不禁一声叹息，很梦幻的看见随之惊起一地鸡毛。每一封鸡毛信上都写着我想嫁人或我想嫁人的近义词。

伴随着我的叹息，机器人的声音更加清晰，“杨小乐，大白天你装什么倩女幽魂？赶紧说话，再不说我挂了啊。”我猛地一看手机，手机显示正在通话中。拿起手机，就听见有人在那边叽里呱啦。没错，是人的声音，还是个男人。

“杨小乐，你没事骚扰我干吗，骚扰后又装女鬼，不说话只叹息。有事说事，有冤诉冤，你装尸算怎么回事？”

我很纳闷地问他：“你打给我电话，我手机怎么没响？”

他很无辜地叫嚣：“拜托！姐姐，是你打给我的好不好。想要调戏我，又不敢光明正大的调戏。那也不用这么烂的手段吧。”

“冤枉。是我不小心按错键了。”

“拜托！借口也好烂哦。说想我了，又不会死人！”

“我非常诚实诚恳诚心诚意地说：我确实是不小心打错了。”

“好打击人哦，你有没有听见呼啦啦的声音，”电话那端马上传来哗哗的翻书声，他委屈地说，“你听，我的心都碎了。”我不禁笑了出来，奇怪他说话的语调怎么会那么丰富，我都能想象到他学林妹妹捂胸口的样子。

他还在说个不停：“给你一个安慰我的机会，将错就错请我吃饭吧。”

我笑着损他：“楚天阔，你就这样混软饭吃的啊，也太没技术含量了吧。”

他很不服：“你是太高估了我，还是太高估了你自己？我不是美男子，你也不是款姐富婆。跟着你混，岂不是能被活活饿死鸟。我主动奉献自己一片冰心来安慰你寂寞女人心，你不领情就罢了，嘴还这么国足，可怜明月照臭水沟啊。”肯定又做捂胸口状。

“罢了，罢了，求您给我忏悔的机会吧，我请您吃饭，恳请您务必赏脸啊。”

“好的。半个时后，我会带着我那万人迷的脸和咕咕叫的肚子在风波庄与你赴一场盛宴。告诉你，我很低调，从不耍大牌的，不用担心会等我。”

“再不挂电话，我大概会被你的厚脸皮败坏掉胃口。本来食欲就少得可怜。”刚说完，那边就说了声不见不散，然后火线挂机。

我竟有些惆怅。这都什么跟什么啊，我请人家吃饭，怎么总要发展到我哭着喊着求人家似的。后来，我才发现，也许正是因为这样纠结的开端，才导致后来的纠结连着纠结，纠结不断。

五

苏锦忙苏锦的诛三计划，陈靖有陈靖的宣战声明。我既然什么忙都帮不上，不如闪一边免帮倒忙。想想跟那个能贫善侃的楚天阔打发时间，选择也不算太坏。

楚天阔，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啊？在去吃饭的路上，我不禁想了又想，可结论是，想不明白；更让人感到失败的是，陈靖，到底是怎样的人啊？怎么说劈腿就劈腿了呢，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他到底想要什么，我竟然一无所知；而苏锦呢，虽然她是我的死党，情同姐妹，但她有着一贯的沉默和说不清的自我保护，很多时候，都让我雾里看花。

理解是多么的困难啊，尤其是在变化这么快的世界。我总希望有一天能顿悟，到头来却是种种颠覆。就像刚认识楚天阔时，是在一堆简历里，未见其人先闻其名，我还感叹，好霸气的名字！长得一定很大侠吧。然后跟总务部一起面试时，看他穿一不知道打哪借来的皱皱巴巴的西服，跟一爬爬虾似的坐在角落里，不禁感叹“暮霭沉沉”。“暮霭沉沉楚天阔”，不用来形容他还真有些浪费。

总务部长的眼睛那天正好有些瘸，于是，这厮不小心混进了我们的队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他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生怕说错了话会被我们吃了，看他老实巴交闷头苦干的样子，我们感叹多踏实多老实的一个娃啊。也不知道哪天，感叹着感叹着就变成了多油嘴多滑舌的一个娃啊。这些词似乎不是褒义，但老实说，他实在不是一个令人讨厌的人。

我一直觉得相处的第一面，往往便决定了以后的交往。即使你不承认，一开始讨厌的，到最后也很难变得喜欢。但楚天阔，是个意外。我一直觉得外向的容易浮夸，内向的才有底蕴。但楚天阔，充分表现了表里不一。刚才错打给他的电话，真的是无意识的错误，还是因为无意识里的潜意识呢？

楚天阔，于我是个谜。而我竟没发现，自己早已暗里着迷。有次我问他，周末打算怎么过？他一脸神秘地说：“去钓鱼。”我当时撇了撇嘴，谁信，这个回答一点都不幽默。

第二天，他跑到我的办公桌前，把装在袋子里的活蹦乱跳的鲤鱼递给我。得意地说：“嗯，给你，我花了一下午才钓到它。”

我确定他不是开玩笑后，问：“你真的会浪费一下午的时间去钓一条这么小的鱼？”我的语气里还是充满了不可思议。我一直认为钓鱼，说得好听点，那是闲情逸致的老人用来打发时间的消遣；说得难听些，就是一件无聊的专门等死的事。

他的神情有些小受伤，默默地说：“子非我，安知垂钓之乐。”

好吧，我承认我很多时候都是蹲在坑里瞧人，上升不到他的某些高雅境界。他有他的高度追求，我也有我的低度哲学。对于缺乏安全感的人，蹲得越低，似乎伤害便越低。没有最低，只有更低，低到尘土里就不怕被人踩了。

后来，在他面前输得体无完肤的时候，我才发现我的哲学并不聪明，甚至还不足以保身。

六

还在出租车上，就远远看见他站立饭店门前做翘首远望状。我想了半天，没想起今天是什么特殊日子，看他火红的运动上衣配着火红的运动鞋，穿得那叫一个喜庆，配上京韵大鼓，那就是：火红的太阳刚下山，晚霞染红了半边天……

我指着他给司机说："师傅，停那招财猫那就成。"

师傅真幽默，说："那杨白劳的猫吧，看把人家瘦得毛都竖起来了。"

我狂笑着向他奔过去，还没近前，就听他说："大姐，你就不能掩饰下，别迎面就扑来这么强劲的弱智气息。"就见我那包嗖的一下落在他那一头竖发上，不偏不倚，压倒一半。我把刚才司机的笑话讲给他听，他长叹一声说："落霞与乱发齐飞，我比杨白劳落魄啊。"

听他一本正经地感叹，我笑得更加弱智，他赶紧把我拽进包房，怕弱智气息不小心感染了众人。真的拽进包房就剩我俩时，反而一时不知道说啥好。话说，他只在初进公司时装了那么阵老实人，很快便在某次聚餐中不小心露了马脚，起因是某同事讲了个极其隐讳的段子，还在我们懵懂不知时，这厮就笑得张牙舞爪一脸淫荡。谜底揭开，连那些道行很高的老手都自愧弗如，暗叹丫深藏不露。他这锋芒初露不要紧，很快就被那帮流氓大叔笼络入伍，我便眼睁睁看着一大好青年在胡贫乱侃调戏妇女的下坡路上越滑越远，每次见他在众人面前用调戏的语气跟我说话，我就知道这小子离迷途知返很远。但也不是不可救药，因为在我们单独相处时，他还是会有些不知所措的。

就像现在，他又做成爬爬虾的形状不知所措，我便很有捉虾的快感。他不知道，那些很多自以为洒脱不羁的男人也不知道，爬爬虾的青涩腼腆，比章鱼的张牙舞爪，其实更能打动一部分人。我早就取笑过他，我说你们想要调戏的是良家妇女，却不知，真正良家妇女才不吃调戏那一套。

当然，楚大侠也有他的一番垂钓理论，他说调戏只是外在渔竿，魅力才是水中鱼饵。渔竿舞得好，鱼饵放得足，还怕钓不到肥鱼？

此时我却不知，我还没发现他的鱼饵美味，怎么就不知不觉上钩了。后来我还是不知，却终于懂得，愿者上钩，其实是个悲剧词。他的手足无措坚持了不到五分钟，我还没欣赏够呢，他就恢复到了老熟人的样子。

我们就那么有一搭没一搭的边聊边吃。他说他学校里有意思的事，我说我公司里无聊的事。忘了交代，我们总共同事了才三个月，这家伙拿了第三个月的工资后就卷铺盖做研究生去了。据他说，临走时，老板语重心长地对他说，“公司是我的，也是你们的，归根结底是你们的。我一直当他们是八九点钟的太阳，但你不同，你是烈日骄阳，走到哪里，都会光彩夺人的，失去你，我还真不知怎么办，但我会试试看的……”据其他炒老板鱿鱼的同事回忆，他们在走时，都当了一把他的烈日骄阳，都在泪光闪闪中明白了什么叫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什么是缘分已断也要好聚好散。但我总不厚道的想，烈日骄阳，不是骂你丫太毒吗。

就在跟他说着各自有趣或无聊的事时，我刚才那些莫名的暴躁情绪也不知不觉消失殆尽。我还纳闷，我刚才那么费劲的哭，那么费劲的上火，那么费劲的暴躁，不会就因为肚子饿了吧？如果不是，怎么才吃了个半饱，坏情绪全没了？我还很没良心地想，苏锦和陈靖，由他们去吧。他们爱咋的咋的，我也要过我的正常日子，凭什么他们每次下雨，我就跟着阴天啊。

端详着对面的楚天阔同学，我就很没良心地笑得越来越一脸晴天。他没陈靖好看，这没什么，很少有人那么狗屎运长得比陈靖还好看的；他也没陈靖会打扮，又不是要做GAY，打扮那么好看干什么；他还是学生，没陈靖那么有款有型，那又怎样呢，那么有款有型等着别人来抢啊。跟他待在一起，不说话，也不觉得尴尬；话题无聊，也不觉得尴尬。似乎总有种奇怪的亲密情愫，暧昧暗生，聪明的人，好

像称之为爱情。我心一惊，我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竟然还想去碰爱情那玩意。

正好音乐在耳边回旋，“烛光照亮了晚餐，照不出答案。恋爱不是温馨的请客吃饭……”，我不由地跟着哼唱，爱情不是请客吃饭，但是从请客吃饭开始。

菜陆陆续续地上来了，都是我平时喜欢吃的。看他吃得那么欢畅，我猜肯定也合他胃口。席间，他突然没头没脑的问我：“有好看的书推荐没？我想找几本陶冶陶冶情操。”

“话说，这年头还真没啥书好看，想看时，我都是自写自看。之前有个编辑看中我的小说，都要签合同了，人家怕内容边缘主题深刻群众接受不了，于是悬崖勒马反悔了。也就是说，姐姐我差点混成一作家；也就是说，作家其实跟我差不多，除了运气好点；也就是想说，你别指望看几本书就能陶冶那情操，和珅、马加爵再看上五车书也变不成包拯、焦裕禄。修行关键靠自身……”

我在这大放厥词时，?就一直看着我默默微笑着听着，我一直怀疑丫那微笑是不是练过啊，怎么说呢，弧度很美。公平地说，他那张平凡的脸，就生动在嘴上了，唇角上翘，春光满面。不大不小，不厚不薄，想必很适合接吻。这个想法也太不正经了，我不着痕迹地把果汁贴到脸边，想确认它有没有发烫。同时也在心里狠狠咒骂一声，肯定是桃花思春，不小心传染了我。就因为我晚上不陪它出来散步好方便它勾引邻家狗妹，它已经咬破我两双拖鞋表示抗议了。

更招人嫉妒的是，他漂亮的嘴里藏着一口更漂亮的牙齿。其实看一个人的出身，差不多看牙齿就略猜一二。我牙长得参差不齐，据说就是小时候营养不良，苦孩子出身，你没看哪家贵族长着一口可以刨地瓜嚼茶渣的暴牙吧。别人说有虎牙很可爱，我一口气长了四颗，可爱大发了，过犹不及。所以，特羡慕别人的一口好牙，也特关注别人牙齿是否整齐。我知道这样不好，似乎看谁都像挑牲口似的。但仿佛

是种强迫，别人留给我的第一印象依旧还是牙齿好坏。比较庆幸的是，我牙不好，没妨碍我胃口不好。

他就摆着刚才那副迷死人的表情，牙齿跟国旗仪仗队般排列整齐地冲我微笑，说："修行靠自身，前提也要师傅领进门啊。要不你做我革命道路上的领路人吧。"

我挥了挥胳膊，义薄云天地说："扶贫救弱，义不容辞啊我。"他拿起酒杯碰了碰我的果汁，说："好，爽快，我喜欢。"我也哼哼哈哈地跟着他一饮而尽。

他给我斟满饮料，继续说："杨小乐，你有没有听过，如果婚姻是革命的胜利果实，那爱情就是一场革命。你作为领路人，要不要牵我的手奔跑在爱情的康庄大道上？"说完两眼紧紧地盯着我，光明正大的放射华丽丽的焰火。

别看他眼睛不大，平常总懒洋洋的，没想到关键时刻，还挺放光彩。在这狭小的空间，他目光灼灼，我竟无所避匿。在那一瞬，我赶紧把果汁从脸边拿开，拿晚了，估计果汁能给烤熟了。

我怀疑在我来之前，姓楚的是否对我的果汁做了什么手脚，加了催情剂或者迷魂药什么的，听到他不算高明的表白，我考虑了一分钟，然后忙不迭地点头，生怕丫反悔似的说："好！"于是，在这个秋风沉醉的夜晚，我们不知死活地勾搭在了一起。

七

回到家后，我兴奋难抑，很想把自己终于有主儿的消息与谁分享。转念一想，不妥，苏锦和陈靖正在非常时期，我告诉他们，岂不是跟在人家奔丧期间自己却要张灯结彩似的，多落井下石啊。转头又一想，真他妈邪门，他们宣布在一起的时候，我那时不正在为夭折的初恋哭丧吗。跑了这七年，难道历史又重演了？

都七年了，当时分手的那刻，竟还清晰如昨。那天，在我们宿舍楼下，木兰花大朵大朵地落着，花落无声。薛凯用脚碾着那洁白的花朵，不停地碾着，那么残忍，一直碾到它们变了颜色发出腐烂的气息，我甚至能听到它们偷偷在哭泣。碾完了所有，他说，我们分手吧。在那一瞬，我突然像跌入冰窖，手指冰凉。想象手指落在他脸上，应该如寒冰绵掌。寒冰透骨，冷月失魂。

他笑着说，你可别哭啊。我也笑了，灿烂得过分。我说，好。说完，我转身，离开，头也不回，还潇洒地挥了挥手，没带走半片云彩。其实我是不敢回头，也没脸回头，因为那时，我的脸阴得要落下雨来，皱巴巴的特别难看。

回到宿舍，我还算平静地洗脸，刷牙，然后躺到床上，专心等熄灯时间。体验过的人都知道，越发在那时，时间过得越发得慢，没办法，我便拿起一本海德格尔想要专注地读下去。我性格里有自虐的因子，选择看哲学，其实是最温和的自虐方式。

等终于熄灯后，我听见苏锦蹑手蹑脚地回来，然后爬到我床头，问我睡了没，我其实还没睡，但还是故作惺忪地问她怎么了。她抑制不住惊喜地说，你知道吗，陈靖答应做我男朋友了。我还是故作睡意蒙眬地说，就那点破事啊，明天再说。她看我没心情，便也悻悻地离开。她一离开，我便把头埋到被子里，默默呜咽，差点没把床给淹了。

我失恋我都没哭，他们恋爱我哭个啥劲啊。我经常就是那样，眼泪总流的不分场合不合时宜。在那之后，我不小心忧郁了，他们以为我忘不了薛凯，其实到后来，我都记不起他的模样，伤感只是因为惯性。我被我的伤感欺骗了，如陷泥潭。记得那时，不知道怎么打发时间，便没日没夜地玩弄文字。写出的小说不用刻意就很伤痕，骗了不少痴男怨女的眼泪。其实吧，想想自己真傻，他们奋不顾身地忙一场又一场的恋爱，我却忙着编一场又一场的离别。我那最美的年华啊，就那么被伤感淹没了。现在想想，青春文学害死人啊。

现在想想，我特后悔，真的，我后悔当时怎么没拍几张四十五度仰望天空的相片呢，没准一不小心就成了伤痕派美少女掌门人。当然我现在也不老，但不脱几件衣服，谁愿意多看我几眼啊。这难道就是少女和女人的差别?

八

我当时那么轻易地就能放手，肯定有人会想，我大概对薛凯没多少感情。如果感情可以用麻袋来装的话，我相信，我对他的感情绝对有一卡车。但后来我又相信，我对他的感情也就一小皮卡，而对楚天阔那丫的，绝对是更重量级的。

大学新生报到时，五湖四海的我们终于聚到了一起。用“终于”不为过吧，寒窗苦读十载，不就是为了相聚的这刻吗？当然，聚到一起的还有来自五湖四海的爸妈们。话说，我爸妈和陈靖的爸妈就是打着送我们的旗号来参观那些五湖四海同胞的脸的。虽然都是黄皮肤黑眼睛，他们还是担心同胞里有卧底会专门与他们的善良孩子为敌。所以此次陪同，一为观光、二为探底。

在排队办手续的时候，陈靖的爸爸不禁感叹：“真是什么样的都有啊，比动物园热闹多了。”虽然人群里偶尔蹦出张驴脸马脸猴子脸，但那样的感叹也太忒不厚道了。陈靖的妈妈也附和着说：“我也不是学王婆卖瓜自卖自夸，但不比不知道啊，还是我们陈靖和乐乐长得人模人样。”陈靖他爸马上急了，告诫陈靖妈：“不会用成语别乱用，别在大学生面前给孩子丢人。”陈靖他妈很不服：“大学生怎么了，我还大学生他妈呢。”然后，侧目者众。我清晰地看到陈靖头上黑线三条。

我妈打岔说：“也不见得，你看那个卖矿泉水的孩子就不错，挺精神的。”我跟我妈的某些品味还是很一致的，看过去，也禁不住点头表示赞同。那厮就是薛凯。

陈靖妈撇了撇嘴，说：“那孩子，眼神太精明了，跟街上小贩似的。”陈靖爸习惯跟她唱反调：“嗯，说明人家有商业头脑。”他妈又说：“那孩子脸部线条太硬，肯定不懂得关心人。”他爸意味深长地说：“这你就不懂了吧，现在的女孩子就喜欢那些长得一脸严寒的，说是硬汉柔情。”他妈急了：“你怎么在家里跟我顶嘴，出来还要跟我对

着干？你知不知道，你老那么说，没准咱儿媳妇就跟人跑了！”陈靖爸赶紧闭了嘴，同时无语的还有陈靖跟我们一家。

这样的段子，由于习惯性上演，两家人都见怪不怪习惯性装聋作哑了。该从何说起呢，追溯历史的话，要回到上一个世纪。据说，还在娘胎，我们俩还没定性，即我和陈靖还不知是男是女的时候，就被指腹为婚了。按他们的说法，我们如果是俩小子，就商量让一个做变性手术去。我从小就怕麻烦，在娘胎里长成一个女娃的形状后就不愿再长多余的部分，于是，陈靖就免去了动刀的危险。他一辈子得感激我！在我还上幼儿园的时候，陈靖妈欺负我不懂事，威逼利诱让我喊她婆婆。后来，到了小学，同学都喊我陈靖媳妇，老师说作风不好，我才改叫干妈，但一直到现在，我在他家，享受的都是儿媳待遇。怎么说呢，做他们家儿媳挺好的，一般我跟陈靖打架，陈靖被我欺负得小脸瘪瘪准备要哭时，他妈都会出来恐吓：“陈靖，你是不是男人啊，不想做男人干脆让我阉了你。”这恐吓威力十足，有多少眼泪，多少眼泪能逼回。

当然，到现在，我也没做成他家的正式儿媳。忍不住长叹一声，多好的婆婆啊，被我生生错过了。

书回正传，还是说薛凯。

其实我眼睛挺伯乐的，在新生报到的那天，我就发现那厮是个人物。他也是新生，人家一个人报到，就背了个小包，貌似小包里就装了几件换洗衣服，不像我们，不仅拖着全家还恨不得拖来全部的家当。我们在排队办手续，又热又无聊，他却批了几箱饮料，沿着队伍不停兜售。我初步估计，在那两个小时，他卖给学生及家长至少两千瓶矿泉水及饮料，每瓶假设赚两毛，他赚了至少四百块。相当于大学生一个月的生活费。后来我跟他确认过，结果大致跟我计算的一样，但他三个月才花完。

从那之后，对他便格外关注。发现他每天晚上都在操场上跑步，让我佩服的，不仅是他的毅力，更是他的鞋，他一直穿的都是军训时

的绿色胶鞋。大概大部分同学都跟我一样，军训完后，便将之扔到了垃圾箱，而他，一直当成跑鞋穿，一直到我送他那双阿迪，胶鞋才光荣退伍。

穿自己的鞋，让别人的目光异样去吧。

我觉得他很与众不同，奈何我也品味出众。他被我看上了，说得邪乎点，他身上那股亦正亦邪的气质，让我无力抗拒。

我跟苏锦说，我很看好他。苏锦便不断的创造机会，极力撮合我们。我从没碰到像苏锦那么热心的女孩子。所以，很容易的，便把她当成了最铁的姐妹。

在热心红娘苏锦的帮助下，我和他的进展顺风顺水，继而风生水起。跟班里同学还没来得及认熟，我和他就熟得不分你我了。我和他整天出双入对形影不离，以至于在跟他分手之前，我都记不全同学的名字。吊上一棵歪脖子树，差点丢了大半片森林。得不偿失啊，得不偿失。

我一直觉得我很有旺夫相，要不陈靖他妈怎么明着暗着怂恿他儿子勾引我。事实证明，此言不假。跟我在一起后，薛凯马上就当上了外联部部长。大一就当上部长，这在学校可没几例。后来青云直上，在和我分手之前，丫又成了学生会主席。大二当上主席，这可破了学校记录。像很多老掉牙的版本一样，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必有一个默默无闻的女人，我就一直默默无闻的把他当大爷一样伺候着。像很多打碎牙齿和血一起咽的版本一样，伺候着伺候着，他终于成了别人的大爷。

我当时为什么没哭着喊着求着他回头啊，因为在他提分手之前，我已经略有耳闻他与一个宝马女人惊天地泣鬼神的故事。我肯定哭不过那个女人。更主要的是，那女人有宝马，我没有。论砸钱，我肯定砸不过那丫的。

他们的故事说来就话长了，不用知音体，不足以表达那缠绵悱恻撕心裂肺。借用标题党的话：惊天动地情何以堪——当二十岁贫穷少

年爱上三十五岁宝马女；又或者：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拿什么整平你啊，我们的代沟。

其实，他的选择是对的。当一个旺你的和一个更旺你的摆在面前，谁不会选择一个更旺的呢？既然做不到你旺我旺大家旺，不如就忘了你。苏锦不止一次的对我说，世界如此丑陋，你却如此平静。这样不好，不好。那怎样才算好呢？既不回头，何必不忘。既然无缘，何须誓言。今日种种，似水无痕。明夕何夕，君已陌路。从此翻脸不理我，不知何故兮——由他去吧。

老实说，我没那么潇洒。现在想起他，我心里还是恨恨的。别扮琼瑶阿姨吓唬我说，我恨他是因为还爱着他。我很不爽，他是我们中第一个拥有自己公司的，且公司还越做越大，挣钱跟抽风似的。但他做的，是我们俩当时勾勒的情侣市场，连品牌都没变：小白TWO。我曾说，一旦陷入爱情，世上便会多两只幸福的小白兔。小白TWO，很可爱，很圆满，有一天，会长成我们的发财树。但那棵发财树被他抱到别人家去了，能不让人上火？他继续白得很无耻，但我已不做白痴很多年。

九

写到这里，请先允许我介绍下自己。话说神奇人物隆重出场，都会伴随天空一声巨响，但我天空没有巨响，老娘也要摸黑登场。于是，二十四年前，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我很低调地横空出世了。后来听一牛人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再后来，我又得知，老天苦我心志，劳我筋骨，并非是要降大任于我，没别的，就是想玩我而已。

为什么这么说呢？内心的炼狱，未必比不上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的痛，但无论怎样涅槃，肯定跟大任扯不上关系。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来挑剔自己。我不知道会不会有其他人像我一样严格苛刻自己。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不得以陷入一种左右互搏的游戏。我现在可以很轻松地调侃，可是真的左右互搏时，会自我封闭、自我破坏、情感瘫痪、绝望至死。那是场可怕的梦魇，我曾把它们记录了下来，也一直试图把它暴露在日光下，因为我相信心情也会进行光合作用。这的确有效，可是，它们并未完全消失。那些深层的恐惧和焦虑，像是被逼到了更深仄的角落，跟血液溶于一起，无法剥离。

当然，哪怕心里面再怎么千缠百绕，表面上我也会装作若无其事。在苏锦及其他朋友同事面前，我也可以在严肃中幽默，团结中活泼。但却始终摆脱不了或轻或重的焦虑感，所以，在与他们交往时，我总是保持着若即若离。那是一种自我保护的姿态，像极了一只蜗牛，宁愿拖着沉重的壳，过着呆滞却安全的生活。不然，说不清楚的焦虑会折磨得我坐立难安。可是，只有在少数几个人面前，因为习惯抑或心理暗示，那些焦虑会见鬼般消失，比如说家人，陈靖，还有楚天阔。

我是典型的A型性格，相信一见钟情，但不相信一见钟情能发生在自己身上。在遇到爱时，不会轻易做出反应，更不会贸然敞开心扉

表示接受。但认识楚天阔，从一开始的不屑，到好奇、到着迷、到确定，一段感情的发生乃至蔓延，顺风顺水得超乎想象。我很清楚，如此贸然的原因，仅仅因为他被我贴上了特别的标签——他在我身边，我没有焦虑感。这是身体最直觉最真实的反应。

在感情上，也许从一开始，我就站错了立场，我一直在寻求一个拯救者，而不是站成平等的姿态彼此相爱。所以，当我仰望着小心翼翼地爱他的时候，你大概不会明白我有多害怕，在他面前我放弃了沉重的壳，把最柔软的心捧出来，是等待伤害呢还是羽化成仙?

A型人的爱一旦喷发出烈焰，有烧毁自己，烧毁一切的危险。那么这场爱，到底是场救赎，还是一场毁灭?

十

所有的武侠人物里，如果问我最喜欢谁，我肯定回答，一段公子、二段王子、三段世子，没错，我翻来覆去最喜欢的就是大理小段皇爷段誉也。不仅因为他儒雅俊美，他爱幻想又很痴，他会弈棋写字赏茶花小资的要命，我更喜欢他的六脉神剑北冥神功凌波微步。仿若拈花微笑，飞叶伤人，既有禅趣，亦含杀机。而在爱情中，我也希望练成那样的神功。我希望自己投入感情的时候能够指哪打哪，有理有智，有张有弛。我希望自己能够彻底地享受其中，但又随时可以踏着凌波微步抽身而退。只能是希望。其实段誉在耍六脉神剑的时候也经常不灵。

楚天阔钓到我后，经常带我去钓鱼。我原先认为钓鱼是一件无聊的专门等死的事。后来发现，也不尽然。边钓鱼，边约会，实在是一箭双雕渔翁得利的事。这不代表我觉悟突然提高了，而是标准突然变双重了。关键看跟谁做嘛。突然发现，跟他在一起，我的词典里少了无聊这个词。活用一句很废的话，和他在一起都是有意义的事，最有意义的事就是和他在一起。

楚天阔钓鱼水平很专业，可惜没鱼缘。有时，他连续换几种不同的鱼饵，也招不来半条鱼影。我建议他不如直接往海里扔一百块钱，让鱼儿爱吃什么买什么去。他便翻着比死鱼好不了多少的白眼说，你就是穿书本，戴文化，也免不了一个字，俗。说的时候还伸出两个手指加以强调。我便很不服气地伸出五指，说二百加五十正好是你。说完后我就发现其实我更像那二百五的鸭子，我一出就是布，人家是剪刀，摆明自己要算计死自己。

后来，经过多次实验，他不得不承认一个事实，只要我在旁边，鱼儿就喜欢上钩。于是，一贯独来独往的楚大侠开始央着求着与我侠客行。他喜欢让我坐他旁边招揽生意，但禁止我搔首弄姿。我多少装

作委曲求全，其实，喝鱼汤时又不免窃喜，钓鱼嘛，陶冶了你，便宜了我，何乐而不为呢。

肚子被撑得滚圆，幸福也变得圆鼓鼓的，他有时会摸着滚圆的肚子情不自禁地感叹：如此诗意的生活，不羡鸳鸯不羡仙啊。我补充说，前提是和我在一起哦。边说还边艰难地剔塞夹到齿缝里的鱼刺，一腿搁在凳子上，一手搭在腿上，像极了娴熟于江湖黑道的孙二娘，不用想，样子肯定极其不雅。

他随手一个抱枕丢过来，继而丢过来一句，杨小乐，你能不能不要那么不要脸啊。我说，姓楚的，你那么要脸，怎么跟小日本似的不承认事实？虚伪。他说，我，我，我的脸都让你给丢尽了，我上哪要脸去。我也学着他的语气，我，我，我给你脸你还是不要脸。

他说不过我，便耍赖不去收拾碗筷。我只好再腆着脸哄他去干。我这人没啥优点，但比较能屈能伸。他就是禁不住哄，哄着哄着不仅把碗给洗刷了，还顺带把马桶刷得能倒映人影。要在革命时代，处理这厮，根本不用威逼利诱，只要一哄，丫大概就能笑着就义去。跟小孩似的，还是比较弱智的那种。

不知是鱼汤的滋润还是爱情的滋润，我的皮肤变得越来越细腻红润有光泽，经常是脸上什么都不抹就那样清清爽爽地上班，惹得每天抹资生堂吃黄金搭档的同事动不动就过来掐几把，边掐边啧啧感叹：你看这脸蛋，都能掐出水来吧，真恨不得用刀子划几下。我不理会她们的嫉妒，兀自得意地咧着嘴笑。有时笑着笑着嘴角疼，不知是被掐大发了还是笑抽筋了。

十一

一推门，我摸出电话就要打一一九，家里烟熏火燎的，我担心桃花耐不住寂寞玩火自焚了。楚大虾忙呼唤桃花，就见那光棍狗跟见到它情人似的飞奔而来。我老怀疑楚大虾身上有种类似于狗的气质，话说，陈靖每次来，桃花都要扯几嗓子算打招呼，偏偏姓楚的来时，桃花瞅了他几眼后马上亲昵的蹭他裤脚擦了擦毛上的灰尘，楚大虾也没把它当外人，马上投桃报李的用它的毛擦了擦皮鞋。

看到桃花又摆出一幅幽怨的眼神，楚大虾心疼地问，怎么了这是，谁欺负我们桃花了？说出来，大哥帮你报仇。桃花便嗯哼嗯哼的跟他诉苦。我没空理会他们继续煽情，径直走到沙发那，发现烟雾后埋着一张更幽怨的脸。她连头都懒得抬，陷在沙发里自顾自地吞云吐雾。要不是因为她正处于非常时期，我非拿那些散落一地的烟头点了她头发不可。我最讨厌沙发里有烟味，搞得我这跟非法发廊似的。

令人嫉妒的是，苏锦整天烟不离手，皮肤还是好的跟缎子似的。见到她，我都离她尽可能的远，据不完全推理，那些有害的气体估计都飘我这祸害我那本来就千疮百孔的脸。

怒视了她一番，她根本没反应。我只好先去打开所有的窗户，散散烟味，顺便散散这强烈的幽怨的气息。

背后传来楚大虾的大呼小叫："你，你，你不是苏锦吗，生活节目的主持人。你怎么大白天擅闯民宅？"苏锦有我这儿的一套钥匙，她一直都是想来就来。苏锦没回答，却抬起她那双慵懒迷人的大眼直盯了他一会，然后问我："杨小乐，你还有这嗜好啊，老牛吃嫩草，你不怕消化不了？"

丫眼睛怎么那么毒啊。我一直仗着张娃娃脸，自认为站在楚大虾面前没人以为我比他大一岁，但还是被她一眼就看穿。被人揭短，我脸一阵热。忍不住掉转矛头："苏锦，你不忙着捉鬼，到我这装什么倩女幽魂啊，你那诛三行动有进展了没？"

一提到这，苏锦马上又蔫了回去。她一副挺没劲的语气：“有进展也不能告诉你，告诉你，不就等于告诉了陈靖？我的计划还不得全盘皆输。”

我马上跟陈靖划清界限，“苏锦，现在你进行的是一场女人的保卫战，是一场正邪不两立的战斗，是为正统伦理勇敢捍卫的战斗。作为女人，作为一个善良的女人，作为你最坚定的战友，我怎么会助纣为虐呢？怎么会？怎么能？”

她眯着眼睛盯了我一会，确认我不是陈靖的卧底后，说：“诛三，是一场持久战。现在我刚知道了敌人是谁，还没知己知彼，还没确立作战路线。”

“是陈靖坦白的？”

“陈靖对她保护得很小心，生怕被我知道能残害他们似的。打死也不说。我查他的通讯记录，看他一直打电话给哪个小瘪三。然后，又让移动公司的朋友查出此人的资料。”

“那小瘪三，”不自觉地我也学苏锦称呼那狐狸精，“叫什么，有多大？”

“跟咱差不多大，陶小宛。他们不是同事，也没有业务关系，只能是以前的熟人。小乐，你知不知道有这号人物？”

“名字好熟，小宛，好像是一代名妓啊。”

“真要是打打野食，事情就好办了。”苏锦叹气道，“但那可能吗？陈靖虽然变成白眼狼，但还没堕落成黄鼠狼，不喜偷鸡，尤其是野鸡。”

楚大虾拍了我一下，“张冠李戴，名妓是董小宛。”

被他一拍，我猛然想起，“你说的是不是陶筱宛？陶筱宛，我们高中同学，但从没同班过，我靠，他们怎么勾搭在一起了？！不可能啊，陶筱宛，不是去北京了吗？听说都结婚了，老公是一很有名的制片人呢。”

苏锦催促我：“你说的再详细些。那小瘪三是什么类型，胸大无脑型，刁钻泼辣型，还是没病装病型？”

如果是那些类型，就好对付了。我同情地看着苏锦说：“如果对手真的是她的话，你要准备打一场高智商战役了。怎么说呢，因为有她，我们看榜都直接从第二名开始看，不用说，第一名准是留给她的。她是我们那年的文科状元，读的人大。”

说到这，我突然想起，在我们级部，一般是她第一，陈靖第二，我混进前一百名就不错了。高考填志愿时她还问过陈靖报哪，当时忘了陈靖怎么回答的。陈靖恰逢那时脑子进水，一直幻想别人不敢报北大，他投机把第一志愿填了北大，第二志愿随便选了个跟我一样的学校。他妈说了，即使丢了北大，也不能丢了她儿媳妇。人家北大才不要他那样的，他的投机当然没取巧，还蚀了把米沦落到跟我一个学校。而文科状元的她也没去北大，学校里提起我们那级就一副相当恨其不争的语气，竟然一个都没去成北大，有多耻辱似的。

苏锦心存幻想地问：“那小瘪三是个书呆子？”

我都不忍说出来继续打击她：“如果以大脑的沟壑来评价人智商的话，我都怀疑我的大脑拉过直板，她的做过陶瓷烫。”楚大虾附和道：“你还挺有自知之明的。”我没理会他，继续?苏锦兜售着情报：“人家嫌老师废话太多，上课跑出去打乒乓球，打成专业水平，照样不耽误考第一。要不说这么出名的人我怎么一下子记不起来，我们都习惯叫她陶第一。没人嫉妒她，因为超出了嫉妒的界线，只能羡慕仰慕敬慕她了。我就想不明白，丫怎么做第三者了呢，这么强势的一女强人突然变成了世上最笨的女人，该不会是学习学傻了吧。”

苏锦沉默不语，陷入沉思。看来，问题比她想象的严重。

我给她打气道：“不过，听说上帝他老人家好像挺讲究公平的。某一方面特别强的人，肯定某些方面特别的弱。没准啊，那个小瘪三智商特别强，所以限制了情商的发展，要不怎么能眼睛劈叉看上陈靖了

呢。”一说完我就觉得不妥，这不是同时也骂苏锦眼睛瘸吗。偷眼看她，还好，她没啥反应。

苏锦略有所思地问我：“你说，那小瘪三会不会不知道自己在扮演第三者，那只妖蛾子根本不知道自己在玩火呢。陈靖这么着急这么坚定地要跟我离婚，就是怕纸包不住火？”如果那样的话，陈靖岂不是同时在背叛和欺骗？几天不见，他都无耻到这种地步了？

楚大虾早就耐不住，不由得说：“我看吧，这事不能只谴责那个陶筱宛，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桃花在楚天阔的抚摸下，一直闭着眼睛很陶醉很满足地缩着。一见他说话时手停下来，就很不满意地哼哼一声。

“所以，对于苍蝇，我要先驱之、杀之、消毒之，然后再对蛋生煎或油炸，任我为之。”苏锦语调淡然，但寒风凛冽，我看到楚大虾忍不住抱紧桃花，还对它做口势说，好怕怕。

看她再度陷入思索，我忍不住建议她，“我觉得吧，陈靖可能一时鬼迷心窍，就跟小狗似的，你冷落了它，它就故意破坏点东西来引起你的注意。你对他好一些，他就继续摇头摆尾了。”

“我自认对情对爱都不曾亏欠他，更不曾冷落他。”这蹦出的貌似是太委屈的歌词吧。

“也是。你对他就是太好了，惯出些毛病。他有这贱性，真的。你看，每次他和我在一起就咬，一旦离开，又忍不住问东问西。要不你对他先冷处理，他受不了时，自然又会颠颠地跑到你裙下。”

楚大虾忍不住又敲我：“你脑子还真拉过直板啊。你也不想想现在是什么时期，只要她一退，敌人就抢占先机。她这一让贤，那个女人就可以坐收大半壁江山了。”苏锦赞同地点点头。

“那他和那个女人本来就属破车子的，欠修理。我说啊，要不咱们干脆就出兵，揍丫一顿，他们俩破秀才肯定有理说不清，自认倒霉。”

楚大虾又插嘴：“鲁迅老师说过，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我不服地说：“子曾经曰过，对付疯狗的方法就是棍棒加石头。”

楚大虾斜着眼问："哪个子？"

我也斜着眼回："我孙子。"

他跟我摆摆手："不跟流氓说话，没共同语言。"然后转头对苏锦说："这偷情啊，如同钓鱼——如果一无所获，会拒绝离开；如果小有收获，当然期待更多；如果收获很多，又怎会舍得轻易放手？当务之急，你该先确定他到哪一步了。然后对症下药，因地制宜。"

陈靖嘴紧得很。我确定没有老虎凳和辣椒水，很难逼问出到底到了哪一步。便转头继续怂恿她："苏锦，你表哥不是黑社会吗，找几个兄弟，打丫的，不是劈腿吗，先把丫第三条腿给打折了，看他以后靠什么劈。要是舍不得，就像以前打薛凯，出出气也行。"

话说，薛凯甩了我后，我不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忧郁吗，在忧郁之前，先是自闭，任陈靖和苏锦怎么哄我，我就是呆呆不语。其实是身体像被抽空了一样，突然失去了全身的力气，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苏锦认定我心里有火，于是她让表哥找人到我们学校打架。她表哥就一黑社会，但混在警察的队伍里玩无间道。那次打架挺轰动的，都怪他们打扮太拉风，墨镜，风衣，就差后面拿着电风扇，一进校园，就被学校保安盯住了。还没出手，就被一起扭送到了公安局。那不是正好落到了他们的地盘上，于是他们就光明正大地帮薛凯劳教了一把。当时乍听陈靖说起这茬，我劈头盖脸就朝他一顿狠骂。我本来还想当寒窑苦等的王宝钏，他们这一闹，把我塑造成了心狠手辣的王熙凤。本来，薛凯见了我总跟欠我似的。这倒好，以后见到他，我总做贼心虚。不过，陈靖还是觉得他们助人为乐了。我能骂人，毕竟是出了声；能发火，说明胸中恶气也就能出来。人就怕沉默，不在沉默中变态就在沉默中更变态。他们及时地挽住了我变态的步伐。

后来，坊间传闻，薛凯找人把跟他同时竞争学生会主席的同学给揍了，人家根本没往情斗方面想，直接当政治钩心斗角解决的。苏锦重复了两遍，薛凯，薛凯，说完不自觉地笑了起来。被她笑得发毛，我忍不住问她怎么了，禁不住我催，她说："没错，辱骂和恐吓不是战

斗，但只要墙角挖得倒，管它是锄头是镐。对付疯狗的方法是棍棒加石头，但最好是借助别人的棍棒和石头。还有一种更好的方法，是利用疯狗咬疯狗。”

我想问得更详细，她便绝口不提。按我对她的了解，她不想说的，就是撬开她的嘴，她仍然会死咬不放。问急了，还会反咬一口。楚大虾还在那一个劲地问，薛凯是谁，为什么打他啊？当时有什么精彩的故事吗？但没人理他。

苏锦捡起丢在地板上的包?备要走，临出门，指着他，却看着我问：“从哪捡这么一话痨，你的四大讨厌之一不就是讨厌男人鸡婆吗?你变性了，还是饥不择食了？”一副不耐烦的语气配着一脸不屑的表情，谁都看出她火气够旺，随时准备跟谁火拼。可怜的楚大虾，怎么这么不长眼呐。

“说什么呢你。别乱咬人！”我边说边推她往外走。

她倒伫立门前不走了，“杨小乐，你太重色轻友了！太伤我的心了。”自从陈靖变成陈世美后，她说话总是秦湘莲般控诉的语气。

那么近距离的站在她面前，我发现，一直光鲜靓丽的她，脸色竟变得如此难看，虽然画了精致的眼线，眼袋还是异常明显，肯定因为睡眠不好吧。看她被爱如此折磨，我的心不由得酸涩，却不知如何安慰她。

我轻轻地抱了抱她，“亲爱的，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好好爱惜身体才能更好地战斗。你要好好的。”

她直直地看着我，如果我没看错，那眼神里有些称之为感动的东西。然后什么也没说，转身离去，空留一声长长的叹息。

十二

开始轮到楚大虾蔫在沙发里了。不就是被人称为鸡婆吗，没想到他这么不经打击。我问他怎么了，他不理我。再问他，开始耍大牌不鸟我。好像刚才是我气着他似的。不是耍大牌吗，我拿了副墨镜给他戴上，好，让你一次耍个够。十分钟，二十分钟，我倒想看看谁靠得过谁，谁能定不住先开口。过了半小时，我都看完新闻联播了，他还在那一脸沉重装马克思。再过了将近半小时，实话实说都快说完了，他还一脸忧郁学崔永元。

我说："不至于吧，不就是被人说了几句吗。"

他老人家终于不沉默着捡金子了，委屈地说："那我反省反省自己不行啊。"委屈也会传染人啊，怎么好的不学都学桃花。

"你不就是在不合时宜的时候问了句不合时宜的话，有什么好反省的。"

"很奇怪，我平时话真不多，说啥都不利索，怎么一到你旁边，话就止不住。还被荣誉称之话痨，受之有愧啊。所以我在反省，问题出在了哪里。"

听完那番，我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我拍拍他的肩膀，特大方地说："是我激发了你的潜能呗。你多钓几条鱼慰劳我就成，不用太感激涕零。"

他懒得听我自吹自擂，突然问："哎，刚才苏锦说的，你那四大讨厌是什么？我看看我是不是荣登榜首。"

"我最讨厌坏得流脓的、懒得招蛆的、花到糠心的、话多如粪的，你看看你是不是四大恶集一身？"

"你太抬举我了，你以为坏人那么容易就可以当啊。我倒想无恶不作恶贯满盈，也要有那底子才行。"看我努着嘴一脸不相信，他笑着问："对了，之前你不是说，你最恨欺骗吗？"

“对啊，那些只能称之为讨厌，我觉得那些都是小说电视中才有的人物，身边怎会轻易出现。即使有那么一两个，也可以明枪易躲。但欺骗，却如暗箭难防。如果不在乎，别人的任何事都不会给我造成任何伤害。如果在乎，他的一丁点欺骗都可以让我失望乃至绝望。背叛是最大的欺骗，也是最深的伤害。我很心疼苏锦，我大概能体会她那种彻骨的痛。”

说着说着，心不由地黯然。那些忧伤，仿若脱缰的野马，在我的心里四处撒野。马蹄踏去，尘土飞扬。

他只是随口说道：“背叛有背叛的理由，陈靖大概也有他的苦衷。”

我的声调便不自觉地升高：“别跟我说什么苦衷，你们男人最大的苦衷就是无法享受齐人之福。”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这是所有贪婪人的遗憾。你们女人不也是这山望着那山高。再者说了？一个巴掌拍不响，男人出轨，不也是因为你们女人事先铺好了轨，不然上哪出去？”

这话说得很有道理，但再有道理也不能掩饰其无耻本质。我总是无限包容地支持各种价值观和性取向、支持恋父恋母忘年恋人兽恋甚至狗男鸡女之恋，只要一个前提，当事人你情我愿且不伤害他人。但出轨，打着爱的名义伤害他人，就让人所不齿了。

我不是那种开不起玩笑的人，但一碰到感情，就变得特小家子气。我特别郑重地告诉楚天阔：“如果有一天，你不小心再爱上别人，请在第一时间内通知我离开，我不想摆成鱼或熊掌的形状让你为难，也永远不会把自己摆成鱼或熊掌的形状供人选择。我会自动放弃选择的可能，把你划进黑名单，然后转身、忘记、不留余地。”

经历过的人都会知道，看似没有拖泥带水的决定，留下的伤痛往往后劲无穷。就像那些看似洒脱的笑容，其实早已经千疮百孔。明明知道，自动弃权，便宜的是别人、可怜的是自己，但如果一哭二闹三上吊，怕没等招别人烦，先恶心了自己。

我说得那么果断，那么决绝，为什么说着说着，心就变得那么欲断难断，说着说着，眼泪就欲留难留了呢？楚天阔温柔地拥我入怀，温柔地说：“瞎想什么呢？”在那一片温柔里，我看得见心疼折成一叶小舟，却不知，到底漂向哪里。

十三

陈靖给我打了十几遍电话，我都没接。以前无论怎样吵，几乎都是吵过就忘。但自从上次那通电话后，我们都三个月没联系了。如果我没记错，这是我们历史上持续最久的互不理睬。要搁以前，他早被他妈拎我这负荆请罪了。在处理我和他的关系上，他妈一直实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策，口号只有一个：陈靖，你是不是男人啊，是男人不知道让着女的啊。现在仗着山高皇帝远，他开始装太监了，对此，我感到很失望。不仅如此，对他整个处理男女关系的态度和方式，我感到特别的失望。准确地说，是厌恶。就像一道赏心悦目的大餐上突然落上了苍蝇，大餐舍不得扔掉，苍蝇又不能拍死，真让人堵得慌。苏锦和陈靖的爱情婚姻，在任何人看来，都不失赏心悦目，但陈靖竟然做够人了，非要异形做苍蝇，能让我不厌恶他吗?

看我不接电话，陈靖发来信息：一起吃个饭吧，有话要说。

怕苏锦怀疑我是叛徒，我马上给苏锦作了汇报："陈靖请我吃饭，你说我要不要理丫？"

苏锦一听，很是兴奋，"去，当然要去，去最高档的地方，专挑最贵的点，狠狠地宰，不然钱也浪费到小瘪三身上。"

"苏锦，你不是被刺激傻了吧？"她那么兴奋，我的担心不是毫无理由。

"哪能呢，我很好。你们就去香格里拉吧，你不是最爱吃那边的崂山石大虾吗？"她声音里充满笑意，真奇怪，我跟陈靖吃饭，她怎么这么开心？我可好久没见她这么笑了。

"好。我就去那里。我要狠狠地宰，回头你可别心疼。当然，我会及时给你发回现场报道，全当新闻线索费用好了。"

于是，跟陈靖打去电话，"请我吃饭可以，但地方我定。我要去香格里拉。"

他想都没想，马上说好。腿劈得利索了，人都变爽快了。我很不厚道地想，有本事你多劈腿几次，这样我就天天香格里拉了。

十四

一见到他，我忍不住去捏他那迷死人也能祸害死人的脸蛋："让我瞧瞧，让我瞧瞧，才几天不见，听说你都当圣人了，听说要拯救一不良妇女，还要以身相许。你丫脑子没坏吧，你们男人怎么净爱做痛快几分钟，痛苦一辈子的事。做人不要这么狰狞好不好。"

他躲闪着，嘴也不住反击："你就喜欢信口开河，河里都该能养鱼了。"

我顺着他的话顶嘴："你就喜欢脑子进水，水里也该能养鱼了。"

我可真没嘴下留情，一去就点了崂山石大虾两份，另外还要了清炖蟹粉狮子头、葱油石斑鱼，还要继续点时，服务员提醒道："你们就两个人，吃得了吗？按我们的菜量，这些应该足够了。"没办法，长得好看的人，走到哪都有人愿意帮忙。

陈靖马上甩给小姑娘一迷死人的微笑。我最见不得这种靠脸吃饭的，忍不住毒手一挥，要了至尊佛跳墙。"吃不了我兜着走，家里还有桃花等着呢。"

陈靖估计没想到我能变成石头砸他的脚，脸上阴得能掐出水来。连说出的话也变得阴阳怪气，"我看是家里还有小白脸等着呢吧。"

"你不提醒我都差点忘了，那这点哪够，服务员——"

还没等我喊完，他马上接道："美女，麻烦菜上得麻利些，这位大妈进城赶了一天的路，饿得要砍人了。"

恰逢我脸上要砍人的表情还没来得及褪尽，不期而至，收到服务员两卫生球。我作势要施展"无影脚"，按以前，那厮肯定会腾挪闪开，没料到，他竟反手捞月，幸亏我刚才只是一记虚招，继而出之化骨绵掌，才不至于当众出丑。第一回合，打个平手。

我说："你不是练成'铁裆神功'了吗，有本事别躲啊。"

"杨小乐，你说话就不能含蓄点。真不像个女人。我没本事还不成，你有本事，你有本事马上把自己嫁出去啊。"

“别，您别谦虚。俺没本事，不像您，想结就结，想离就离。结婚整得跟放屁似的，说放就放。离婚也跟排粪似的，说拉就拉。”

“乐乐，你就别这么挤兑我了，”他点上一支烟，重重地吸了一口，“我现在是众叛亲离。苏锦、苏锦的爸妈、朋友、客户，哪个人不在背后对我指指点点。我爸妈、我的七大姑八大姨，虽然他们还不知道，虽然他们还整天盼着你能做我们家的媳妇，但真要听说我跟苏锦离婚，那不得先灭了我。他们那老传统，守旧得可怕，离婚跟杀人放火差不多，老陈家最忌讳这事。他们怕别人说他儿子陈世美。可是，我也有难处，我放弃一个人，凭什么全世界就与我作对啊，没人愿意试着理解我的难处……”

我不屑一顾地白他一眼：“你有难处？！有难处说给党听啊，我党的一贯原则就是——喝药给瓶，上吊给绳。”要不是因为舍不得我那虾，我能拿起它们戳破他那小白脸。“你有什么难处啊？陈世美能有什么难处。”

“陈世美难处多着呢。他不小心成了公主看中的人，从也不是不从也不是、不小心有了点事业心，想把老泰山当靠山，惹得政敌加情敌红了眼、不小心娶的前妻又缺个心眼，恰巧被政敌利用、最倒霉的是认识一写剧本的，为骗群众眼泪非编排他杀妻抛子。活着时，运气背到极点、死了，还背着几百年的黑锅，并有望继续背下去。你说，他不是做人为难，做鬼也为难？”

我替他接道：“废这么多话，其实就是想说，你只不过犯了天下男人都会犯的错误。你还想说，男人劈吧劈吧不是罪。”

“理解万岁。”

我很想狠狠地骂他：“你们男人怎么这么贱啊！”我大概能猜出他会回答：“我就贱怎么了？！”

流氓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碰到一天不怕地不怕的流氓。犯错并不可耻，可耻的是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地继续犯错。看来陈靖不仅不打算承认错误，并且可耻的要在波涛汹涌的错误里继续随波逐流。还想为

出轨正名，还想为历史翻案，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一代更比一代浪。我算是看出来了，陈靖找我有话说，无非是想为自己的背叛找点道义上的支持。我突然想起薛凯跟我分手后，有一次狭路相逢，他说他挺卑鄙的，他说他对不起我，他还说要我比他幸福。后面那句很废，那是一定的，前面的至少不算虚伪。如果以虚伪论狗熊，还是陈靖狗熊得多。

我突然特别后悔出来跟他吃这顿饭。用句很俗的话来说就是，他已不是原先的他，我却还是原来的我。我们之间有无法逾越的鸿沟。浪费是可耻的，不管是浪费感情还是浪费粮食。陪他继续吃下去，实在浪费感情；不吃，又浪费美食。我一直在犹豫要不要赶紧闪人，吃得很心不在焉。没想到那厮同样心不在焉，不停地看向我这边，却又不停地把目光落到我的更后边，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忍不住转身，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在那一瞬，我不知道自己的眼睛是不是马上变得黯然。我看到了薛凯。像每次看到他那样，我首先想要逃。像是惯性。薛凯曾经问我，城市这么小，当我们碰到的时候，能不能点头问声好？我当时在心里骂他矫情，城市太他妈小，当我们碰到时，最好装没看到互不相扰。

我一直是那么干的。苏锦说那是因为我还没有把他彻底放下，为了证明此话纯属放屁，我有必要先改掉自己的鸵鸟心态。我故作镇定地再次转头去看。他正在和一个女人进餐，看起来关系挺和谐，我看到他把盛好的汤递给她，我看到他说了什么逗得对面的她笑得花枝乱颤。老实说，在我所认识的男人里，薛凯是最温柔最体贴最懂得哄女人的。他曾经大言不惭地说，只要我薛凯看中的女人，就别想逃出我的手心。凭他二十岁时就把成熟少妇搞到手的战绩，这话我信。

苏锦曾这样总结薛凯：他同时具有的人性和狼性，让他在女人那里游刃有余，并且可以在很多女人那里游刃有余。他知道女人需要什么，并懂得怎样不着痕迹地去满足她们。当然他更知道自己需要什

么，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他可以随时利用或牺牲掉那些女人的需要。

我笑着跟陈靖说："看来，又有一个猎物要落网了。"奇怪我的语调竟能那么漫不经心。

陈靖的脸色跟青蛙有的一拼，还气鼓鼓的，我说你丫练蛤蟆功呢，他也不理我。还是一个劲地盯着对面，恨不得要吃人的样子。

"要论泡妞，你还别不服气，薛凯绝对是你祖师爷水平。你顶多能整出一小三，薛凯不整则已，一整能整出小三她妈——"还没等我说完，陈靖就气鼓鼓地离座，径自奔向薛凯，我明显感到一股杀气，却还是不由得跟了上去。

"陶筱宛，你在这干吗呢？"陈靖一上去就兴师问罪。

乖乖，真的是陶筱宛。虽然几年没见，但这几年她也没来得及变，陈靖那么一喊，我也就想起来了。看到她，让人不禁感叹造化弄人，真是玩弄死人。明明一土匪，偏偏长得温良恭俭让；明明一挥刀自宫的林平之，偏偏扮成林妹妹。她就是典型的表里不一，哦，人不可貌相的那种。在高中时，别看她整天考第一高高在上，还真没耽误欺负良家少年。无限风光在险峰，多少人为了爬上她不惜以身铤险。据相关当事人回忆，攀登高峰回头望，黄沙万里长。形象概括之，一将功成万骨枯。

要说陶筱宛不是美女，肯定有人不信。那些人，只能是少数的外国人和外星人。按照他们的审美标准，单眼皮，塌鼻梁，大嘴巴，我一直怀疑他们看老母猪是不是都觉得眉清目秀。我不明白的是，无论是拼气质，还是拼脸蛋，她都拼不过大美女苏锦啊。苏锦多桀骜多灵气啊，跟她比，陶筱宛也太有风尘味了吧。我刚才还说她长得温良恭俭让呢，怎么说呢，她这样一个女人，极大地体现了现象与本质的本质区别。原谅我的偏见和胡言乱语吧，在我印象里，小三都是一副三从四德的妓女样，三从四德是指床下，妓女则指床上。口口声声只要今天不要明天，背地里极尽所能摧毁今天争取明天……

莫非，难道，她的娇小瘦弱，更容易激发大男子主义里惜香怜玉的情结？苏锦惨遭的滑铁卢，也太莫名其妙了。太不值了。拿什么鄙视你啊，陈靖？要说你眼睛没散光没弱视没有暗疾，说给人听谁信啊。难道你就注定狗尾巴草的命享受不了牡丹的福？她怎么跟薛凯也有一腿，难不成丫脚踩两只破船？

看陈靖发狂的样子，估计跟我想到一块去了。我忍不住幸灾乐祸，看见小情人跟别人甜甜蜜蜜，心里起涟漪了吧，涟漪多了变成惊涛骇浪了吧，乱石穿空惊涛拍岸，骇浪打翻了你心中的信仰灯塔了吧。

“吃饭啊，如你所见。”她回答得理所当然。一看就是身经百战的人，人家泰山崩于前眼皮都不带眨的。

薛凯附和地点点头，神态悠闲，一派等待看戏的样子。我倒真希望薛凯是在勾搭陶筱宛，这也算狼狈为奸。不，应该是为民除害了。

“我问的是，你怎么跟他在一起吃饭。”陈靖说话就差没跳起来了。差距啊差距，一点范儿都端不住。

“怎么，我们在一起吃饭违法了？谁规定我和他不能一起吃饭？”她一脸无辜，说完瞟了我一眼，话还是说给他听：“你这不也带美女在这腐败么！”

“你！你们！——”他脸涨得通红，下面就没词了。陈靖怎么把自己整的跟太监似的，我都替他感到丢人。

我替他接道：“你们继续啊，慢慢吃。”我拖着陈靖就走，他还不愿意，我狠狠地跺他一脚，小声说，还不嫌丢人怎么的。他便悻悻的跟我后面，跟一丧家狗似的。

薛凯站起来张罗：“杨小乐，都好久不见了，坐下来一起吃呗。”态度极热情诚恳，坦荡的像我们没分过手似的。男人之间其实特小心眼，他故意把陈靖晾一边，像刚才陈靖不正眼瞧他一样。

我也满脸堆笑：“薛总，您都发大财了，有心请我，难道就请我吃你们的残羹冷炙？我倒无所谓，那多掉您总经理的价啊。”

他连忙附和："那好，那你务必给我个机会，我专门设宴款待。只要你肯赏脸，去哪都成。"

"看出财大气粗了呵。这架势，这底气，跟我们小老百姓就是不一样。哪天我想享受一下有钱人生活时，一定给你电话。但我要单独骚扰您，不知道旁边这位美女是否介意啊？"说完我去看她，人家只抬了抬眼皮。

"寒碜我了吧。说得我跟一暴发户似的。小陶要介意的话，那就便宜便宜我，咱们三人一起腐败去。大家好，才是真的好嘛。"说完还一阵干笑。他多自豪啊，跟一不孕不育的突然得了双胞胎一样。笑得比广告还假。

"多少人想当暴发户都当不了，就像陈靖，他倒想"，我假装没看见陈靖饿狼夺食的眼神，继续说，"那咱说好了，下次吃饭时，一定带上陶小姐哦，一个是我高中时的风云人物，一个是我大学时的风云人物，我跟你们一起，也好沾点风沾点云可劲风光风光。"

"那我们先走了"，我回头跟他打了个拜拜的手势，估计笑得特虚情假意，"不耽误你们，你们慢慢吃，慢慢吃啊，千万别操之过急。"说最后那个词时，我还特别加重了语气。

陈靖要跺我脚时，被我伶俐地闪过，就他心神俱废的样子，还想整我，门都没有。

"那个陶筱宛，是不是就是勾引走陈世美的瞎眼公主啊。"我盯着他，一脸不屑地问。

他眼神躲闪着，话也磕磕绊绊："我……我跟她，不是你想象的那种关系！"

太不尊重我的智商了，拜托，装傻也要装得有点技术含量好不好。我也跟他装傻："那可是。看她在薛凯面前的挤眉搭眼样，就知道人家犯不上跟你关系不纯洁啊。"

他的脸瞬时又成了当街曝晒翻肚皮的蛤蟆，又青又白的。都这么大人了，连掩饰都没学会，不是摆明了留给人玩吗。

“其实，输给了薛凯，真没什么好丢人的”，我特有风度的免费当他心理医生，“在大学里，当我们还在傻傻地伤春悲秋时，人家就在女人身上谋生计了。比你强，太正常不过。”

陈靖再度咆哮：“我说过，陶筱宛不是那种人。”

我就纳闷了，他什么时候说过这句话。更纳闷的是，陶筱宛不是那种人能是哪种人啊。拜托，别给我这么多机会让我鄙视她好不好。那种人脑门上都刻着小三无耻不要脸了，他怎么都能装作视而不见呢?

对此，我深表遗憾。遗憾他越来越拙劣的眼神和没有最拙劣只有更拙劣的智商。我更加遗憾的是，自己的老乡陶筱宛同学，她能如此不顾一切令人发指地表现她的不要脸，那么不要脸，连警察估计也没办法。

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我很想热泪盈眶地把丫大卸八块横尸旷野，但怕有人会抗议，这样血腥暴力很不好。死得太难看，也有碍观瞻。那环保些，我很想给她那么温柔一刀，看漫山红遍，层林尽染，然后让她化作春泥更护花去。

好好的人不做，做什么小三啊！

十五

在很多小说中，描写恋人重逢，都感叹无情的岁月把更无情的男人打造得大腹便便惨不忍睹，于是“女猪”追忆似水年华时忍不住为当时的侥幸而暗自庆幸。老实说，薛凯没有，即使他的嘴脸越来越暴发户了，但他的身材依然很破落户。跟我交往的时候，他瘦得跟麻秆似的，现在，还不如麻秆。我怀疑他精明得都把自己榨干了。

还在大学，他跟少妇的花边新闻满天飞时，苏锦就颇有先见之明地感慨：“女人三十如狼四十如虎，被狼虎扑食，这小子，会享瘦每一天的。瘦，瘦驴的瘦。”果不其然，当我还在失恋中人比黄花瘦时，他就飞流直下地欲与蚂蚱试比瘦了。

虽然跟陈靖话不投机，但习惯性的，吃完饭陈靖先送我回家。进了小区，我刚转身上楼，陈靖喊住我：“乐乐，听说你有男朋友了。”

“怎么，我都这么大了，有男朋友有什么稀奇，难道你希望我成为变态的老处女啊？”我没好气地问。

“不是，我就想知道哪位同胞那么惨啊。就你，谁敢要？一肚子坏水，整天吃饱了撑的就寻思着怎么整人。”

“甭把我说的跟万恶的旧社会似的。我整谁了，也就闲得发慌教育教育你这失足小青年。”我说得理直气壮的。其实，我有理由理直气壮，我也没本事整别人啊。我顶多好心帮他做点事时，把牙膏换成洗面奶，然后再把洗面奶当成炼乳夹在面包里递给他吃。他总说认识我是倒了八辈子霉，不知是心理暗示还是真的什么冥冥之中命中注定，在我身边，他真的挺倒霉的。陈靖一直以聪明闻名于我们那儿，但他生命里有限的几次出糗都被我恰巧赶上了。他说倒霉都是被我催的，由于我每次都亲临现场，即使想撇清关系，也是百口莫辩，嫌疑难避。

他和我准备双人朗诵，我站话筒前等着呢，看他自信昂扬地走过来，快到讲台时，吧唧一声，他就用鞋带把自个儿绊倒了。众目睽睽

啊，汗。他跟着我逃课，老师转过身在黑板上演算着呢，抓住时机，我胜利大逃亡，他眼看胜利在望，快到讲台时，吧唧一声，又用鞋带把自个儿绊倒了。万众瞩目啊，狂汗！我带他参加两家的聚餐，明明我相安无事地走过去，轮到他时，旋转门竟然就不转了，吧唧一声，他这次倒是没把自个儿绊倒，但狠狠地贴人家玻璃上了。人来人往啊，瀑布汗！！甚至，我们两家人兴高采烈地去山里游玩，他在前，我在后，我不禁感叹天高气爽啊风景宜人，他附和着感叹鸟语花香啊花香鸟语，然后，吧唧一声，只见，一坨新鲜的软趴趴的略带温度的“东东”就落在了他的头上，他死不承认那是鸟粪，可是，我极不愿撒谎地说，从天而降的，确实是一坨没有花香没有草香甚至没有垃圾香的货真价实的鸟粪啊，游人如织啊，成吉思汗！！！

你能想象出一个白衣胜雪的少年头顶鸟粪四十五度仰望天空冷眼看世界的情景吗？每个阴雨绵绵，令我沮丧的日子里，只要想到这个，我总会极不厚道地莞尔一笑，笑着笑着，就变成了捧腹、拊掌、前仰后合，为避免脱颌的危险，我都需极大的毅力念着适可而止，好及时刹住。

“看吧，遭报应了吧。”我百笑之中不忘取笑他。

他气急败坏地说，“笑吧，笑吧，你可以含笑九泉贻笑万年了！”

想起这些，我嘴角不自觉地上扬。他已经走出去很远，夜幕中传来一声叹息，载不动，许多愁，谁与共。时光依旧，终究冰凉。

十六

给苏锦复述完当天的场景，她笑得那叫一个欢畅，千树万树梨花开。苏锦说，怪不得陈靖这段时间老实了不少，至少不再火急火燎地催促离婚了。我告诉她要趁火打劫，哦，不是，是要趁热打铁地巩固城池收复失地。她说她正在潜心修炼狐媚术，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创造出无限的妖媚来迷倒众生，至少先迷倒陈靖，让他迷途知返乐不思蜀陷入温柔乡里一醉百年。

虽然破镜重圆是好事，但我还是为苏锦感到不值。“凭什么好事都让陈靖占了啊，这样的龟孙子，你没一巴掌踢飞他算他狗屎运，怎么还能继续娇宠他呢。”

“对啊，凭什么啊？”苏锦无奈地叹息。“我相信有轮回，有宿命。就权当陈靖上辈子是坨狗屎，被我不小心踩了一脚，注定这辈子我欠他的吧。”

“就怕走了一个陶筱宛，还会有千千万万个陶筱宛蹦出来。公平来说，陈靖那样的小白脸，还是比较受外貌协会欢迎的。你就不怕在下一个拐角，在下下个拐角，随时会有不要脸的同胞冲出来跟你抢。陈靖可不是立场坚定的主儿。”

苏锦听我说完，颇有意味地看着我问：“杨小乐，你是不是因为特缺乏安全感，所以才对一直在你身边的靖哥哥没动过任何心思？你喜欢抓住那些你容易控制的，即使条件差些也无所谓。比如你现在的小男友。而一旦超出你的控制范围，你宁愿放弃也不愿做无谓的努力，比如你的前男友薛凯。”

“你说的这些，我还真没仔细考虑过。”我思索着慢慢回答，“也许是吧，我骨子里缺乏安全感，所以最向往的生活就是能平平淡淡。还有，本身我比较多疑，在感情上又有洁癖。一次不忠终生不容，即使勉强原谅，我也受不了之后侦探与反侦探的游戏。我挺讨厌自己这种性格，但又无力控制。”

“那你有没有很喜欢一个人，但因为担心那个人不能提供你想要的这种安稳，便不得已放弃。”苏锦似乎问得若有所指。

“苏锦，你不会一朝被蛇咬，看谁都是草绳了吧。你还担心我惦记过陈靖？”

她不置可否。

“嗨。”我跟挥苍蝇似的挥挥手，“我跟他，这么跟你说了吧，打死不可能。我都看了他那张脸二十几年了，早就审美疲劳。你别不信，对他最免疫的就是我了，只要想想小时候他吃鼻涕的样子，我就兴致全无。都上小学了，还能尿床，也就大脑缺钙的他能做出来——”想起他那些糗事，我能说一天一夜不带重样的。但毕竟陈靖还是她的老公，她的宝贝被我说成粪坑里的石头，不是也让她难堪吗？我索性闭了嘴。

“虽然这样说，我还是觉得最有潜力的对手是你。其他的都是小妖小鬼，凭我的修行，我完全可以见妖降妖遇鬼灭鬼。”

“说得我跟千年老妖似的。苏锦，我向党保证，我才不去招惹你家那位，我脑子不缺氧，不缺钙，更没进水！”

“你一向党保证，我愈发觉得你心不纯洁了。”

“我向纯洁的党和人民保证，我不吃你剩的，你该放心了吧。”这样说完，苏锦才毫无芥蒂地笑了起来。

我还是有些不放心，“苍蝇不叮无缝的蛋。这蛋都裂缝了，即使不招这只苍蝇，也能招那只。那话怎么说来着，不怕被贼偷，就怕贼惦记。这危机四伏的，你自信能做到临危不乱？”

“我就一神效灭蝇灵，来一只我灭一只，来两只我灭一双。不用说苍蝇蚊子了，就是蟑螂我也不怕，”说着说着，她还唱了起来，“看见蟑螂，我不怕不怕啦，我神经比较大，不怕不怕不怕啦……”

一直走知性路线的她竟也唱如此幼稚的歌。我同情地看着她，都说陷入爱情的人智商会急转直下，原来陷入婚姻，会更傻更天真啊。也不知道，她说不怕不怕，是让我相信还是让她自己相信。

十七

时间像马桶里的水，哗啦啦的冲去了秋天，哗啦啦的又冲来了冬天，那些秽物仿佛被冲走了，打眼一看，生活美好得仿若不像是马桶似的。

“我们的爱情火苗又噌噌烧起来了，温暖如昨。”苏锦笑着说。那些笑，飘在风中，瞬间凌乱，让人找不到与温暖近似的形容词。难道真有神奇的万能胶，所有裂痕都可以轻易弥补？

看我满脸的难以置信，苏锦忍不住长叹，“至少，表面上风平浪静，才不会给小三有可乘之机的错觉啊。”看我一头雾水状，她又多解释了几句，“再怎么败絮其中，也要装饰成金玉其外。哪能从气势上先输给小三？”

我大概明白，虚者虚之，疑中生疑；刚柔之际，奇而复奇。她这是玩空城计呢。对她的崇拜不禁更上一层，“苏锦，你的忍功大有长进啊。一忍成疯，再忍成魔，你是非要不疯魔，不成活么。”

“如不能忍，倾败立至。”她忍不住又是一声长叹，然后便呆呆地望向窗外，神情凄然。

我都快被她的叹息淹没，故作轻松地调侃：“难道你是属龟的，忍者神龟？”

“我可不就是属王八的，只要生活过得去，哪怕头顶带点绿？”她自我嘲讽般撇了撇嘴。彼时，阳光从侧面洒下来，倾泻在她身上，氤氲成淡淡的光圈。我微微眯起眼，打量她颓美的轮廓，线条隐忍，悲伤分明。我越来越不懂她，以前的苏锦是什么角色啊，总是飞扬跋扈地叫嚣，宁教我负天下人，休叫天下人负我。也曾决绝地警告陈靖，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现在，玉也碎了，瓦也不全了，可她还在废墟下硬撑着。奇怪一个人怎么会转变这么多，更奇怪她怎么有那么多引导自己进退的道理。

“生活就是要硬撑啊，撑着撑着就能撑出一片蓝天。”

“生活总是有这样那样的伤痕，无非是新桃换旧符，新疤换伤痕。仔细想一想，这还不是最坏的……”

“什么是缘啊，抓到手的才叫缘。怎么才能有份，努力争取才有份。婚姻就如彩票，如果不使劲抓，怎么期望中大奖？”

听到这么励志的话，我和楚大虾也不由地齐头并进不甘落后。仿佛，周围形势，一片大好。整个冬天，也许因为有了楚天阔那艳阳天的微笑，变得格外温暖起来。我和他，不知从何时起，走到哪都要大手牵小手；不知从何时起，坐到哪都愿小肩靠大肩。我竟没发现自己还有黏皮糖的潜力。

第一次被他牵手时，太过紧张，不知道说什么，手心很快就出了汗，我紧张地说：我们分手吧；第一次被他拥抱时，好像流浪了好久，终于回到家似的，只顾着妥帖舒服了，忘了要要矜持；第一次被他亲吻时，太过贪恋，唇被吻得肿肿的。同事不怀好意地问，嘴唇被狗啃了吗？还顺势拨乱我的头发，说，头发也要乱得跟被狗爪子刨过似的才逼真。过了半小时，我才反应过来，她是往死里把我整成一强奸现场。

终于，熊熊大火燃烧了他和我，我们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全垒打。事后，我很想做一番祥林嫂说，“我真傻，我竟然不知道男人的第一次也是疼的。”“我真傻，我竟然不知道有些女人是不会落红的。”“我真傻，我竟然不知道男人那么在乎他们的女人是不是处女。”“唉唉，我真傻——”。

我一直以为每个女人的第一次都会是一场血色浪漫。没想到，到了我这既不血色又不浪漫。由于作案方叫得跟一被屠宰的猪似的，我这受害方只好采取了隐忍对策。要知道，如果我们都因为忍不住疼而喊得鬼哭狼嚎，准能招警察哥哥过来。

楚大虾觉得有些亏，他说他真正意义的第一次给了我，而我没有。我觉得也有些亏，二十四岁，我都不好意思承认自己是老处女，你怎好意思大肆宣扬自己是处男呢。你拿我练手，我没收学费就不错

了。我没找到血的证明。我还以为我那层膜躲在更角落的地方，还傻乎乎的以为下次没准就会给他惊喜，我更以为处女不处女那个不是个问题，所以没做半句解释。所有的第一次，就是因为有那么多的缺憾，才变得更加美好更加让人难以忘怀不是吗。

“我真傻，我不知道有些人其实并不这么想。”

十八

话说，自从我跟楚天阔王八看绿豆对了眼后，相处起来，如鱼得水。当然，我是那尾呆头呆脑的鱼，他是那半盆子水。我很庆幸我们那么搭调，那么和谐，所以我没少感谢天，感谢地，感谢命运让我们勾搭在一起。我甚至肯定地认为，他就是那个我要找的人，世界上也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了。几乎他想说的话，我都能替他先说出来；几乎他想要的，我愿意竭尽所能地帮他办到。

当我肯定时，我也意识到自己死定了。如鱼得水，但如果没了水，鱼还能活下去吗？我忘了上帝是个吝啬的老头，给你多少幸福，便给你多少痛苦。当我在肯定时，楚大虾还在唱着不确定："也许有一天，我会离开你，长途跋涉寻找真的自己；也许有一天，我会需要你，守着你用我这一辈子。"

如果肯定跟不确定掰手腕，你认为，谁会赢呢？是不是所有弄不清未来的人，都会回答：不确定。世界上唯一不变的就是改变，那么唯一的赢家，是不是就是注定了不确定？

他曾说，现实太冷硬，他的专业太偏，将来怎样都不知道，不能为我保证什么，所以对感情总是不确定。他的专业是散打，指望他给国家争光是不可能了，只能指望他别仗势欺人。即使是奥运冠军，也热不了几年，甭说给冠军们垫脚的了。我安慰他："现实不会独独跟你过不去的。你想，我们可以成立一健身中心啊，你就是总教练总顾问，咱规模不用太大，把当地政府都拉咱那腐败就行。你不是还身兼公务员吗，可以近水楼台搞好公关，担心太健康不赚钱的话，咱地下设洗浴中心，也算为国家减少强奸罪作贡献了。其他教练最好专挑那些黑道上混得不错的，目标就是黑的洗白，白的搅黑。"

我从来没有担心现实会将我们分开，比现实更冷硬的是人善变的心。在一起的时候，我和他忙着任性忙着撒娇忙着各种各样的甜蜜，总顾不上生气。但一分开，吵架就像虱子，爬满了华丽的爱情旗袍。

我从来没仔细想，几乎所有的吵架，都是因为他不回短信，不接电话，因为他的种种身不由己。很多时候，他都沉默冷淡，由着我闹，等我自讨没趣后还是会摇头晃尾巴巴地蹭到他面前。

一开始，我很羡慕这种沉得住气，对他愈发地着迷。后来，我明白，沉得住气，只是因为不在乎，或者，不够在乎。就像那些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如果不是瞎子，不是面瘫，那么肯定是盼着早死早超生的主儿。所以，不幸的人，始终不是那些彻底绝望的，而是那些心中绝望，但始终抱有幻想的。

他总是不断地给我幻想，又不断地赠我绝望。当希望和绝望开始了拉锯战，我便陷入痛苦的泥潭。当我还在犹豫要不要跟他继续趟爱情这浑水时，却已经深一脚浅一脚，泥足深陷，拔不出腿。在拨打几十遍电话，好脾气都快磨尽时，终于接通了。我的声音忍不住怨气十足："你怎么不接我电话啊？"

他的声音本来就懒散，从话筒中传来，更增添了冷淡："我没有。我不是正给我妈打电话嘛。"

鬼才相信你给你妈打电话能说一个小时。心中酸涩，语调忍不住提高："不方便的时候直接说不方便，少编些理由。"

"照你这么说，我还不能有理由了？"他也不甘示弱。

"你做什么是不是都要这么强词夺理。"

"我没有，我只是说出事实。"他一副不想多说的样子。

只要想到他那副爱谁谁的模样，我就忍不住气急："你看，你做什么都喜欢狡辩。我没有，我不是，我怎么会，就没有人教过你反省两字吗？"

"你直接说我不负责任不就完了。"

"你就是不懂责任啊。我甚至怀疑你懂不懂爱。真正爱一个人，无论有多忙，都会时不时地想到她。想她在做什么，开心吗，寂寞吗，想你了吗？手机没电了，会想到她找不到你有多着急。联系不上，会担心她那边到底有什么情况。而故意不接电话，必定会有种种猜

想……”说到后来，我说不下去了，太委屈。倒不是因为他一次不接电话，我就如此上纲上线，实在因为这样的戏码上演多次，我怀疑他是不是在有意试探我的底线。如果说忽冷忽热欲擒故纵是恋爱的技巧，那他堪称高手，且玩得不是一般的出神入化。他默默地说：“那我努力还不行吗？”

“很多事情只要努力就做得到，唯独爱情不行。只要有心，那些事情便顺其自然。如果刻意，又何苦勉强自己。”

他在电话那端沉默。我们之间总是有大片大片的沉默，爱被挤得可怜。我越想越委屈，眼泪便控制不住地落下来，一大颗，一大颗，想象如果是钻石，那该有多珍贵。真稀奇，爱一个人，竟让人可以从十三妹变成林妹妹。

过了很久，他说：“不要湿了话筒噢，手机怕见水。”如果他对我没感觉，又怎么会感知我的伤心呢？要知道，我的眼泪一直很无声。所有的委屈，因为一个懂得，便渐渐融化。委屈似白雪茫茫，懂得如阳光暖洋洋。

他安慰我：“你不要难过，我不舍得。”他又说：“我们要好好的，不要这么吵架，伤感情。”因为一句关心，心里便重新燃起了勇气。因为一句鼓励，又对未来充满了憧憬。他的话不多，但轻易就哄我困在网中央。我越陷越深越迷惘，路越走越远越漫长。原来世间万物，比如爱情，比如其他，真的是一物降一物。我被他降住，哭又奈何，恨又怎样，只能仰天长叹，这就是TMD的命啊。

十九

我从一开始就没看好苏锦和陈靖的婚姻，到现在也没看好。我看不好倒不是因为他们不登对，之前我还艳羡他们的婚姻赏心悦目花团锦簇的，我就是不看好他们结婚太早。主要是他们一早婚，我这边压力就大了。

老妈来电话的时候，话题总是杂七杂八，但七拐八拐，最后总要回归主题："找个好人就嫁了吧。"以前她问得还挺含蓄，"身边有没有合适的？"现在都直接问："怎么还没人要你啊。"完了还要狠狠地警告："等熬成豆腐渣，看谁还要你。"以前至少是问我有没有选择别人，还把我当棵菜。现在还是把我当棵菜，但大有贱价处理的架势。明显降了N个档次，她怎就不明白寒碜她女儿就是寒碜她自个啊。每次听到那样的话，逼得我忍不住直翻白眼。

要说，有这样的妈，还真不用担心误事。该起床了，该考学了，该结婚了，It's time to……，那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事，她都替我时刻准备着。她就是我生命的敲钟人，且警钟长鸣。我就很纳闷，"我才二十四，大好年华，你怎么就这么急着赶着把你女儿往坟墓里赶？"听我这么说，她很不乐意。"你虚岁都二十五了，我这么大时，如果政策允许，我都可以给你生个弟弟玩。"

我忍不住跟她耍起嘴皮子。"不是我说你。妈，你怎么只岁数增长，觉悟不跟着长啊，还党员呢，也不想着为国家减轻点负担。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口号喊得多响啊，怎么就没喊醒你。你要晚生我几年，没准我智商能更高一个境界呢。"

她在那边急了："我要想着为国家减轻负担，就不该生你。生下你，给我添乱给国家填堵的。你现在那智商都可以气死我，你智商再高点，还不得早气死我。"

"看你说的，别动不动就把咱们内部的矛盾上升到敌我矛盾。我不偷不抢不危害社会，生下我，不说是国家有幸，至少是你的福分。"

“别给自己戴那么高的帽子，你不嫌压得抬不起头，我还嫌压得慌呢。按你们的话说，你就一单身公害。我的意思是，你至少先谈着个，省得到时姐妹烦，同事厌，人人都把你当第三者看。”好久不见，她嘴上功夫倒是大有长进。我都怀疑她是不是整天不务正业光顾练嘴皮子了。

我还真不敢小看她，连单身公害都明白，只好退一步说：“我这不是还没碰到好男人嘛。”

“多好是好？陈靖倒好，人家要你了吗？”自从陈靖娶了苏锦，她的语气里总少不了这种连讽带刺的劲。我跟害虫有了抗药性似的，连白眼都懒得翻了。

“你别总长别人志气，灭自己威风。就陈靖那样的，给我都不要。”

“你说你要啥没啥，我可不就跟着人穷志短。当然只能长别人志气。就陈靖那样的，你给我找个去。”

“嗨，你要真想那样的，我马上给你批发一打。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一晚上八百块，不就我一星期的工资吗？”

“你这孩子，怎么这么不正经，都跟谁学的这是。”

“陈靖啊。”以前陈靖是我的挡箭牌，现在他变成我妈手里的矛了，所以让他当替罪羔羊也不为过。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嘛。

“陈靖那老实孩子能做那种龌龊事。”老妈声音里满满的不可置信。

“就陈靖那样的才没少做。听他自己吹，他打野食时，不仅不用付钱，还能挣零花钱呢。”我顿一顿，故意很郑重地说：“这事可别让我干爸干妈知道，不然，非脑溢血不行。当然，也别让苏锦知道，影响人家夫妻感情。”

老妈已被震惊得说不出其他，只一个劲地重复：“好，我不说，我不说。”

我故意用严肃沉重的语气："其实，苏锦大概也能感觉出来，闹过多次，但大部分还是打掉牙齿和血一块咽。婚姻嘛，就要睁只眼闭只眼地继续过。你想啊，我眼里根本容不下沙子，只能在结婚之前瞪大双眼。真要早结婚，还不是早结早离。"我问她，"你知道什么叫宁缺毋滥，什么叫奇货可居，什么叫物以稀为贵？"

老妈回答："北京的白菜运往浙江，便用红头绳系住菜根，倒挂在水果店头，尊为'胶菜'，鲁迅说，这就是物以稀为贵。你的意思是什么，你还打算找个非洲黑人给我做女婿？我可说好了，我不歧视黑人，但我还不能接受一个黑人女婿。"

"什么跟什么嘛，我就是让你换个角度考虑问题。现阶段，你女儿不是嫁不出去，而是在等待升值、等待修炼成精、等待被发现美的眼睛发现。着急的不该是你，而是那些娶不到我的人。你替他们着啥急啊，犯不上。"

"有跟我贫的劲，你赶紧领个来让我瞅瞅。"

"别，我怕给了他这机会，让他误以为我就看中他了。多助长他虚荣啊。以后我要踹人家，他再寻死觅活，万一酿成惨案怎么办。我们要尽量将伤害降到最低。"

"那你就不能不伤害他啊。"

"不伤害他就只能伤害我啊，多少活生生的案例，因为不了解而在一起，因为了解而分开。你能保证他就不是《不要和陌生人说话》里的安嘉和。"

"别唬我，这世上哪那么多安嘉和？我又不是没经历婚姻生活！"

"你还不知道吧。据全国妇联调查，有百分之三十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其中施暴者百分之三十五拥有高学历。现在不是你们那会，社会压力大了，人压抑成什么样的都有。所以选择婚姻时，一定要慎之又慎，怎么小心都不为过。"

她肯定被数据被唬得一愣一愣的，趁她没回过神来，我继续给她灌迷汤，"作为我妈，你要做我的坚强后盾，要跟我一样坚定正确的择

婚观念，决不凑合，决不将就。你别闲着没事就跟那些庸俗阿姨们比较谁又结婚了谁又抱孙子了，婚肯定会结的，孙子肯定会有的，一切都会有的。等她们为孩子离婚愁肠百结的时候，你就尽情逗孙玩乐颐养天年。这道路曲折点，前途才能更光明。”

“那我催你，反倒成拖你后腿了。”

“知错就改，还是好同志嘛。”怕她说我没大没小，我赶紧拍马屁：“从小到大，要不说我怎么最崇拜您呢。我最崇拜您的尊重事实，深明大义。”

根据我跟我妈二十几年的斗争经验，她就是禁不起这一唬一哄。等她老人家终于挂了电话，我忍不住长舒一口气。

纵观全程现场直播的楚大虾，就那么一直斜着眼看我，半晌，迸出一句：“您真是一演员，还是实力派的。”我仔细研究了下他的表情，没读出是捧我还是损我。我权当那是赞美。记得上学写作文时，还经常写，生活如戏，精彩与否，全靠自己。还是苏锦说的靠谱，生活如戏，你要不会玩，就等它玩死你。所以，聪明的人要学会随时出击。来狼擒狼，遇虎打虎。鲁迅说，真正的勇士，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苏锦说，真正高明的勇士，敢于与狼共舞，敢于与虎谋皮。豺狼来了，不过多一件狼皮上衣。恶虎来了，多一把虎皮交椅。豺狼恶虎猛扑来，全当逛进动物园。

二十

生活总不会是分分钟钟都妙不可言，相反的，很多时候，我们总是有苦难言。

楚大虾感冒了，在我感冒之后。他向我抱怨说他鼻涕直流，喷嚏不断。这事都怪我，感冒还贪恋着接吻，让我的病毒得以有机可乘并成功打入他身体内部。我承认错误，但毫无悔意，不仅如此，还很不厚道的有丝患难与共同病相怜的窃喜。

“喷嚏是因为我想你，这可以理解。鼻涕吗，得要白加黑。”

“我俩在一起就是白加黑。”他明目张胆取笑我皮肤比他黑。

我懒得跟他顶嘴，白有什么用，白痴也白，白眼狼也白，还不如我一善良的小灰兔呢。“嗯，有我，晚上睡得香。”我最大的优点就是会自我解嘲。当然不吝赞美他：“有你，白天不瞌睡。”

“别忘了吃药啊。”我一个劲地叮嘱。只是小小的感冒，却让人如此牵挂。原来爱上一个人，会激发出唠叨的天赋。

“不吃。”他倔强如顽童。

“虽然病毒是我的病毒，你可以想念我，但用不着想念它们。”我嬉笑着哄他。“还是吃药吧，乖，你自身的那点抗体不够用的。”

“不想吃药，难受。”因为是在QQ上，我看不到他说话的表情，也猜不透他说这话的语气。

“别太娇气啊，吃药能难受什么。你要觉得吃药难受，干脆打针。打屁股的那种。”知道他怕疼，我故意恐吓他。就像妈妈恐吓不听话的小孩。

“不去。”他干脆拒绝。

“真够虐的，不去就不去，由着你吧。”老实说，我有些泄气。如果之前的谈话，还是恋人的撒娇，刚才的拒绝就有些恃宠而骄了。

“就虐。”

打下一串省略号，我很无语。舍不得跟他吵架，并不代表老娘没脾气。于是，各自沉默。一直到他的头像变灰。因为爱，为他的每句话，不由自主去捉摸深层的意思。为他的每个行为，克制不住去猜测背后的故事。恨不能理解，恨不能深入，恨不能把他的心拿来放在显微镜下分析研究。

害怕会变得偏执神经质歇斯底里，我只有努力克制，并不停地鄙弃自己。犯贱的我很想给他去个电话，但还剩点尊严的自己马上跳出来翻白眼：没病吧你？！

直到临睡前，收到他的短信。“我很变态。真的，在外人看来，我很好，但我所有的坏脾气只在最亲近的人身上爆发。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太短，你被我外在给迷惑了。”

没想到他能主动短信。能主动交代，更是难得。我便大度的原谅：“嗯。知道了。看看你变态的极限，也看看我忍耐的极限吧。挑战也不是无极限。建议你最好不要把别人的爱当成伤害她的武器，不管是对我还是对以后爱你的人。那很残忍。”

一直以来，我都这样觉得。当一个人爱你时，应该心存感激。你可以不爱他，但不要当众丢弃。也不要把他给你的爱，当成伤害他的武器。爱有多深，武器便有多锐利。爱的人无论多自轻自贱，都由不得被爱的人再去作践。换句话说，去伤害一个内伤惨重的人，算你武功高强怎么的?

他又回：“这不受我控制的。也不是爱与不爱，就是情绪来了，无论如何改变不了。”

有些悲哀。其实，什么是不受控制的，什么又是不可改变的呢。即使人家说，本性难移或者狗改不了吃屎。但真的有爱，自然会愿意妥协，愿意让步，愿意改变一些可以改变的，在最大的限度内。我还真不相信，吃惯肉的狗，会改不了吃那啥。当然，我也不能以人之腹度狗之心。爱咋的咋的，我现在喜欢他，可以忍，忍到微笑。等我终于解脱时，爱谁谁。

我不相信，这么强烈的爱，会没有出头之日。我笑着安慰他，也是鞭策自己：“人有时都这样。要么我赶紧加强免疫，要么我化作春雨，随风潜入夜，润你细无声。”

这该死的爱情。除了认栽，我还能说什么呢。

二十一

在苏锦面前，我根本没资格抱怨。听说陈靖还在和陶筱宛纠缠不清。苏锦多难啊，往前一步是伤害，退后一步还是伤害，她那痛，比伤筋动骨还痛。而我呢，顶多算拉肚子，拉肚子还清肠胃呢。所以，我尽可能多的陪她，我怕她把对陈靖的仇恨转移到无辜的人民身上，这么急人民之所急，人民公仆有我这风格吗？换句话说，两个人一起打发寂寞，总强自各自寂寞。很奇怪，为了打发寂寞，我那么迫切地喜欢上一个人。为什么喜欢一个人后，会更加寂寞呢？

陪苏锦在美容刮痧时，接到薛凯的电话。一上来，就是他一贯的薛氏风格的热情洋溢。他脸部线条凌厉，尤其唇部，从那么凌厉的嘴里冒出的热情洋溢，总让人感觉带着一丝冷气。

“杨大美女，有日子没见了，想我了没？”

我承接他的热情，皮笑肉不笑地说：“想啊，真想——想让你离我远点。”

“你也太绝情了吧。打击人不带这么不留余地的。不过，我这人没啥优点，就是抗打击，习惯性抗打击。没人打击我还难受。这不，我今天就是花钱买打击来了。给你两种打击我的方式：一，请你剥削我；二，请你和你的朋友尽情剥削我。”

我在心里嘟囔，打击你又不是我的兴趣，更没啥乐趣。我要跟你去吃饭，才是自己找打呢。正要一口回绝，苏锦示意我去，并说陪我去，最好那边让他带着陶筱宛，她说该轮到她正室主动出击，痛打落水狗了。

“没问题。”我答复得很热情。殊不知，全是一副有好戏要看，迫不及待凑热闹的热情。并反复强调让他务必带陶筱宛出席。我当然没告诉他苏锦也去。杀就杀她个措手不及。挂掉电话，马上陪苏锦回去换衣服。听说动物世界里就有靠比美来争夺配偶的，苏锦决定回归自

然，走复古路线。她一复古不要紧，换上一身黑衣，骇客帝国得要去刺杀谁似的。

她还振振有词，“你不是说陶筱宛一身风尘味吗，所以我要反其道而行之。保守成上帝的女人！”

“大姐，那也不用营造这么夸张的修女气质吧！你不是要复古吗，咱索性复得再古一些，回归原始，只穿几片树叶，性感死她！”

“算了，我还是梦回唐朝吧。”经过两个人的反复切磋，我们最终选中那件Prade黑底印花伞裙，端庄又不失性感，隐约透露出随意又不乏优雅的风格。苏锦望着镜子，不确定地问：“我应该比她好看吧？”

作为她最忠实的战友，我特忠实地回答：“毋庸置疑啊，太靓丽逼人了，简直要逼死那个小人！”

原来再自信的人都有忐忑的时候，我能做的，就是帮华丽的气球充满气，然后再看她华丽地将气撒在某出气筒上。

“苏锦，咱市著名节目主持人，有点可惜，一朵鲜花早插陈靖那坨牛粪上了。”当我把苏锦带去，并热情地给陶筱宛介绍时，如期所料，她的惊讶慌乱很符合我们的设想。仇人见面，分外眼红，我甚至听得见头顶上空电荷噼里啪啦响个不停。

陶筱宛可不是省油的灯，瞬间，就故作镇定地开玩笑：“哇，名人耶，我还是第一次跟名人共进晚餐，真是三生有幸。”

我在心里暗骂，要这么说，你还和名人共事一夫呢，那岂不是有幸两生半，差不多二百五。

苏锦还真把自己当成了腕儿，冷淡又不失端庄地笑了笑，但正眼不瞧陶筱宛。挂包，推椅，落座，那气质，那气势，那气场，不自觉就是正房虐待小妾大奶教育二奶的派。

陶筱宛握手的姿势就那样被尴尬晾在空气里。第一回合，拈花微笑，笑里藏刀。谁胜谁输，立见分晓。符合苏锦一贯的作风，出手要快、准、狠，干净利落。

看没人接陶筱宛的恭维，薛凯救场："我还真没少跟美女吃饭，但同时跟三位美女吃饭，这是头一回。跟我吃饭的三位还都是美女加才女，这辈子大概也就这一回。命运不要对我太好哇。"

苏锦笑着说，"薛总，你这是打算往死里夸我们呐。你整天百花丛里过，什么美女没见过，还能看得上我这样的狗尾巴草。"

"还别说，我误入百花深处，还就只看见你的好，你的娇，你的轻颦浅笑。你说怪不怪。待到山花烂漫时，你在丛中笑。"薛凯竟当众跟她调开了情。

陶筱宛颇有微词，但说出的话仍不失大体："薛总，你这话要让陈靖听见了，他还不得用醋淹死你啊。人家比翼双飞着呢，你这存心拐谁跟你单飞不是。"

边说还边给薛凯摆好了筷，倒好了水。看这架势，还是陶筱宛上赶着薛凯。其实我挺佩服薛凯的，他总是有本事把他想要的女人变成那人上赶着他。我之前不就犯傻赶鸭子上架过，吃力还不讨好。

苏锦自嘲道："我倒想在天愿作比翼鸟，谁知落水的凤凰不如鸡。"说完略有所指地瞟了眼陶筱宛。

这种热闹哪能拦得住我凑，我马上配合苏锦耍花枪："陈靖算啥鸟，你这凤凰早就该飞出鸡窝了。不就是便宜只贱鸡吗，但成全你的碧海蓝天啊。"我说贱鸡的时候，特意跟陶筱宛碰了碰杯。"那话怎么说来着，天长地久终有尽，不如红杏出墙来。"

"对啊，我一直趴墙头等着呢，我等得花儿都谢了，杏也结了，就差你出墙了。你出墙之时，便是我出头之日。"薛凯死乞白赖地说。

苏锦看也不看他，还是一副云淡风轻的语气："趴墙头的那是墙头草。得，我宁可枝头抱香死，不随墙草舞秋风。"

"那你也太忒无情了。我可是做好了打算，要跟你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作同圈猪。"薛凯完全没顾陶筱宛幽怨的眼神，仍然忙不迭地对苏锦谄媚，即使是奉承，苏锦也该很享受，这不是送上门来的感觉良好吗。不知道陶筱宛心情怎样，看心爱的人在自己面前调戏别

人，那颗小小的心脏，该酸了吧，碎了吧，受伤了吧。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当小三是有报应的，没想到现时报这么快吧。

敌已明，友未定，引友杀敌，不自出力。看苏锦把甜美微笑甩给薛凯，我知道她大概想借刀杀人，然后大开杀戒了。但她损人越狠，越是轻描淡写的口气："薛总，猪有猪的崇高追求，人有人的自甘堕落。多少猪在圈外等着呢，你何苦非要跟我过不去呢。"

我在心里暗自叫绝，苏锦这指桑骂槐的水平实在高明，这不拐着弯暗示薛凯不要癞蛤蟆吃天鹅肉，同时骂陶筱宛是头死乞白赖的猪嘛。那话翻译过来就是：陶筱宛，看见没，你宝贝的餐巾纸，我都不屑当擦屁股纸。

如他所说，薛凯最大的优点就是抗打击。他依然微笑不减："做一个痛苦的哲学家，还是一头快乐的猪，我总是有心做前者，但不小心迈的总是后者的步伐。人生在世，苦也是几十年，乐也是几十年，何不及时行乐呢？"

苏锦叹一口气，有感而发："对啊，谁都明白这个理，咋就偏偏有人愿找不自在呢。让自己不自在，也让别人不自在。好好的恋爱不谈，非要骑墙头拽红杏。你说，这要从墙上跌下来，不得跌个脑残啊。就算她运气好点，拽着了红杏，但红杏也有颗犹豫的心吧，是斩断拽红杏的枝子呢，还是挖掉长红杏的树？孰轻孰重，红杏不知道啊。我都怀疑，那些第三者脑子有没有病啊。"

"她要没病，当什么第三者啊！"我热烈地附和。说完，我和苏锦都把眼神之箭射向了那小瘪三，丫估计心虚，假装专心对付眼前的辣子鸡块。哎哟，吃鸡呢。我突然想起那句诗：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没想到又跟苏锦想一块去了，她叹着气念：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啊。陶筱宛是聪明人，怎没听出话里的讽刺，但又不好发作。筷子一抖，鸡块就掉进了面前的汤里，有几滴油正如善良人们所愿般溅到了她自己身上。这酒店服务真人性化，把沸腾的汤锅放丫面前，就

是要随时准备给她热气腾腾的服务呢吧。从丫尖叫分贝分析，估计是烫得不轻。

苏锦故意接着刚才的话题，“这爱情啊，婚姻啊，都贴着防伪标志呢，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千万别强求。还别不信这邪，这偷的抢的，还是会变成煮熟的鸭子，真能给飞了，变成到嘴的肥肉，也能给掉了。飞了不说，还落一地鸭毛，掉了不说，还沾一身油污。这叫什么——？”

薛凯自作聪明地接道：“偷鸡不成蚀把米，赔了夫人又折兵。”

我也接：“这就叫，自作孽，不可活啊。”

苏锦像刚发现陶筱宛身上的油污似的，关心地问：“哎，你身上怎么溅上油了啊，可惜这江南布衣了，挺贵的吧。”

我马上替她热情解释：“她正好夹了一注定不属于她的鸡块，恰逢那鸡块特坚贞不屈，宁愿跳油锅不愿落到她嘴里。看来，生前是只好鸡，死后都不愿同流合污。”

苏锦和我演对口相声时，陶小姐很配合的脸色青一阵白一阵红一阵黑一阵，比川剧演员专业多了，看她如此生动地变脸，我在心底大呼过瘾。苏锦肯定更过瘾，大口吃肉，大碗喝酒，恨不得刀再狠些把丫当场活剥了。薛凯一直颇有兴味地看着，没有丝毫制止的意思。他很多地方其实跟我蛮像的，比如，唯恐天下不乱。要是没有些许相同的臭味，我们当时怎么能相投到一块呢。

我很纳闷他和陶筱宛的关系，别告诉我他们很纯洁。按薛凯以前的经典语录，爱情不是吃米饭，哪能光吃不干。我一直推测，他能那么坚决地跟我说分手，很大原因是因为我没及时地给他干。曾经从一男同学那听说他在宿舍曾很不要脸地吹嘘，只要被他干过的，还没有不拜倒在他四角裤下的。这话我信，靠下半身走天下的人，没有点绝活，能越走越宽广吗？看陶筱宛能从陈靖怀里辗转到薛凯裤下，说他们还只是拉拉小手，装小白啊，装小白兔还是小白痴？

但如果他们不纯洁，他怎么能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女人由我们如此羞辱？他甚至很享受此刻暗伏杀机的热闹。编剧是不是苏锦她干妈啊，剧情也太按她的想象进行了，不，是超出想象。苏锦不经意地甩头发时，正好不小心露出脖子上的一嘬草莓印。我刚陪她做美容，当然知道是刮痧所致，但外人的想法就难免春色无边了。薛凯兴致高昂地调侃："苏锦，你们这都一年了，蜜月还没过完呐，真够长的，是不是还夜夜吹箫天天纵欢呢。"苏锦并无察觉，没听出里面的黄色成分，随口说："倒是夜夜笙歌，但没尽欢。"薛凯笑得更加春色荡漾："怎么个欢法才叫欢啊，脖子都被啃成那样了。"苏锦羞涩地低头，由着他们想象。一切尽在不言中，大象无形，大音希声，这恩爱秀的，演技不要太逼真哇，我都被华丽地震撼了，人家陶筱宛那颗脆弱的心怎么承受得了啊，心里的城堡被震得彻底坍塌了吧。可怜一世聪明的陶筱宛偏偏招惹的是苏锦，这不就像曹操碰到了杨修，智差岂止三十里啊。

我真该怀疑薛凯是不是被苏锦灌啥迷药了，简直百年不遇的顺应民意。他郑重地跟苏锦说："你们夫妻还真够模范的，要不，你们做我公司的形象代言人吧。情侣饰品，情侣服装，我还一直着急树立品牌形象，苦于找不到合适人选。原来最合适的人选，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你得先问清楚，花多少银子才能请得动他们两尊活佛啊。"说话的是刚缓过神来的陶筱宛。

苏锦马上回答："钱不是问题。大不了送我一年的情侣服，我天天给你做移动广告。"

苏锦的算盘肯定比陶筱宛拨得响。他们真要成了薛凯公司的形象代言人，你想啊，大街小巷，无论大商场写字楼，还是小发屋洗脚房，都是他们深入人心的甜蜜形象。陈靖想不老实都不行了，走到哪都有群众监督。他要再勾三搭四，岂不是与群众为敌。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群众的舆论是振聋发聩的，群众的口水是能淹死人的。小样，看哪个良家妇女还敢众叛亲离与你为伍。

“别说一年啊，一辈子都行。”一说完，薛凯就打电话给公司：“小李，准备十套最新款的情侣服。准备好给我送过来，对，马上。”

苏锦意味深长地说：“好，以后我天天情侣服，月月情侣服，气死小三们。勾引男人算什么本事，有本事勾引男人光天化日下跟你穿情侣服啊。”

“对，说得不错，薛凯，我觉得那句话可以做你们的广告词。”我热烈地附和。

“嗯，好，以后我把广告改为：光明正大恋爱，踏踏实实做人。”薛凯痛快地答应。他也不想想，那句话应该刻他脑门上，且应该天天照镜子。

人都说三个女人一场戏，看来今天苏锦是下决心演一场苦情大戏。当然，是让对方吃尽苦头，并有苦难言。薛凯从一开始就找准了自己的位置，先是心甘情愿当配角，轮到下半场拼酒时，又自动退居二线当群众演员。这么有眼力劲儿，我都想给他发面锦旗了。

话说，苏锦可是打小从酒缸里泡大的。听说就是因苏爸苏妈酒后乱性，才不小心有了苏锦。在她出生三十天的大喜日子里，小苏锦就以酒代奶，为自己满月庆贺。有了如此夯实的基础，她以后的喝酒道路上更是无往不胜。在毕业散伙饭上，更是创下了一人喝倒全班男生的记录。我虽然先天不足但后天努力，在生意场上摸滚打爬几载，也练出了不小的酒量。所以，我们两个要强强联合，别说整陶筱宛，就是整十个陶筱宛，都是资源浪费。杀鸡焉用牛刀，但我们寻思要杀鸡了，鸡还能往哪里逃?

喝酒不喝白，感情上不来。我们直接点名要茅台。其实练酒，跟比武一样，重在虚虚实实，后发制人。陶筱宛敢跟我们练，找废吗不是。刚开始丫不摸底细，特有激情地叫嚣：“感情深，一口吞；感情浅，舔一舔。”还傻了吧唧的先干为敬。苏锦还就故意舔一舔，估计心里骂，跟你丫有什么感情啊，但面子上没跟她过不去，圆滑的招架：“感情浅，哪怕喝大碗；感情深，哪怕舔一舔。”其实苏锦算给她

面子了，虽然是酒场上的高手，但她一般都深藏不露，经常都以茶代酒，还振振有词："只要感情有，喝什么都是酒。"

"苏姐明明是看不起我嘛！"陶筱宛心里不服，但都是文化人，不好撕破脸硬来，不觉用撒娇的语气抱怨，"我再自罚一杯，如果之前有什么误解，还望多多包涵。"还真有自知之明，我们可不就看不起你吗，你做那些没脸没皮的事，让我们凭什么看得起你啊。看她灌完另一杯，苏锦仍是云淡风轻的微笑："我们都姐妹相称了，只要感情好，能喝多少，喝多少。"说完抿一小口。

苏锦的口才不是盖的，仅凭三言两语，就能把那些烈酒引到了陶筱宛的胃里。有些人就是有那本事，摆明了要欺负你，但又让你不好发作，就是往死里整得你哑巴吃黄连，有口说不出。陶筱宛的脸红得像快要烂掉的柿子，不知是不胜酒量，还是因为生闷气。她算犯了大忌，喝闷酒容易醉。今天吐不死你，算姐姐们白混了。

苏锦说，只单纯喝酒多没意思，要不咱们玩游戏吧。陶筱宛已经有些微醉，兴奋地附和说好啊好啊。和苏锦交换了个眼神，我俩不禁得意地笑，得意地笑，把酒当歌看今朝。我主动建议，要不咱们先玩简单的，玩不超过五个字的倒装句吧。陶筱宛没玩过，苏锦示范说，世界发明了倒装句，我吃饭。我马上接，偏偏我要倒着说，饭吃我。苏锦继续说，世界发明了倒装句，痴白是个我。陶筱宛一点就通，马上自作聪明的接上——偏偏我要倒着说，我是个白痴！苏锦连忙说，你怎么是白痴呢。罚酒！罚酒！我不是（个是）白痴才对。陶筱宛豪爽地一饮而尽，还笑嘻嘻地说该罚，该罚。我笑得快岔气了，忍不住催促再来，再来。陶筱宛说，世界发明了倒装句，你很讨厌我？苏锦马上接——偏偏我要倒着说，我厌讨恨你！答对的继续说，世界发明了倒装句，猪是我想我。陶筱宛这次慎重了，一字一句认真地说，我想我是猪。我赶紧帮她把酒倒上，罚酒，罚酒！她很纳闷地问，没错啊，我想我是猪，哪里错了。我和苏锦笑得都说不出话来了，薛凯积极地帮她解释，你忘了接：偏偏我要倒着说了！陶筱宛还蛮有赌品，

认赌服输地再次一干而掉。这样翻来覆去玩了几圈，很不幸地说，一瓶白酒都到了陶筱宛的胃里，早就说过，我和苏锦是靠嘴吃饭的，这点把戏还能难得倒我们?

看不出来，一向聪明的陶筱宛喝了点酒，还蛮有很二很二百五的神韵。说话那个结巴啊，反应那个迟钝啊，越玩越错，越错越玩。人往往都是这样，越输越不肯收手，以为总有扳回的一天，殊不知，兵败如山倒，残存亦末路啊，比如赌博，比如感情。

薛凯看不下去了，路见不平地说："你们一个翻译，一个主持人，嘴皮子当然利索！玩这个不是占尽天时地利嘛。可不能这么欺负我们家筱宛！"

"看你说的，大家玩得高兴，怎么能说欺负呢。不过，我还是第一次遇见像陶筱宛这么豪爽的姐姐。赌品好的，人品也肯定差不了。薛凯，你几辈子修来的福，捡到这样一只宝。"我笑着调侃他。

苏锦也接过来调侃："哎哟哟，才开始，就有人心疼了啊。我们是有天时地利了，但没人家有人和啊，怎么没人心疼我们啊。没人疼的女人像棵草！"说完还故作可怜哀怨状。

"别，哀怨也轮不上您啊！多少人争着抢着想疼你，可惜您都看不上。他们哭着喊着求你给个机会，您全当看不见。"这么醋溜溜的语调，除了陶筱宛，还有谁。

"不说这些，谁不是这山望着那山高的。来来来，我们继续玩。不是说我们耍嘴皮功夫吗。那我们不玩这个，改为掷色子好了。"

看得出，陶筱宛在学校肯定是乖学生，这些都没接触过，一听有新鲜的，马上赞同地说好啊好啊。我和苏锦找来六个杯子，一字排开倒酒：第一杯空，第二杯加一点，第三杯比第二杯多一点，依此类推，第六杯加满！意思很明显，摇几点，喝第几杯。摇到空杯加酒过下个人，加多少酒随人，加满或不加都可以。

看到苏锦递过来的眼神，我马上心领神会，也就是说，这一局，主要是我和陶筱宛拼酒，苏锦负责摇色子。这确实比第一局公平多

了，但有一点，大家可能不知道，苏锦特别迷恋摇色子。听说跟喝酒一样，也是从小培养的爱好。神之又神的传说中，说她小时候的玩具不过是一杯一色一奶瓶。江湖中更有传闻，她爷爷祖爷爷甚至她祖祖爷爷，都是称霸一时的豪赌之王。当然，她不承认这是赌博。按她的话，这就跟老头手里整天摇的健身球一样，既能收到调筋理神之功效，还能在缠绵悦耳的摇撞声中陶冶性情，不玩的话，手痒心也痒。没想到这不良爱好，关键时刻，还能变成杀人于无形的武器。知锦莫若我，我甚至都能听到苏锦心底猖狂的笑声了，估计她笑得太得意，大意失荆州，第一局是我，竟然是六，我只能硬头皮喝下那满满的一杯。陶筱宛以为自己时来运转，笑得跟花儿似的，可还没等完全的开放，就差点被酒浇蔫了。她也是六。哈哈，且，接连几局都是六，而我则都幸免于难。

接下来，我和苏锦轮番上阵，开始真正的肉搏战。几个回合下来，我们连跑三趟厕所。都是为了排泄，但我和苏锦是为解决正常的生理需要。陶筱宛则是掏空身体般往外吐，吐得那叫一个不亦乐乎举国同庆啊。让我们听起来，也不禁觉得痛快淋漓。

薛凯喝得很高兴，流氓们不是有句经典语录吗，女人不喝醉，男人没机会。他估计就等着谁不省人事，然后光明正大的成就好事呢。酒后乱性，谁也怪不得谁。我从洗手间回来，只见陶筱宛正伏在桌上往他杯子里倒酒呢，我一看，好家伙，这一壶，够两人交流一夜的了，喝得真瓷实！

苏锦偷着发短信给我。吐吧吐吧吐出那颗吃人的黑良心才好。末尾是大大的得意的笑脸。我抬眼看去，她正关怀地问陶筱宛要不要紧，那脸端庄的，堪比圣母玛丽亚。

二十二

酒足饭饱，在拿到薛凯送来的十套情侣服后，这场暗藏杀机的鸿门宴终于圆满落幕。道别时，苏锦还不忘玩一把最后的优雅。她高姿态地揽着陶筱宛的胳膊，热情地说：“有空一起玩啊，我就喜欢跟聪明人打交道。”说时，眼睛还嗖嗖直冒小李飞刀。

陶筱宛醉得眼神早就直了，还是一连的答应好啊好啊。语气里却是十万个不愿意。她是够聪明，聪明得大概没错过苏锦的每一把明枪暗箭。心如果没被戳成鸟窝状，算她很猛很强大。

薛凯喝得意犹未尽，一手揽着步履不稳的陶筱宛，一边依依不舍的跟我告别。苏锦去取车了，我只能边等边听他神侃。谈什么依依不舍啊，他无非跟我SHOW一下咱大陆还未上市的最新版商务手机，手腕上纯手工制作的瑞士名表，还有脚底那几万块的皮鞋。其实，何必呢，这么抽象累不累啊。你说你发财了，不如把所有的财富换成形象直观的人民币，铺成地板，花花绿绿的，层峦叠嶂的，那样，给我的震撼还大些。我就那么盯着他，那么坦坦荡荡地盯着他，我确定，没有一丝表情，甚至连厌恶都谈不上。每个人有每个人的追求，我不认为追求这些有什么错误，可是，更谈不上喜欢。

分手快乐，请你快乐，挥别错的才能和对的相逢。我很想告诉他，离开他，我真的很快乐。我笑得这么晴朗，不说，他也该猜得到。期间陶筱宛接了个电话，丫是真的喝高了，喝得狐狸尾巴都露出来了，在电话里一会儿很豪放地说自己在坐台，一会儿做神秘状小声说自己在找鸭，一会儿还很逼真的说自己不打算迷倒众生了，要收心敛性做个好情人。然后她忧伤地唱，我是一只小小小小鸟，我怎么飞我飞也飞不高……我寻寻觅觅，寻寻觅觅一个温暖的怀抱……她停下来，若有所思地说，飞不高，那不就是鸡吗。转而唱其他的歌：我是一枝小野花呀小呀小野花，路边的野花……你……你……你尽管采啊……越唱越兴奋。

电话那端传来大声的咆哮，陶筱宛，没病吧你？！你到底在哪？很熟悉的，是陈靖那个神经病的声音。陶筱宛不知道听没听到电话那头的声音，向薛凯抛了个颠倒众生的媚笑，无限娇痴地问，“等会我们去哪啊？”

我忙推着她往薛凯车里塞，暧昧地叮嘱，何止暧昧，我怀疑我那声音简直出自老鸨之口：“春宵一刻值千金，你们爱去哪去哪，我们就不打扰了啊。”电话那头传来嘟嘟的忙音，我仿佛看得见陈靖气急败坏挂掉电话，不难想象，肯定面色潮红呼吸急促！

二十三

一坐到苏锦车里，就听她长长的叹息。刚打完华丽的胜仗，能不狠狠松一口气吗。我也不由得跟着长叹一声。她看我一眼，笑了起来，看得出，眼角眉梢，都是喜悦。然后发动油门，飞了出去。酒后飙车，要死要活，管他呢。

先送我回家，准备下车时，她突然问我，要不要去酒吧再喝几杯。我先是拒绝，刚才为灌倒陶筱宛，牺牲自己没少喝，头还有些晕呢。但看苏锦的眼神，那么寥落，那么期盼，不忍心又坐了回去。

找了家离家比较近的酒吧，然后找了个舒服的姿势把自己扔进了沙发。这点苏锦跟我挺像，走到哪，都恨不得把身体嵌进沙发里。无论心情怎么虐，都不能亏待了身体。后来我才知道，那还是因为心情不够虐，等心情糟得不能再糟时，我首先会拿自己的身体出气。我根本不能跟苏锦比，无论哪一方面。就像我根本做不到像她那样爱惜自己。

我知道，长这么大，这大概是苏锦经历的最难过的时期。我曾一直以为她是温室里的娇花，但看她狂风暴雨中反而挺直了腰，风吹雨打之后依然不倒。遇敌不慌，临危不乱，方显杂草本色。不禁诧异，原来还有长得这么好看的草。或者说，真想不到如此娇弱的花颜下会隐藏着如此顽强的杂草性格。

酒吧中央，人们在尽情地扭着，受他们感染，我也不由得兴奋，干脆跳到沙发上，挥舞着胳膊，学着当年伟人的范儿，把一瓶科洛娜递给苏锦，豪迈地说："来，苏大美女，今天成功登陆诺曼底，我舍命陪你庆祝庆祝。这可是历史性的一刻，标志着诛三大战进入全面反攻阶段。以后乘胜追击，再接再厉，痛打落水狗，直到打得她翻不了身为止——"

苏锦赶紧把我拽下来，"快下来，杨小乐。"拉着我在沙发上重新坐好，还有人不间断地向这边看过来，她还不厌其烦地向他们解

释："别理她，我朋友喝多了。"

我狠狠地瞪回去，直到没人敢看向这边。等我终于安静下来，转头看她，才发现她脸上布满了忧伤。她深深地叹息："即使我成功登陆诺曼底，成了人人敬仰的戴高乐。可陈靖给我戴的绿帽子就是蓝的了吗，戴着那么高的帽子我乐得起来吗？"

"你啊……真不知道你在想些什么，"我表情严肃地看着苏锦，"那你到底想要什么呢，要挽回婚姻，还是只是寻找平衡？如果想挽回婚姻，那就不要再一个劲地分析帽子颜色是深是浅。如果想寻找平衡，那你可以对敌人尽情地打击报复，甚至也给他戴一顶。多少黑马白马宝马王子们在争着抢着等你临幸呢。"

"但我放不下，"她突然哭起来，她几乎是哽咽着说道，"我也不知道是放不下陈靖，还是放不下这段婚姻，还是放不下婚姻中出现的裂痕。总之就是放不下，无论做什么，心里都会难受。"

我像揉搓桃花似的不停地安抚她的背，让她不要哭，不要哭，她反倒越哭越凶，哭得跟刚被强奸似的，引得闲人不断看过来。轮到我对他们不停解释："别理她，我朋友喝多了。"不到几分钟，角色互换也忒快。

想想曾经被那么众星捧月的苏锦，想想在屏幕面前无限风光的苏锦，想想曾经那么不可一世坚不可摧的苏锦，现在却哭得快要成一摊烂泥，让人忍不住唏嘘——感情，真是折磨人的东西。真能折磨死人。

我真的不懂怎么安慰她。一直以来，我多么羡慕她。她有那么美丽的外表，那么聪明的头脑，那么有力的家庭背景，对了，她爸，是我们学校的副校长。有那么体面的工作，有那么多出色的追求者。我一直觉得，她与我们是不一样的，她可是上帝的亲闺女。但现在，她悲伤成这样，我才惊觉，原来我们也是相似的。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有个难过的坎。我大概能体会到她的悲伤，我大概懂得她的无能为力。那么，我能做的，只是安静地守着她，在她最无助的时候。

在她哭完一阵，看起来发泄得差不多时，我试着跟她疏解：“苏锦，你大概就是那种传说中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人。要风得风，要雨得雨，一切都来得太容易。所以，当你想要的突然得不到时，你就痛苦了，不甘了，受不了了。”

她的眼里还含着大颗的摇摇欲坠的泪珠，说出的话也带着哭腔：“你根本不了解。我得到的一切，都没那么容易过。这过程付出的辛酸，说出来，大概没人能了解。可能，越是辛苦付出得之不易的东西，才越舍不得放手。”

“可是，感情不是其他，你越紧紧地攥在手里，它可能越容易窒息，甚至越容易割破你的手割破你的心。难道，你非要把自己搞得遍体鳞伤才罢休？”

“如果遍体鳞伤能换回陈靖对我的爱，我愿意。”她语气坚决。转瞬，却又萎靡：“我就一坐在电椅上的死囚，如果说我还有什么要求，我只希望在行刑的时候，能紧紧握住他的手，让我心里好过一点。”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就看她露出诡异的笑容：“电不死他算我白死！”

我有些哭笑不得。是?是所有被爱背叛的人，都变得这么又爱又恨，喜怒无常。“你的意思是说，即使换不回完整的爱情，哪怕是死掉的爱情，死掉的婚姻，你也要紧紧攥住他。即使同归于尽鱼死网破。”说出来也是让自己明白，我突然觉得，苏锦说的放不下，与感情相比，大概更放不下背叛带来的伤害。

“我现在想要的是陈靖。想要回头的陈靖。但不知道，等他重新回头了，是不是我还想要的陈靖。可如果我不要他，换成别人，我怕别人也会变成另一个陈靖。”

一朝被蛇咬，对女人来说，岂止是十年，一辈子都怕草绳。我大概能明白她此刻的绝望，不知道自己的安慰她能否听得进去：“你可以失望，但大可不必对所有男人丧失信心。即使天下乌鸦一般黑，但没准乌鸦里还蹦出只金凤凰。”

“我曾经一直以为陈靖就是乌鸦里的凤凰男。连陈靖都变黑了，我还能相信谁。”

听着她悲怆的语调，我的心底也不免变得苦涩。我知道她喜欢陈靖，那么强烈的喜欢，感染到周围的每一个人。谁也不曾怀疑。一直以来，她似乎把陈靖当成了信仰。崩溃的人生，始于信仰的缺失。我不知什么样的语言可以安慰那些崩溃。我不知信仰缺失后，究竟什么可以带来安全感。世界这么冷，碰到一个相互取暖的人，多么不易。人生这么短，两个人相爱到死，难道只是传奇?

诱惑那么多，酒吧里，两个眼神的交汇就能碰出一段电光石火的爱情。美好那么少，我们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紧攥着，为什么仍不由自主在失去。我们需要的也许是一颗愈来愈强大的内心。但究竟需要怎样坚硬的心，才能使我们不惧怕这些失去。佛早就说过，贪嗔痴恨是苦海，回头是岸。但真的到了岸边，我们是否会抱怨人生太寡淡。

我还在继续安抚着苏锦，但自己却愈想愈绝望。如果我是苏锦，是否还有反击的勇气，是否会选择原谅，是否如她这般强颜欢笑。只是想想，便方寸大乱。即使苏锦也在哭泣，但我相信，她其实比我坚强。

她突然转头问我，“你说，陈靖爱过我吗？”

“否定他就是否定你自己嘛。他要不爱你，干吗当时答应跟你结婚。婚姻可是爱的最高表现形式。”

失望的人都会不停的否定自己。她又问，“大部分人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是不是我一开始就错了，自掘坟墓？”

我尽量拽她往积极的方向想，“这句话换个说法，就是，婚姻是爱情的善后啊。没有婚姻，爱情不就死无葬身之地啦。再者说了，即使他把你领进了坟墓，但也不影响你继续玩古墓丽影啊。墓也分宝墓与薄墓呢，你们就是太风光了，才有人觊觎，有人想盗墓，你可别便宜了他们。”

“嗯，可不能成全那帮小人。”苏锦重新坚定了信心，“与小瘪三斗，其乐无穷。革命尚未成功，我仍需继续努力。”

什么样的勇气，能拼凑这般爱的坚定。敬佩她的同时，我也不由得担心，失地容易收复，但人心却难以安抚。禁不住问她：“苏锦，你有没有担心过，万一驱除了鞑虏，却还是难以重整山河怎么办？”看她皱了皱眉，我索性将疑问彻底抛出：“陈靖出轨，当然首先因为他自身的问题。可是，除了他，你，还有你们的婚姻，难道就没有问题吗？严重问题爆发之前肯定积攒了很多小问题，难道你就没有总结过？问题的根本出在婚姻上，根本问题不解决，却在执著于外因，是不是本末倒置？当然，用婚外情来解决婚姻问题，可以说是最蠢的方式。可是若不是走投无路，谁又会病急乱投医？”

苏锦不耐烦地打断我一连串的疑问：“杨小乐，你什么意思，你想说，陈靖出轨是我逼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知道她最近情绪焦躁，难免乱咬人，便赶紧解释着掐死火苗，“算了，你要觉得小三是主要问题，是根本问题，诛三后陈靖就会乖乖回到你身边，那就先除之后快好了。”

她还是不依不饶，那架势，就像在跟我吵架：“那你还是拐着弯说，是我逼得陈靖走投无路！是我将我们的婚姻逼得走投无路！你还是在咒陈靖不会回到我身边！”

她越说越离谱，我就纳闷，挺明白事理的一人，怎么胡闹起来，比一般人更胜一筹？她说着说着，说到最后索性哭了起来，哭得那叫一个绝望，“走投无路的是我啊，为什么还要继续逼我？我极力挽救自己的婚姻，难道做错了吗？我爱他，我希望他留在我身边，这个要求过分吗？——”

对于听不进道理的人，不如不讲道理。我只能闭嘴。控诉够了，她开始哭个不停。哭够了，又挤眉搭眼地向我道歉。我摆摆手说有什么啊，装作一点都没上心的样子。其实也真没跟她生气，这节骨眼，她没仇恨社会，没杀人放火，够我烧香拜佛的了。

听我那么说，她那哭皱的小脸上又开出皱巴巴的花，真是我见犹怜。她又楚楚可怜地问，那我犯了十恶不赦的错误，你也会原谅我吗？我笑着安慰她说，当然。那时候，我还不明白，有什么错误能算作十恶不赦。

很久之后，我还是想不明白，我只是些最简单最常理的疑问，怎么会激起她那么大的反感呢？

二十四

我上班挺轻松的。怎么说呢，外企的工资国企的工作范儿，闲得能钓条鱼回来。人就不能太闲了，闲了容易无事生非。我把手机翻来覆去的拿过来折磨，看完就忍不住哀怨，没有楚大虾的电话，连个短信都没有。热恋的人有说不完的话，但我和楚大虾除外。不在一起的时候，他的冷淡，总让我觉得自己是剃头担子一头热；但在一起时，他眼神里的珍惜，他细节里的体贴，又让我感觉如盛夏般火热。他带给我的总是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注定让我夹杂之间，水深火热。

就在我万分期盼电话的时候，铃声真的响了："我想就这样牵着你的手不放开，爱能不能够永远单纯没有悲哀……"，是跟不上潮流的《简单爱》，可我愿意一直这样简单爱下去，宁愿不跟那歪潮逆流。

是陈靖，我有些失望。我更失望的是，劈头盖脸就被他一通海骂："杨小乐，不是让你不要管我和苏锦的事了吗，你就属耗子的，不管闲事你难受是吧？难受你去伊拉克，你去西藏，哪里有大事你去哪，你掺和我的事算什么本事？"

他还想继续过嘴瘾，被我当机立断，挂掉手机。他锲而不舍地打，我锲而不舍地挂。要不是还不死心盼着楚大虾的短信，我早关机了。

领导的手机我不敢挂，楚大虾的手机我不舍得挂，不轻不重的朋友我没理由挂，只有陈靖的手机，我可以随随便便说挂就挂。就像还在叛逆期时，面对自己的父母，生气时可以狠狠地甩门。知道甩得再响，他们也不会翻脸不认亲。只有最亲的人，无论怎样任性，都不会舍弃你。也许一直以来，我都把陈靖当成了一个最亲的亲人。

记得小时候去学游泳，先练习"水中吹泡泡"，我俩比憋气时间，他从没比过我。他说，那是应该的，因为一直以来，他赌气时间也总比不过我。似乎确实如此，每次我俩吵架，都是我气势汹汹的扭头不

理他，他也会赌气不理我，但总是他先腆着脸来理我。因为我不理他的时候，我自己照样玩得很开心。但他一个人玩，总是开心不起来。陈妈妈总是取笑着说我是陈靖的克星，陈靖注定是要被我收拾的。

如果说每个人都有一个克星，或者换句话说，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那么我现在终于被压在了五指山下，并且终于要还给另一个人。每次跟楚大虾有了口角，玩起冷战，都是我屁颠屁颠的先去讨好他。无论多久，他都可以装深沉玩冷酷。我默然惊觉，也许我只是他的一个玩伴，没有我，他的生活照样精彩。可是，失去了他，我却不知道要掉进什么样的黑暗。

不知不觉，我已沦成感情的弱势群体。

也许，我该安慰一下同样弱势的陈靖。接通电话，以为会听到他更强烈的咆哮。相反的，却静得出奇。良久，听到他长长的叹息，“挂电话，其实不只是没礼貌，有时，是种伤害。”这种伤害，我深有体会。但不习惯这样的话从他嘴中冒出。

刚才的同情心转瞬间消失殆尽。我禁不住对他冷嘲热讽：“你……你个不守夫道的男人，你懂得什么是伤害啊？你但凡稍微理解这个词，也就不会整什么红杏出墙这一出。你知不知道你把苏锦伤成什么样子了？”

“只要是伤害，肯定是相互的，”他语调低沉，在我看来，是因为底气不足。做坏事还能底气十足，那不是十足的坏人嘛。陈靖再怎么坏，也不会坏得那么彻底，“杨小乐，生活，没有绝对的‘对’与‘错’。生活，也不是‘非黑即白’那么简单。你能理直气壮地批判我，是因为还不了解我，不了解真相。”

“什么是真相，真相就是平静的生活你嫌安逸，非要去打乱。美好的人生你嫌平淡，非要制造些悲剧。你就是个刽子手。”跟他越说越生气。“幸福大道给铺好了，你不好好走。不需要你披荆斩棘，你觉得特没成就感。是不是非要制造些荆棘，制造些意外，你才觉得人生才精彩啊？”

“你没病吧你。”他打断我。

“我就是有病，也是被你气出来的。”跟他说话，忍不住便气急败坏。我的好脾气都克制在楚大虾身上了。

蓦然惊觉，声音太高，惊起周围一双双好奇的耳朵。我辛辛苦苦经营的“四有新人”形象算是毁于一旦。于是，边接电话边往外跑，同时忍不住在心里把陈靖千刀万剐。当然，我的四有不是“有钱，有权，有车，有房”，而是被他们总结为“有火不发，有屁不放，有钱不留，有人不嫁”的四有小白领。

“我要是刽子手？杨小乐，你也好不到哪里去。你就一斧头帮，”他也忍不住朝我气急败坏，“你说，你都干了些什么？有什么本事，往我身上使，欺负人家陶筱宛算什么。”

“我都干什么了？干什么了！还人家陶筱宛，人家陶筱宛不还是看不上你！借你的梯子另攀高枝，你作为梯子还觉得挺荣幸是吧？！”我几乎要跳起来朝他嚷道，“一个无耻的小瘪三而已，说无耻都玷污了这个字眼。她做的孽，不用我去收拾，也自有别人收拾。?即使做了什么，也算为民除害！”

“住嘴！”陈靖在电话那端朝我吼：“杨小乐，别整得自己跟一正义天使似的，也不看看自己的行径，越来越呈茶壶状了。别让我以后见了你，还要尊称你为泼妇！”

从洗手间的镜子里看自己，我还真的一手叉腰。仿若被他说中，我语气更加愤慨：“我行径怎么了？我行径再龌龊，也不会整天扛着锄头，挖人家墙脚。”

“你整天给陶筱宛发骚扰短信，打恐吓电话，问候她祖宗十八代。还打算闹到她单位打破她的饭碗。你这些行径，能高尚到哪里去？”

“你什么时候听我骂过别人祖宗十八代。如果有，让他十八代祖宗出来骂回来！”说完，狠狠掐断手机。还真把我当泼妇了，气晕了我都。我只顾话赶话跟他骂完，骂完后才反应过来，有人都闹到那一步了，哈哈，好戏越来越精彩，看来真的出现正义天使了。要知道，苏

锦肯定也不屑来那些招数。那会是谁呢？那么下三烂的手段，竟然怀疑是我干的。什么时候，窦娥冤那出戏，主角换人了撒？

我突然想起，会不会陶筱宛自个儿整这么一出啊——故意把自己打扮得凄凄惨惨好唤起对方的同情。靠，她以为她的忧伤很高雅很脱俗很风情万种呢吧。马上把电话打回给陈靖，“你有没有看过《好奇害死猫》？”

“你想说什么？别跟我拐弯抹角？”头顶惊雷起，我赶紧把电话拿得远一点。不就是刚才挂他电话了么？至于吗，太不淡定了。

“我想说的是——”，有话好好说，吵架解决不了问题，我边提醒自己，边把语调故意放缓，“诳也，非诳也，实其所诳也。”知道他听不懂，我赶紧翻译过来：“有人在无中生有，凭空捏造。”

“你到底想说什么？”他语气里还是不耐烦。

“作为你二十几年的朋友，亲人，你即使不相信我，也不该怀疑我吧。我想提醒你，一定要睁大眼睛，不要被假象所迷惑，那些外表柔弱不动声色的主儿往往才是狠角色。”

我在心里暗骂一声，我虽然一直骂陈靖傻，但没想到他会傻到这个地步。难道人会越骂越傻，他被我骂傻的？话不说白了不懂，饭不到嘴边不吃，那不弱智级别吗。

我继续循循善诱：“陈靖，你为什么一门心思认为是我干的呢？”

“因为你见她时，总感觉有不共戴天之仇似的，”他想了想，然后很笃定地说，“也就你干得出来。”

“那倒是。我很想踹她，真的很想。踹她个脑震荡算我脚下留情，我真想踹她出地球去。天下男人有的是，为什么非要抢别人的？我最看不起这种认为天下女人就她行的小三，她以为她是谁啊，动不动就鸠占鹊巢占山为王的，”我义愤填膺道，“人尽可夫并不可恨，可恨的是，人尽可夫后，还妄想把妻赶尽杀绝。最烦贱鸡上房揭瓦。”

“你什么时候起以扫尽天下小三为己任了？”陈靖不冷不热地甩过来一句。

“嗯，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所以，我多么迫切地想把你家扫干净啊。但是，威逼和恐吓不适合吓唬小三。她去做小三，说明早就做好不要脸的打算了，我再去撕她的脸，那不是如她所愿了吗？”话题扯远了，我赶紧拉回来，“陈靖，我想说的是，你只看到我在咄咄逼人且步步紧逼，那你有没有想过，陶筱宛有可能在步步为营，以退为进。”

“你是说，那些恐吓信恐吓电话，是她自己制造出来的？”他脑子终于回归原位，但还是习惯性错位，“她精神分裂啊她？”

“你别忘了陶筱宛是多聪明的人，她完全做得出来，”我试图让陈靖相信，“好可惜，她的聪明都用在自掘坟墓上了。”

“你也很聪明啊，杨小乐，你的聪明都用在自作聪明上了，”还没等我发作，他继续遗憾地说，“你不跟居委会大妈成立个小脚侦察队，真够可惜的。”

二十五

从什么时候起，开始患得患失。从什么时候起，那么害怕失去一个人。从什么时候起，宁愿丢了自己，只为挽住一个人。爱情如糖，甜到忧伤。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我能想到最悲伤的事，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但你不愿意。

很多时候，我都把自己拽得二五八万似的，在严肃紧张的气氛里搞得自己跟大熊猫般团结活泼，用那些吊儿郎当的语言把自己打扮得无坚不摧，毫不畏惧。但骨子里还是摆脱不了忧伤，摆脱不了脆弱，摆脱不了那些如流弹般突袭而至的绝望。我是典型的四号性格，愿意对人有深层的了解，愿意雪中送炭。可我愿意，别人不一定愿意，千金难买你情我愿。于是，就有了芳草萋萋，有了落木萧萧，有了随无情流水飘逝的自作多情的落花。

四号性格的致命缺点便是在感情上过度需索。有需要，便有失落。有悲伤，便可以逆流成河。如果我写回忆录，肯定是《怨妇是怎样炼成的》。

我不知道是自己闹别扭，还是楚天阔爱别扭，总感觉有话不能好好说。一遍遍的拨打着他的电话，听着冰冷的无人接听的自动回复，伤心到不行。自己的手机似乎只为一个人准备着，没电了怕他找不着，停机了怕他着急，担心，胡思乱想。可是，自己的担心对他只是多余。他从来不知道我多期盼他的短信与电话。也不会傻到像我一样无论多忙都习惯性地瞟一眼信息。

经常如此，短信不回电话不接，同样的桥段上演太多，我已经不知道再说什么。累。是不是累到极致，伤心也会疲惫。凉至心底，悲伤成灾。

一个人变得絮叨不止。我跟谁说，你也不理我，我成狗不理了。我跟谁说，他整天日理万机，幸福了万机苦了我。所有调侃，满是苦

笑。

我调戏着群里的每个人，走，我们化蝶去，我们千杯不醉去，我们惺惺相惜去……堕落停留在表面，够不着心底的痛。如果有那么一天，我真的堕落到底，也只是为他。可是，所有这些，他不懂。

爱不释手的游戏是不是终究会爱来爱去没了反应。可是现在，我只是把签名换成了：目标是死，早点死，安乐死。爱比死冷，我快承受不起。从一开始，楚天阔，于我是个谜。交往愈深，与我而言，他越来越斯芬达克斯。

我原先以为，是人就有被理解的需要，这种需要如同喝水吃饭。所以总有人高喊理解万岁。楚天阔打破了很多的我以为，可以说是颠覆，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拒绝被理解。他似乎觉得什么都无所谓，我可以理解为淡定。他似乎什么都不在乎，我将之理解为超脱。因为我爱他，比自己想象的还要爱。但是，在爱情里，如果还是如此，对方是谁都无所谓，对方做什么他都不在乎，我是否该为自己的无足轻重感到悲哀。不是什么该，不该。我很悲哀。悲哀到无力。却无力自拔。

我不停地研究血型，研究星座，甚至开始翻看易经八卦，就是想多了解一点。书上说，天蝎B型，自己本身容易有秘密，所以讨厌被人家看透心思，有一种闭锁性，对亲属及朋友也不会百分之百开敞心门。对照他，简直准确到了精确。

谁都会有秘密，我无意全部探究，但还是想略知一二。但他最烦别人去探究他。了解是多么的难啊。尤其当你想要了解，想要深入了解，想要深入对方却不愿让你了解的时候。到底有多爱啊，才让人如此迫切地想要了解并希冀对方也了解自己。

我怀疑楚天阔的心里是否沟壑纵横，不仅外面的我看不清，怕是里面的他，也只缘身在此山中。和他在一起，我成了喜欢追问十万个为什么的好奇宝宝。问多了，他会爱答不理。怕他烦，我便只是看着

他，直直地看着他，傻傻地看着他。如果你曾那么自责，那么屈辱，那么义无反顾地爱过一个人，你会明白，我看他时有多忧伤。

“你干吗一直盯着我看？”他抗议道。

“我就是羡慕你，很羡慕。”我沉重地叹息。

“羡慕我？羡慕我什么？”他一脸无辜。

“羡慕怎么会有人那么傻的爱你。”

他便笑，“因为我有这么好的女朋友。你有吗。”

反问的时候他一脸得意。我心底不禁暗骂，他一脸臭屁的表情怎么都可以这么可爱。原来一笑真的可以解千愁。我那些千尺哀愁万丈忧虑，只是被他轻轻一笑，顿时，便云消雾散。

“那是。没有人比我对你更好了，谁受得了你啊。”

“这事难说。要不我再找找别人，对比看看。”他一副吊儿郎当的语气。

“你敢。”我的威胁其实很没有底气。

他倒是底气十足：“我是流氓我怕谁啊。”

他不知道，听到这样的玩笑，我努力地笑着，笑得不屑，笑得勉强，笑得站不起来，于是，顺势把头埋在膝盖，偷偷擦去不小心滑下的泪水。

二十六

听说，陶筱宛跟薛凯勾搭上之后，引起薛凯的老婆，即那个大他十几岁的“知音”姐姐的极大不满。奇怪，薛凯没少拈花惹草，为什么偏偏这次把动静搞得这么大呢，惊动了家中红旗不说，红旗还放出话，说要拔了外面彩旗，还要斩草除根。

此红旗，即叶梅花同志，是真正的生在红旗下，长在新中国，根正苗红，疾恶如仇。

“寒梅最堪恨，长作去年花。”我们有理由相信，触怒一更年期女人，后果很严重。尤其是触怒一很有手腕的更年期女人，后果简直严重到不堪设想。

据目击者回忆，那天阳光明媚，非常适宜妇女开大会。叶梅花鬼鬼祟祟找到了陶筱宛的单位，鬼鬼祟祟地跟一个长得还算良家妇女的打听谁是陶筱宛。在这些为人民服务的单位里，人民为他们服务时，都喜欢玩这种鬼鬼祟祟。所有红包啊礼品啊赞助费啊灰色收入什么的，都是在这种鬼鬼祟祟不动声色中完成的。所以，陶筱宛见怪不怪，跟地下党碰头似的低声承认，我就是。叶梅花一惊，不自觉地往后一退，刹那间，深深地体会到人不可貌相这句话的真谛。再刹那间，风起云涌，风云变色。

仇人见面，分外精彩。

论吵架，人家是名门正派学院出身，陶筱宛只算半道出家略通皮毛。但架不住她聪明，就跟黄蓉赵敏似的，你来我挡之中就偷学到了对方的招式精髓。于是，就出现了这么一幕：

叶梅花说，你有病。她就回，你才有病。叶梅花骂，你爸你妈是不是表兄妹啊，不然怎么生出这么弱智的你。她就回你爸你妈肯定是亲兄妹，不然你丫怎么能弱智到天理难容。叶梅花再骂，你怎么可以这么无耻啊。她就回：你才无耻得丧心病狂令人发指。叶梅花继续骂，做人不能这么不要脸的。她回，你都不要脸到人神共愤了……叶

梅花声嘶力竭地骂，装B遭雷劈。她就说，对啊对阿，你装得这么形神兼备惨绝人寰，你得离人远远的，不然劈下来伤及无辜。

看出来了吧，人家陶筱宛多有文化，每个骂人的句子无不点缀着四字成语。文化就是力量，文化就是武器，文化就是第一生产力啊。叶梅花终于认识到，有文化真可怕。也同时认识到，不能以己之短克彼之长。于是，马上改变策略，决定武斗，决定让陶筱宛这个破秀才遇到自己有理说不清。但她没想到的是，陶筱宛多聪明啊，她最懂得假人之长克己之短。

于是，又出现了这么一幕：

叶女侠一脸愁苦地发出一记黯然销魂掌，陶筱宛立即迎之以优雅的天山折梅手。叶女侠迫不及待地追加打狗棍法，陶筱宛沉稳地甩出少林七十二绝技当中的伏魔杖法。叶女侠又发出更加狠辣的九阴白骨爪力求自保，陶筱宛愈战愈轻松地施出一阳指。叶女侠甩出看家本领古墓派的玉女心经，并配以狮子吼。失算啊失算，玉女心经需要摒除七情六欲，奈何她这么多年欲海沉浮，无异于走火入魔自投死路。所以，还没等陶筱宛接招，她自己就崩溃了。

听得我不禁叹息，她打得太保守了，太保守了，这种场合怎么能不亮出奸夫淫妇剑呢，一般郎情妾意都难敌奸夫淫妇的。或者以她阴沉的个性，使用无色无为的“七心海棠”或“七虫七花膏”都适合啊。不过也难说，陶筱宛虽然一脸的四书五经，但阴沉不外露，没准她暗中藏有唐门的暴雨梨花针和观音泪呢。

什么叫破釜沉舟，什么叫峰回路转，什么叫柳暗花明又一村！叶女侠把自己搞崩溃了后，没想到反倒置之死地而后生。她脸也不要了，范儿也不端了，命也豁出去了，就是猛扑。扑到陶筱宛身上撕，扯，抓，挠。这种没技术含量的搏斗，说白了就一体力活。无战术可言，无技巧可拼。主要看谁下手狠，看谁指甲硬。人小娇弱的陶筱宛哪是对手，听说到后半场，完全是叶女侠的王八拳单独表演，她打得气喘吁吁，陶筱宛被打得娇喘连连。太华丽了，太精彩了，太有行为

艺术的现场感啦。后来，出现了最华丽的高潮，叶女侠完全打得刹不住手，大概打上瘾了，边挥舞泼妇拳，边用她最特色的公鸡嗓配音：我打你丫！打你个不要脸的！打你个性生活不能自理！

我向伟人爷爷他老人家保证，所有表演真实到位，绝无替身。跟科学和真理似的，来不得半点虚假。周围同事都被震撼得跌在椅子里不声不响。路过的也恨不得搬个板凳坐下安静欣赏。再后来，陶筱宛已经被打到衣衫不整，严重走光。她脸上和脖子上结满了黄瓜茄子西红柿，青中带紫，紫中泛红。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目击者终于反应过来，也许他们该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就出手。也许他们该站出来教育教育这两个女人五讲四美三热爱……

后来，陶大美女终于被某位英雄所救，于是有幸变成现在活脱脱的未脱水的木乃伊。幸亏出手的只是叶女侠，要是鲁提辖出场，只消三拳，陶大美女大概就可以做完全脱水的木乃伊了。都不用麻烦二次处理，我们穿上黑衣换?肃穆的表情直接准备瞻仰就行。要知道，鲁智深疾恶如仇，最讨厌包二奶的和作成二奶被人包的，要不他怎么那么着急修理镇上那个杀猪的，且不小心三拳成名，流芳百世。

要说，应该推选鲁智深做诛三形象代言人，大家肯定会疑问，为什么不推选武松呢？这个问题就太深刻了，这个话题说来就长了，这个课题够我写一本学术报告了。我还没有打算走于丹易中天的老路，就不去分析武松和孙悟空一样是不是GAY和他杀西门庆时更深刻的动机和更不纯的目的了。

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谷，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女人打女人，不知打架之花哨也。

我和苏锦不由得感叹：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这么精彩的场面，竟没赶上现场直播，遗憾啊遗憾。

我一直觉得自己命比较薄，这并不是含蓄吹嘘自己红颜命薄天妒红颜。虽然我老那么偷着安慰自己。沾苏锦的福，老天竟赏脸垂怜我和苏锦这俩倒霉孩子。这以后，不仅有了重播，而且有了接二连三的

重播，且恰巧都在我们眼皮子底下重播。苍天有眼啊苍天有眼。谁要再说苍天没眼，我替老天把他眼珠抠出来还给老天。

话说，对于上次战斗，叶梅花同志胜不骄地总结了成功经验，并决定免费宣传义务推广为广大妇女同胞谋福利。她认为，像陶筱宛这样的文艺范儿或伪文艺范儿，道理她们都懂，但她们就喜欢霸占道理调戏道理蹂躏道理。对于这种欺行霸市的无赖破落户，一旦碰上，甭废话，上去就搧丫脸蛋，最好不要放过嘴巴，一旦给嘴巴留出空隙，就不小心跑出三字经四字成语五字歇后语，越隐讳越高深越有文化的越让人堵得慌，欺负我们听不懂怎么的。人家叶同志就一句，翻来覆去就一句：让你没事勾引男人，我打你丫个性生活不能自理！

这招挺好使的，发展到后来，陶筱宛成了叶梅花同志的眼中钉，肉中刺，过街的老鼠。见之必打，且打得越来越出神入化。于是她们之间有了那么多的偶遇巧遇和貌似偶遇巧遇的相遇。人生何处不相逢嘛。有时她会微笑着走向前，温柔地说声好久不见，那笑容，真诚得不掺一点水分。然后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陶筱宛脸上就多了个巴掌印。然后，华丽地转身，狂笑三千里！有时她会漫不经心地走向前，老熟人般问候最近气色不错啊，然后电光石火风驰电掣般，气色就变得更加不错白里透红。然后帅气地转身，再次狂笑三千里！有时她很云淡风轻地走向前，不着边际地说声天好蓝啊，然后陶筱宛刚抬起头，还没看清天的颜色，说时迟，那时快，白天变黑夜，她眼前星星们就一闪一闪亮晶晶了。以至于到后来，她出手越来越快，神情越来越淡定。哎哟，这故事进展的，都赶上好莱坞动作大片的风格了。

小三，不就是拿来慢慢折磨的吗？她都折磨得有些懒洋洋了，但还没折磨够，不急于收手。

叶梅花也不能白打人陶筱宛，谁不是爹娘生的啊。是不是爹娘养的，这事另论。叶梅花同志是个好同志，她也有顾虑，怕打在儿身疼在娘心，怕自己水平太高不小心隔山打牛把她娘打得内分泌失调。她这顾虑我懂，本来为民除害的事，最后搞成伤天害理就不合算了。父

债子还，没听说闺女债母亲还的啊。她不杀伯仁，伯仁可不能因她而死。于是，她政策挺怀柔的，打一棍子，给她俩甜枣。边打边很人道地安慰：其实，薛凯那种男人，你要真稀罕，尽管拿去，甭客气。不过事先跟你说明啊，一，财产房子肯定没有了，净身出户；二，可能会缺个胳膊少个腿什么的，反正到你手里一定是残障人士了，你要做好下半辈子端屎接尿的准备；三，我不太想闹得让你叔叔也下台，虽然，那易如反掌，但搞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终归也不太好。

对了，忘了交代，上次叶梅花大闹陶筱宛单位时，他们局长觉得光天化日之下两个女人撕撕扯扯有辱政府光辉形象，决定让陶瘪三闭门思过并可以永远闭门思过下去。听说陶瘪三哭哭啼啼求情无效后搬出她叔叔帮她哭哭啼啼，于是勉强让她在单位上继续有辱形象。但听说她叔叔也就是局长级别，但叶梅花她叔叔可不是高局长一两个级别的人物。听说是个很大的人物。有多大呢，说他跟国家大领导人称兄道弟有些悬吧，但有跟大领导握手寒暄亲密接触的照片，很多张。

落后就要挨打，挨打就会进步。话说，这个陶筱宛在叶梅花的谆谆教导下，骂得越来越流畅，跟拉肚子似的，秽物一泻千里，拉得那叫一个利索。但架不住对方孔武有力彪悍到底，打又打不过，逃又逃不脱，于是，丫越来越畸形，长成一脏话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话说，好的泼妇，不仅要在街上当众敢骂，敢打，敢撒泼，还要时刻准备着自毁形象，披头散发，鬼哭狼嚎。从这点上来说，受过九年义务教育和孔孟思想熏陶的陶筱宛不是一个合格的泼妇。所以，只能眼睁睁看着她愈挫愈勇，但愈勇愈败，看的时候，我们对着世界微笑，觉得世界从未如此美好。我觉得，用幸灾乐祸这个词形容我们，有些片面。

要没有精神分裂的劲头玩撒泼，行得通吗？可怜所有的老师都教过陶筱宛要坚强，没人教会她怎么识时务为俊杰。哎哟，那颗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铜豌豆般的陶筱宛吆，你便是落了牙、歪了嘴、瘸了腿、折了手，天赐予这几般儿歹症候，怎么还尚兀自不肯休哦。

上帝派你来是祸害的还是被祸害的啊，不要太有娱乐精神了。

二十七

到了春天，万木发芽，连带一些小毒蘑菇，也悄悄冒出了头。如果爱的花园里长出了毒草，那些毒草，拔掉新的，还会有新的生出来。你是蹲下身来，一棵棵拔掉毒草呢，还是由它生长，直至它吸取营养，荒芜了爱情？几乎所有人都会选择前者，可是，拔掉了旧的，肯定会有新的毒草，为什么我们都把问题集中在拔与不拔，而不去想是不是土壤的问题呢？

也许因为天气干燥的原因，每个人都容易肝火旺盛。办公室的空气里充满了狂躁暴烈的电荷，动不动便要噼里啪啦地轰炸一番。因为涉及责任问题，几个部门总在互相推诿。开会时，如果没有在激烈的争吵，便是在酝酿更大的争吵。很奇怪，为什么很明白的事总要拐弯抹角地表达，很简单的事总要拧把着解决，那么多猜测，怀疑，试探，让我有些小厌倦。

我是个忠实勤勉的下属，但有一个前提——必须上司的能力和威严足以让我心服。可是现在，我有很多的小心烦，小抱怨。以前总是说给楚大虾听，楚天阔上来一段时间，就不喜说话。问他为什么，他也不说。他不理我的时候，我就到了冰河时期。只有他可以解冻，但是人家不愿意。于是，一个人的心里，开始慢慢生出了毒草。

以为他有什么事，太过担心，索性跷了几天班去看他。但回来后，出国谈项目的机会就被别人顶替了，不由地跟他撒娇抱怨："好不容易盼着的出国机会无缘无故被人替了。好不顺啊！"

"这算不顺么？前几天学校发奖学金，还有之前发国家奖学金，我的成绩最好，但都没我的份，也没觉得怎样，自己做事自己承担后果……"

每次奖学金都没他的份，就因为他之前打架被记过过。那次打架的详情我不是很清楚，各种听说里凑出一无聊剧情的梗概。就是一无聊大哥喝酒后很不怕死的调戏阿缪，说，来，给爷亲一个。阿缪当时

守着心上人急着树贞节牌坊，很不怕死地告诉大哥如有需要不如找自己亲妈。大哥很有恋母情结容不得别人问候他妈，于是就把拳头落在瘦弱的阿缪身上，很讲义气的楚大侠便义不容辞地把凳子落在了无聊大哥头上。结局就是，出血了，记过了，阿缪更死心塌地了。

阿缪是他的兄弟，听说还是出生入死的兄弟，但我听来的故事里，都是他在为阿缪出生入死。我很不喜欢阿缪，漂亮得跟个女人似的，我实在受不了男人比陈靖还好看。好几次，因为阿缪什么事，姓楚的都会急着挂掉跟我通话中的电话。所以，原谅我总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去揣测他们。但想想那出戏我就堵得慌，我的声音明显的语调升高："你的意思是说我自作自受。你不顺是因为他，我不顺是因为你，当然，都是因为自己。活该。但麻烦你不要总把我和他并列一起——"

他打断我："不想跟你吵。"声音里满是不耐烦。

我警告眼泪不要掉，不要掉，用手摸了把脸，手心便湿湿的，越擦手越湿。谁想跟你吵架，我其实只想要几句安慰，即使是说给陌生人，也会得到几句客套的安慰吧。是的，我咎由自取，我自作自受，我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谁都可以那么说我，但是，楚天阔，你不行。我所有的贱都是因为对你太迷恋，我所有的妥协都是因为太爱你。不要把我的爱，当成伤害我的武器。你不知道，那有多残忍。对于不爱的人，他们的任何事都不会给我造成任何伤害。可是你，已经把刀插在我最柔软的地方，只要一点点伤害，不管是往外拔，还是往里推，都会流出血肉翻滚的疼痛。这些，你都不懂，永远不懂。

如果我哭，他会说我不成熟。说太多，他会说我强词夺理。他只看我无力地挂断电话，却不知道我痛到有多无力。挂上电话，他也没有打来。我早就料到，他不会打来。我一边骂自己不争气，一边又在不争气地想他会不会真的生气。熬不了多久，我又发短信给他，把我刚才的话当放屁吧，你赶紧砸锅卖铁卖身卖色也行求老师把你的处分撤销去。

看着手机，一直看着，半个短信都无。心里刚建筑的坚强又开始控制不住地坍塌，一开始，他的爱就少得可怜，当然不知道我爱得有多可怜。懒得多说时，他就会习惯性甩出一句：我就这样。后面的潜台词就是：看不爽，滚呗。你就这样。谁不愿意像你这样。谁不愿意当别人大爷，心情爽时，逗人玩玩。心情不爽，横眉冷对，出口如刀。我多想利利索索地滚远，眼不见为净。但总是又灰溜溜地滚回来。小姐身子丫鬟命，虽然还没到知天命的年龄，但我已学会认命。我在他身上，最先学到的就是认命。

爱上一个人，才知道自己有多贱；爱上一个人，才知道痛苦有多苦。苦海泛滥，何日回头是岸。除了酸楚，心里又多了一股可以称之为愤恨的情绪。折腾吧，使劲折腾，把爱折腾净了，也算解救我于水深火热。

“他怎么能这样对我啊。”我向苏锦抱怨。也只能向苏锦抱怨。我们总在需要人的时候，发现可依赖的那么少。生活真让人局促。

苏锦一副恨其不争的语气，“他怎样对你，完全取决于你对他的态度。你都把自己剁碎了摆在他面前让他糟蹋，那就不要怪他不珍惜你了。”

她出道比我早，放倒过的男人比我多。除了栽在陈靖身上，别人只有栽她身上的份。在征服男人的道路上遇山爬山，遇水趟水，顺风顺水得很。所以，对她那些高屋建瓴的意见，我都是当成圣经来听。

“对爱的人，一定要有所保留。人都有贱性，你有多贱就能激发他多贱。爱他越多，他越觉得你欠他的，越觉得理所当然。毛病都是惯出来的，苦头都是自找的。别整什么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三秋怎么了，我就不信，你能耐得住他给的严寒，会耐不住三秋那么点凄凉。什么叫我守我疆不卑不亢，什么叫应无所住而生其心，什么叫月朦胧鸟朦胧，这些若即若离神龙不见首尾的战术你得学着点。在这方面，妓女同志们做得多好，来了我欢迎，想走我不送，你得多研究下《太极拳》、《金刚经》啥的……”

道理容易懂，但操作起来，终究落得纸上谈兵，依旧兵败如山倒。

我们都冷战好长一段时间了，可我的心却终究不易冷下去。我问他怎么了，他很无辜地总结："你最近情绪不稳定啊。想不到太多，就想到这些。"

我拿出轻易不露的彪悍："总结一大堆，还怪我情绪不稳定，整天电话不接短信不回编的借口破洞百出，要不就不屑解释，喜欢这样人的人还能情绪稳定，你找个来我认他大爷。"

我操他大爷的，总算找到大爷他本人了。我现在喜欢你，认栽，我还不信，我一辈子都折你这了。

爱得洒脱，只是因为爱得太少，不在乎。我要不爱了，你跟谁在我面前做爱，老娘全当欣赏免费A片，我在旁边喊加油都行，给你看看我的大度我的洒脱我的稳定情绪。我现在就盼有那么一天。

"你读孙子兵法了吧，软硬兼施。还是你幕后有狗头军师指点？"

"所有的招，到你那都用不上。我就一可怜虫，死乞白赖地在等待。等焦急了咬你一口，不够给你挠痒的。大多时候，还是要待在角落里继续唯唯诺诺。要说有狗头军师，只能是我自个，挂狗头，卖自己。贱卖。便宜。"

他没有解释的心情，懒洋洋地撂下一句：我就这德行。

让人怎么不难受。我都不知道该怎么难受了。该怎么难受才如何是好呢。

人在难受时怎么那么有能量？翻来覆去地追问，翻来覆去地假设，翻来覆去地睡不着，整晚睡不着。然后没吃饱也可以撑着没事找事。日复一日的翻来覆去。

终于眼睛发黑，脑袋发直，心脏发慌时，我可怜巴巴的短信他：你说几句好听的话安慰安慰我吧！

用的是贞妇们恨不得诛而杀之的祈使句。我知道，有人格有尊严的姐妹们该骂我欠抽了。我也想不明白，我怎么就突然那么欠抽了

呢，本来没有树高没有花香但还算茁壮成长的好孩子，怎么就自我摧残成那样了呢?

我甚至写下这样一段话用来自勉：对骄傲和尊严，相爱的时候，要懂得放下，不小心发生争吵时可以第一时间放下身段委曲求全；如果不爱了，要重新捡起，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把所有不甘不满不情愿全部丢到下水道。

对我如此种种，苏锦连叹息都不屑了，觉得在浪费感情浪费精力浪费坚挺的人民币。

我一直在想，为了生态平衡或是单纯为了好玩，上帝在创造我们的时候，是不是同时创造一个专门灭我们的人。就像，创造陈靖是为了灭苏锦，创造姓楚的是为了灭我。就像自然里的生物链，大鱼吃小鱼，小鱼吃小虾。

彪悍又诗意的人生，不在于急切的渴望拥有，而在于从容的不怕失去。怪只怪，自个儿太脆弱。

二十八

今年，发生了一件举国震惊举国愤怒举国悲痛的大事，咱们西边的一群小兄弟要搞事。乘着这股歪风，陈靖也争着吵着要独立，再次把离婚的话题提上日程。

家和万事兴。生活不是林黛玉也不是李清照，生离死别更不是什么儿戏。我很不懂，为什么总有些人，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非要玩什么凄凄惨惨戚戚。是不是好日子过腻歪了，不得瑟得瑟，不制造点悲剧，不觉得丰富？不觉得精彩？不觉得跌宕起伏不枉此生？

菜若寡味放点盐，但是，放多了，会要苦死人的。咸多必苦。这点破事，陈靖怎么就搞不明白呢。我一直觉得我挺了解陈靖的，用我们小学老师的话就是，白白长那么大一脑袋，里面一半是水一半是面，晃荡一下就全是糨糊。

这次已不是单纯的糨糊了，陈靖跟炸了锅似的，闹腾得非常激烈。一开始，苏锦不哭闹，不上吊，充分显示出一高级白领的优良素质，甚至在陈靖耍羊癫风的时候，不抛弃，不放弃，以三从四德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对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循循善诱谆谆教导。

“陈靖，我相信你只是一时迷了路。你问问自己的内心，难道这么多年的感情，说没有就没有了？即使曾经的激情已经转身而去，难道留给你的，就只剩下些憎恨和厌恶，难道就没有一点点感激和依恋？”

“好，我承认，我们之间还有感情，但我们那么点感情不足以维持这段婚姻。我之所以这么坚定的选择离婚，就是不想我们剩下的那点感情都被消磨干净了。留下点美好回忆不好吗？”

“婚姻都没了，要他妈回忆干吗？你是不是特希望我成为一个靠回忆过下半辈子的悲惨女人。”

“你明明知道我们在一起不幸福，为什么不相信离婚其实是给我们两个人生路。机会是平等的，你也可以找到更好的。”

“那你为什么不把机会留给我们。你为什么不相信我们也可以幸福。我们曾经也幸福过啊。”

“如果你所认为的幸福，仍然是每天一小吵，三天一大吵。吵够了继续横眉冷对。那我受够了。”

“我们也曾互相温暖互相打气，也曾那么甜蜜默契，那些美好，那些幸福，你真的可以一笔勾销，装作什么都没有？”

“那些都是曾经。说得准确些，是在我们结婚之前。你难道没发现，我们的默契，其实是在我们做朋友的时候。做成恋人，它们就开始变坏。做成夫妻，就彻底消失了。我承认，发展到今天，都是我的错。你说我们做恋人吧，我不想伤害你，然后稀里糊涂地就答应了。你说我们结婚吧，我还是不想伤害你，然后说结就结吧。因为我的不想伤害，我把我们两个都伤害惨了。我现在不想伤害第三个人，所以，选择对不起你。”

“你意思是说，这么多年，我囚禁了你的身，禁锢了你的心，连呼吸也被我妨碍了。”平静的话语只是狂飙的先声。受他接二连三的刺激，苏锦的那些高级教育便忘得一干二净了，她完全走上了琼瑶路线，忍不住歇斯底里地控诉：“陈靖，你太残忍了！太绝情了！太没良心了！我对你的好，你不仅看不见，还要肆意的践踏！不仅践踏现在的我，还要践踏过去的我，否定我的爱，否定我对你的一切，否定我全部的人生，你是不是想把我往死里逼，你怎么忍心？你怎么做的出来？我把全部的美好送给你，你怎么忍心把美好撕裂来还给我？我的心都被你打碎了，这样还不够，你还要用碎片一下下割破我的灵魂，为什么啊？为什么这么对我？为什么我做的一切比不上一个破瘪三——”

“一切都是我的错，与她无关。”即使在这样的时刻，陈靖都不忘保护那个女人。看到他，我很有大义灭亲的冲动。他还是不是人啊，他知不知道在爱的女人面前保护另外一个女人，这伤害有多刻骨。

“陈靖，求求你！求求你不要这么残忍！究竟我该怎么做，你才能回头。做什么，我都愿意啊。”我第一次看到苏锦那么软弱地哀求，第一次看到她那么疼痛的眼神，心里不禁凄楚。爱到底是什么啊，可以把一个灰头土脸的人滋润得枯木逢春，却也可以把一个欣欣向荣的人折腾得瞬间枯萎。

陈靖看着她，眼睛里明明有疼痛，说出的话却依然不减冷酷：“那我究竟该怎么做，你才肯放手？做什么，我想我都愿意。”

忘了在哪里看到这样一句话，男人就像洋葱，如果你想了解他，你就必须一层层地剥开它，直到最后，你才发现，原来洋葱是没有心的，而这个过程会让你泪流满面。

看着泪流满面的苏锦，一切安慰都失去了力量。曾经，我以为只要赶走了那只苍蝇，陈靖还是会回到她身边的。就像贪玩的孩子，等到玩腻了，自然会回家。可是，看着现在的陈靖，我开始犹豫，我怀疑他是没有心的。或者，他之前有心，可是，已经不小心遗失了。一个遗失了心的人，怕怎样挽留，都是障碍。怕怎样对他，都是多余。

我一直认为苏锦很聪明。不是那种小打小闹的小聪明，而是懂得取舍的大聪明。对这份背叛的感情，她也许早就看清了出路。只是不愿相信。她一直都比我们看得远，无论什么方面。

攘外必先安内，苏锦坚决不回应分手的话题，生怕刺激着陈靖。苏锦告诉我，有位名人说过，只要结局是好的，就一切还好。所以，不到最后一刻，她不会轻易放弃。如果没有记错，那话应该是尼采说的，她忘了，尼采最后成了疯子。

苏锦平时总有一副势在必得的自信，从未像现在这样如此前怕狼后怕虎。无奈之下，搬出最后的救兵，她哭哭啼啼地把电话打到了陈靖爸妈那。然后，陈妈妈又哭哭啼啼地把电话打到了我这。我觉得，她们都有些病急乱投医。

常年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陈妈妈在悲痛之余，思路仍然清晰，对她的首席心腹，即我，做了如下几点指示和强调：要坚决珍惜和维护安

定团结的大好局面，高举维护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坚决同一切分裂婚姻、破坏家庭团结的行为作斗争。同时安排我做好安抚灾民，监视敌情，搞好灾后心理健康重建的工作。

任务太艰巨了！让我诚惶诚恐，倍感肾虚，只能申请外援，家丑不可外扬，这事不可轻易惊动妇联和国际红十字会。想来想去，想死了无数可怜的脑细胞。在脑细胞的残骸中我突然看到了一丝光亮，我竟忘了香肠和四点妹两口子。

二十九

香肠同学之所以被称之为香肠，肯定与香肠脱不了关系。这厮是不是因为长得像刚被熏干的香肠故此得名，暂不讨论。我只知道他极爱吃香肠，不管是在宿舍遇见，食堂遇见，还是在最豪华的酒店包间遇见，都会看到他旁若无人自得其乐的在啃着香肠，姿势或豪迈，或还是豪迈。就是上了台面容易被某些人嗤之以鼻的豪迈，很有洪七公当年撕吃叫化鸡的范儿。这孩子在叫香肠之前，他爸妈一直叫他江直树，后来随大流，也直呼香肠了。

江直树，多清秀挺拔的名字。就这么被人丢弃，真是可惜了。更可惜的是，这要是不小心入了江，入江直树，就成了漫画里的那个万人迷。我一直觉得他跟动漫挺有缘的，怎么说呢，不仅名字很动漫，长得也很动漫。先不要一脸梦幻地去想象丫眼神有多清澈头发有多飘逸造型有多迷死人。别误会，我主要是想表达他身材很哆拉A梦。我曾一度怀疑他是混血儿，也多次旁敲侧击问他爷爷或姥爷是否到坦桑尼亚修过铁路。他皮肤黑得很，一个很字，不足以勾勒其黑之传神。怎么说呢，让他去踢足球，人家都以为请的是外援。好在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自称是非洲土著里的贵族，这话足可以假乱真。我就曾亲耳听见很漂亮的美眉，就是那种不仅漂亮到夺目，而且“夺”到没空发展脑子的那种美眉，打听他是否哪个部落酋长的儿子。

被打听的那个人恰逢精神失衡，马上朗诵到：

你的血液中布满了冲突
我说不清是不是酋长的儿子
但羊皮的气息却弥漫在你的发间
你注定是一个精神病患者
因为草原逝去的影子
会让你一生哀哀地嘶鸣

被打听的那个人就是我。恰逢我刚看完那期的《南方周末》，恰巧不小心记住了上面的那首被鼓吹的诗。于是，那个美眉就很像诗中所说的那样，神经病患者般疯骂了我两个小时，伴着哀鸣。我觉得本来一般好玩的事，被她整得特别好玩。有些人就是有很好玩的气质和天赋，时刻准备着可乐自己娱乐大家。

书回正传，还是说香肠同学。香肠同学挺传奇的。还在大一时，有一件大事，那时，终于定好奥运会要轮到咱家门口举行。对此家门盛事，全国人民很兴奋，我们也很兴奋，我们学校领导更兴奋，兴奋得都不知道该怎么折腾出个花样来。话说，有那么一天，那些闲得生锈的脑袋，突然小灵光那么一闪，小喉咙那么一堵，小弯弯肠子那么一转，就吐出一个特英明特伟大特不善解人意的决定——让我们每天一大早跑步迎接朝阳迎接奥运迎接不太美好的明天。我们为什么上大学啊，不就冲着睡个懒觉嘛。连这点梦想都被剥夺了，很多人突然觉得人生暗淡无光起来。这个决定，直接打搅了我们长身体长脑子睡懒觉的美好时光，更改变了香肠的命运，影响了他的一生。

领导满腔热血地希望我们能跑到二○○八年奥运会上收集些金牌银牌什么的，他们的想法是美好的，但美好一般与现实不搭边的。我们明白领导的良苦用心，但没人体谅我们这帮倒霉孩子的有苦难言。有些事总是这样，难以两全其美。成全了某些人的天堂，必定造就另外一些人的地狱。此事古难全。于是，就出现这样一幅场景，领导们站在旁边欣慰地笑啊笑啊的，一群哀魂怨鬼幽怨地飘啊飘的。每个早上，我们都在一片喜悦祥和与阴郁冷冽交织的诡异气氛中和谐度过。

有这么一句话说得很中肯，时势造英雄。我亲眼见过，所以，这话我信。香肠这人很不一般，但凡他决定去做某事，一定做得欢天喜地。虽然他很少去做。苏锦曾说，就冲着这股子革命乐观主义劲儿，要是他早生五十年，我们今天就得尊称他为将军。在这个问题上，我和苏锦产生了争议。当我们如穷兵败寇般越跑越潦倒时，丫驴蹄子撒得越来越欢。他总是跑着跑着就混进别的队伍，戳戳这个，勾引那

个，联络联络落难兄弟的阶级情谊。其实，主要是为了勾搭别家队伍里颇有姿色的妇女。这要在五十年前，是严重违犯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我不信他能混出个将军来。但看得出来，在做汉奸方面，他天资禀赋。以致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其他队伍的弟兄都迷失在哥们情深而忽略了资源危机，直到四点妹被拐走，他们才捶胸顿足悔不当初。香肠同学没有成为将军，但在打劫妇女的道路上却成功上升到英雄的档次。当然因为玩儿女情长，不免英雄志短。

于是，又出现了这样一幅场景，一群哀魂怨鬼骂骂咧咧地飘过时，中间夹着俩小鬼“道道道非常道”地谈笑风生着。我一直觉得，他俩特般配！很少有人给我这么强烈的感觉，他们俩站一块儿，那就跟人贩子拐卖良家处女，很少有那么登对的。人送这两口子雅称，黑白双煞。

话说，四点妹跟他有很多神似之处。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嘛，古人的总结总是挺玄乎，但挺经得起推敲。其中神中之神，在吃的方面，他们都有一特殊爱好。香肠同学比较爱好香肠，?四点妹比较爱好一种称为杠子头的火烧。百度上说，杠子头火烧用“死”面制就，面特硬，故得此名。特点是，物硬味香耐嚼。四点妹估计把它当口香糖来嚼了。每天就见她鼓着腮帮子津津有味咬牙切齿地吃着。如此吃法，要么一口铁齿咬碎，要么磨出一口铜牙。太神奇了，那丫头看起来弱不禁风的，但一口好牙犹如万里长城永不倒。吃一天杠子头很容易，难的是天天吃，月月吃，年年吃。这么难的事，人家四点妹做到了，并且一连吃了八年，自从吃了这杠子头，腰也不酸了，背也不痛了，走路更有劲了。吃嘛嘛香，身体倍棒！我觉得这比那些补钙的补脑的骗死人不偿命的广告靠谱得多。

香肠同学因爱吃香肠成就他一世英名，四点妹差点因爱吃杠子头而成为杠子头妹妹。但总不能因为人家爱吃什么就叫什么吧。太没创意了。再者说了，一帅哥要叫鸡屁股，一美女要叫成臭豆腐，本来秀色可餐的事，整得多没食欲啊。

四点妹的由来，就是一到夏天，穿的顶多比三点多一点。引用她的名言就是：不露我难受。人家传奇没有停留在露肉这一浅薄层面，内外兼修，形神兼备。传奇到骨子里，很露骨的传奇。据说九〇后还在撒尿玩泥巴时，人家就出来混非主流了。可以说，是如今哈日哈韩哈SM当道的师姑级人物。怎么说呢，她随便搭一件麻袋当短裙，不出夏天，总能流行成我们的校服。但传奇归传奇，此人相当低调。但凡只要她愿意，哪还轮得到芙蓉大妈和杨二粉墨登场。

到了后期，受四点妹点拨，香肠真的越来越动漫了。那厮发扬行为艺术的作风，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不断创新。整天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把那些无款式无质量无品牌只有个性的五彩衣服往身上披，越来越向落魄贵族靠拢，颇有当年洪七公闯荡江湖的神韵。我就奇了怪了，洪七公是不是他祖师爷啊，一言一行，很得他老人家真传。香肠的口头禅：走自己的路，羡慕死他们吧。

我一直搞不懂艺术这玩意。那些玩艺术的，要么是很穷很穷，穷得玩不起生活，只好创造艺术来意淫。要么就是很有钱很有钱，玩够了生活，索性糟蹋糟蹋艺术。明显的，香肠两口子属于后者。

我们一直知道香肠家挺有钱的。他马不停蹄地换着最新款的手机，并恩泽到每个舍友都拿着他换下来的还算新款的手机。他动不动就巧立名目请大家到最贵的饭店腐败腐败，在不是节日的日子里请大家过节似的乐呵乐呵。心情不太好或太好时，还会开着宝马载大家一起吹吹风或拉拉风。我们知道他家有钱，但老花人家的钱，总有些理不直气不壮心不狠手不硬。

后来，我们发现他家不是一般的有钱。有一次，他带我们去他家玩，那是我第一次进别墅，第一次进六层楼的别墅，第一次进跟城堡跟白宫有的拼的别墅。我没去过白宫，没见过大世面，原谅我这可怜孩子不会打比方。一楼客厅跟展厅似的，听说挂着的那些我本来认识但故意写得让人不认识的字都出自名人之手，还是真迹。其实真迹这玩意比较玄，一白纸上落上鸟粪苍蝇屎，那也可以称之为真迹。二楼

是他爸妈卧室，私人场所，禁止入内。听说是美洲沿岸海滨风格，按照想象，空间这么大，估计可以挖个游泳池放只小船，然后睡在里面每晚漂流。三楼是他的，估计设计师本来想整成日式，碍于场地太大，愣是整成了空荡荡的LOFT风格。榻榻米以外，空得可以来场篮球友谊赛。四楼是她妹妹的，很田园很田园，像是闯进了希望的田野，就差个高高的谷堆了，可以让我们坐在旁边听妈妈讲那过去的事情。再说六楼，除了保姆的房间，就是好几间杂货铺子。一看就是地主家有余粮，满满当当的。亮点在五楼，酷啦啦欧啦啦，不得了，那是名副其实的游乐场，简直是孩子的天堂人间的乐园，里面放着他和妹妹从小到大的玩具和收藏，中国的日本的美国的非洲的，别说各种限量版收藏版的芭比娃娃有多少，只是芭比娃娃的宠物就有上百头。让我一下子步了刘姥姥的后尘，除了目瞪口呆，还是目瞪口呆。

于是，从那以后，我们帮他花钱的时候，手不软的同时心理素质也步上新的台阶，无形中上升到助人为乐的境界。其实，我们一直挺洒脱的，觉得钱是身外之物，尤其他的钱更是我们的身外之物。谁的钱不是钱啊，花起来就更加洒脱了。

四点妹长的一张有钱人家少妇奶奶的脸，搁古代，那就是正宫娘娘长相。所以，后来，四点妹嫁了他，也算是众望所归死得其所了，快哉，快哉。

江直树，虽然很多方面跟入江直树八竿子扯不上关系。哦，亲爱的读者，你肯定又忘了这俩人是谁，这不奇怪，连我也是偶尔想起。江直树，是我可爱的香肠同学，长得跟帅有仇似的小哥。而入江，是一吻定情里帅得简直丧尽天良的那个。但他们有一点很像，就是一旦认准了，都会坚持给对方一份一心一意毫不分叉的爱情。那是我最欣赏的地方，但大部分人都不知道，这厮以前其实就一忧郁的小流氓。

香肠是我的高中同学，当然也是陈靖的。但他和我私交更好一些，因为在高中时，我没少帮他。不说别的，考场上硝烟弥漫，患难

现真情，单是那些历经千辛万苦传递的爱心纸条，就足以见证我们的深厚情谊。日月可鉴，天地动容。

更勿论我帮他完成的那些作文。话说，香肠特点挺多的，其中有一个就是，别看他平时说话跟拉稀?的，这边一小摊，那边一大摊。但一写作文，脑袋就便秘，半天憋不出一个词。看他本来就黑的脸憋成酱红，总能轻易打动我一代侠女的恻隐之心，忍不住受任于败军之际，奉命于救他被屎憋死之危难之间。当然，香肠不是那种知恩不报的人，一般，我们每周有连续两节作文课，我一般三十分钟搞定自己的，然后十分钟写完他的，再然后把剩余的时间泡进他给我的最新连载漫画。不是说我对自己有私心，不知道为什么，我帮他写的时候总是文思如洪水，一发而不可收，哪怕再多一分钟，就有超过字数被扣分的危险。

一开始，我写完后，他还象征性地检查一下，担心我把他写成哭哭啼啼的林黛玉。但发现我的笔总是很争气，能如实描绘出他痞里痞气又不乏正义的风格。其实，我走的是理想主义路线。于是，直接通过。跟那些国家免检产品一个待遇。对了，我们学校喜欢统筹规划，作文课和电脑课是连在一起的，即作文的同时，练习打字，写完后直接发到老师邮箱。于是，不小心，我给他的那篇作文成了范文，并获得打印出来贴在学校宣传栏的殊荣。

他这人记仇，到如今仍清晰地记得那篇作文叫《真实的我》，并时不时地拿来控诉我毁他形象。真是典型的得了便宜还卖乖，明明是我帮他塑造了高大全的光辉形象。成也萧何，败也萧何。看来我不适合写现实主义文体。

小时候，我什么都不懂，他们欺负我喊我文盲。我觉得形势不容乐观，决定改头换面，于是当了流氓。从小流氓跑步进入大流氓，是人类退的一小步，却是我进的一大步。

行行出状元，这耍流氓也需要技巧，你要耍得不好，就会被别人耍你流氓。为了不被别人耍流氓，我只好舍生取义。在追求流氓的道

路上任重道远，上下而求索。苦心人，天不负。终于，我成了一代流氓宗师，当然，是小范围的。大范围来看，我也就一中流水平。我这人，没啥优点，最大的优点就是比一般人多一点点自知之明。在我们流氓界，要得这样不够忘我，是很难登大雅之堂的，即混不进流氓上流社会。当然，不够无耻，也很难跻身于下流流氓。所以，我只好委屈留在中流，资质有限，怕这辈子很难有大的流氓成就，好在我乐天知命，并知足常乐。没有花香，没有树高，我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流氓。

林子大了，什么样的流氓鸟都有，但像我这么诚实的不多。流氓得太有气质，太有个性，太别具一格了，流氓得让不少人肃然起敬。在遇到我这样的流氓的时候，很多人都要苦思冥想，该拿什么来自保。但是，不是什么样的人，都值得我亲自动手去耍的。比如，我从来不欺负老实人，欺负，太浅薄了！我喜欢调戏。又比如，我从来不调戏良家妇女，调戏，太肤浅了！我喜欢诱惑。

我想我即使有一天成为遗骸，也是遗世独立的尸骸。如果有一天，地震袭来，房屋坍塌，在那一刻，我要微笑的喊声“茄子”，摆个最酷的POSE。我能想到的最酷的POSE就是盖茨大哥的“美刀”都插我身上，让我甜蜜的做成视死如归状。如果万分有幸，我不小心成了化石，那么遇见孟婆的时候，我一定告诉她，生生世世，我都忍了多少回了，不是我说你，你的汤也忒难喝了。然后或撒撒小娇，或耍耍流氓，死皮赖脸的少喝几口算几口。少喝几口，不是为了记得你，别自作多情，我主要是想记住自己，好方便重新投胎后，能兴高采烈地去参观自己。然后做博物馆的导游，每天对前来观瞻我的游客，自豪地介绍：看，那就是几百年前的我。不理会他们眼神，或羡慕，或惊异，或当我白痴。走自己的路，让他们疯狂去吧……

这次免检作文事故，就跟三鹿突然变成了三聚氰胺一样，除了让他的肾倍感纠结外，还让他不小心成了全校的名氓。

于是，在春心萌动的最美年华，他却因此陷入信任危机。高中三年，每一个良家处女都对他退避三舍。最直接的后果是，他还没来得及早恋，就匆匆跨过花季雨季。

为此，他愤恨不平，逢人便控诉我夺走了他的初恋。但四点妹却一辈子感激我，她说我是环保卫士，用另一种方式保护了处男这种国家一级珍稀动物。

把求助热线打给他们时，真巧，人家正在甜蜜地庆祝三周年结婚纪念日。哦，忘了交代，他们大学一毕业，就步入了婚姻的学堂。我们大学毕业的散伙饭是他们的婚宴，大概，世界上再也没有哪顿散伙饭像我们那样吃得兴高采烈，再没有哪顿婚宴像我们那样吃得愁肠百结。

孔夫子言：好学者不如乐学也。看得出，在婚姻的学堂里，他们深得乐学精髓，小日子过得甜蜜有余，富贵有余，年年有余。羡煞我们这些死无葬身之地的孤魂野鬼。

四点妹嫁他之后，专事生产，到现在，已经生了俩娃，一个公主，一个少爷。还想继续生，已达到国家忍耐极限，听说正在积极筹办移民。其实，同胞们别恐慌，由着她生，也生不出个联合国，不会给咱地球母亲添多少堵。

每次看到他两口子给那俩小兔崽子把屎把尿，我就想，干脆自己也生个小孩来烦我好了，这样我就会为儿女，而不是情仇所困了。儿女情仇分两边，梦想仗剑走天涯。

三十

我把事情简明扼要地传达给他们后，意料之中，收到他们的义愤填膺。四点妹恨恨地说，我最烦那些专挖人墙脚的爱情猎手。四点妹还说，我自愿为诛三事业添砖添瓦，砸锅卖铁也要赞助。四点妹最后说，要不我挺身而出，先去骂死那个小三吧。

对四点妹的骂功，我深表怀疑。并不是说，我瞧不起玩艺术的，认为玩艺术的文化素质差，会骂不过很有文化的陶筱宛，而是我担心，玩艺术的太有表演欲，太喜欢秀了！就拿四点妹来说吧，她说话从不喜欢说短句，比如很简单的，我抽死你。她喜欢说成，看你等我拿你晒内裤的杆子抽死你！还有，那句典型的国骂，就是问候对方老妈的那句，她会先商量的语气咨询对方，你妈是不是特没本事啊，没能力让你爸的精子质量好点，不然怎么生出你这么个畸形啊。或者，你妈是你爸失散多年的血亲？然后再慢悠悠地接上：不然，怎么生出你这么个纯种弱智啊。不知道怎么形容，用弱智吧，都不能描绘你无耻的神韵。真愁人！边说还边煞有介事的叹息一声，然后总结发言，我操他妈的。

场景是够逼真，语言也够逻辑。但往往不等她说完，对方就很没耐心说俩字，有病。然后再扔俩白眼。吵架讲究的是实用，不是观瞻。哪怕你用对方听不懂的鸟语，但只要语气到位，惹对方疯狂也就足够。还是那些比较“二”的人，用俩字，甩俩白眼，效果就摧枯拉朽。

现在做什么都讲究效率，爱情都加速度了，相声都没人愿听了，谁还愿乖乖看你表演骂功呢？

我听见香肠在那边抢四点妹的电话，四点妹还没表达完她的激烈情绪呢，哪容得他抢。于是，镜头切换，电话那端出现了这样一个场景，一个在抢，一个在躲，追逐得很是激烈。我很替四点妹担心，他们房间跟篮球场似的，估计这会工夫，得跑了四百多米了吧，四点妹

不擅长长跑！于是，没过多久，就听见电话被香肠胜利在握，“我觉得吧，这事很严重！所以解决起来，需要稳重！需要慎重！需要郑重！”可能香肠他老人家又胖了，刚运动这么一会儿，每蹦出一个词，都显得无比沉重。

貌似，当务之急是他们两口子能先稳重起来。这样急头躁脑，让我怎放心托孤于厮。

“我觉得吧，攘外必先安内。我老婆说的先灭小三，这不可取。要想春风吹不生，不在于除尽野火，关键在于斩草除根——”

不等他说完，我听见四点妹在那边叫嚣，“你的意思是要灭了陈靖？不行，我们要活的！一颗老鼠屎，坏了一锅粥，关键在于除掉老鼠屎！粥的本质还是好的，不能一起端了！”

“老婆，你的意思是，万一，我是说万一，万一我不小心犯了这种原则性错误，你还会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香肠倒是挺会推己由人，这种时刻，都不忘试探试探口风。

“你想都甭想！真要有万一，要么你死，要么我活。不行，你既然让我生不如死，我让你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四点妹决绝的声音让我有些不寒而栗。不愧为吃了这么多年的杠子头啊，声音咬牙切齿，掷地有声。香肠真要做什么大逆不道的事，估计能被生吃活剥了。香肠估计也预测到了惨淡的后果，战战兢兢地讨好道：“老婆大人教训的极是。对别人老公宅心仁厚，对自己老公虎视眈眈，真是爱憎分明得很。我一定像老婆看齐，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女人总是敏感，陷入爱情的女人则更加敏感。香肠刚才的话无异于踩入雷区，引起四点妹一片炸雷。“没有不偷腥的猫。我就知道，你们男人，没一个好东西！总想逮着机会择日出轨。择日不如撞日，要不就今天吧！你赶紧出轨，赶紧出出出，好了你夙愿，也好让我对你彻底失望，免了我猜我猜我猜猜猜——”

早就习惯了他们斗嘴。总是一人口口声声求饶，一人口口声声不原谅，吵得那个入神那个忘我那个浑然天成。有些人，表达爱的方式总是别致。有些感情，就跟炒瓜子炒花生炒板栗似的，只要火候到位，就会越热越吵越香。

基本上，他们斗嘴时只管搬马扎来看就行，你要忍不住插嘴，最后他俩肯定一致对外。好怕他们今天给我出演韩国家庭剧，那些撒狗血的剧情，看了又看，看不完似的，姐姐我没有三头六臂，两边顾不上啊。陈靖那头还上演着悬疑片呢。

“老婆，别说的我跟时刻准备着似的。我不是爱吃腥的猫，我是小狗！”说着说着，香肠这厮还唱了起来：“我是一只小小狗，你是我骨头。就算你掉进了臭水沟，我也要叼着你到处走……”

四点妹忍不住痴痴地笑了起来。这么简单的口水歌，他都没唱准一个调，我也忍不住哭笑不得。他们的感情戏只插播了二十分钟。还好，还好，香肠和四点妹没有沉迷于自己的感人剧情。万般不舍得跳出来，继续讨论救婚大计。我不禁为有如此“懂大局，识大体”的同学感到由衷的自豪和骄傲！

又用了二个小时，在争争吵吵的和谐气氛下（比上议院下议院团结多了），我们达成了意见的高度一致，并统一了战略部署。这是一场盗墓与反盗墓的阴阳之战，这是一场正义与邪恶的生死较量，这是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巨大搏击。我们呼吁有正义感和良知的人们团结起来，为捍卫正义守卫家园而不懈努力。

具体部署是这样的。我们打算约陈靖出来和平面谈。其实，更接近于心理访谈。先由香肠出面，对他实行人本疗法，主要是进行一场男人与男人的交流，对他的那些小龌龊小想法先表示尊重，理解，共情。明确表示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错就改善莫大焉，让他对回头的路充满信心。然后，四点妹出场，对他实行认知疗法。主要回顾陈靖那良心是怎样变黑又是怎样变没的，挖掘其变质的深层原因，痛定思痛，痛何如哉。及时挽救该失足小青年。然后，我出来对他施展现实

疗法，即引导他对离婚的消极想法进行深层探讨思索，告诫他一座坟比另一座坟华丽不了多少，不如既来之，则安之。及时实现自我认同及并提高觉悟。

三十一

心理访谈，首先需要创造一个能让他袒露心扉的环境。香肠建议租赁精神病院豪华单间，我们觉得有些为时过早，惨遭否定。最后，我们二比一决定租一只游艇，让他置身大海，远离尘嚣，听听大海的誓言，看看执著的蓝天，知己知彼，忆苦思甜。此为最后一招，行为疗法，意思是，如果丫死不悔改，坚持非暴力不合作，我们决定推他下海喂鲨鱼去。

折腾吧，可劲折腾，反正爱情折腾死人不偿命。身体是爱情的本钱，吃饱了，才能做一个好的夏娃。折腾的时候，我们不忘这样安慰受伤的苏锦。

于是，在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里，我们与陈靖进行了一次电闪雷鸣的心灵交流。在香肠后来写成的《男人的那点破事》中得知，陈靖作为一个普通男人，犯了一个以成龙和克林顿为首的天下男人都犯的错误。聪明的男人都懂得倦鸟归巢，但愚蠢的他死不悔改拒绝回归，打着为你好为我好为大家都好的幌子，炮制“离婚”理论，混淆视听、粉饰“离婚”、妄图继续迷惑世人。这一事件是陈靖同学有组织、有预谋、精心策划的，其险恶用心，就是企图在敏感时期挑起事端，蓄意把事情搞大甚至造成流血事件，破坏安定和谐的家庭局面。

香肠很掏心窝子地跟陈靖坦白：哪个男人没有点花花肠子啊，没有不“花心”的男人，但有“有自制力”的男人。我们又不是野猫野狗，哪能逮什么吃什么。感情不受大脑控制，可行为受啊。抛开责任和道德，非要跻身不要脸五百强，这不是丢我们男人的脸吗？有多少爱可以胡来，有几个女人等你胡来，挺英气逼人的一个青年没必要搞得这么傻气、杀气、煞气逼人吧？

从四点妹写的纪实文学《我如何沦落为出轨青年》窥视，长久以来，在事业和脸蛋都光彩夺目的苏锦面前，陈靖总被人背后指点为吃软饭，心生自卑，日久天长，由怨生恨。在某个尘土飞扬的日子，陈

靖邂逅了刚刚被人抛弃的陶筱宛。一个自卑于光脚的人，突然碰到一个没有脚的，于是，互相诉苦、互相安慰、互相感觉找到真爱了。他觉得对方很可怜，觉得有责任帮对方振作起来，在对方振作起来后，又一厢情愿地认为如果没了自己，对方可能活不下去。陈靖第一次觉得，自己是被需要的。小瘪三也不断或甜蜜或幽怨或死去活来地宣称，陈靖就是自己最需要的那个人。禁不住互相翻来覆去的暗示，在错误思想的指导下，俩小青年在错误的深渊里愈陷愈深。可悲的是，陈靖脑袋里长出大大小小的毒蘑菇，衍生出的逻辑越来越混蛋，他认为，如果没了自己，苏锦还是苏锦。可是小瘪三不行，她会疯的。

所以，为了避免把一有为青年造成精神分裂祸害社会，陈靖决定当最无耻最残忍的救世主，救无耻的小三，不惜以伤害大奶为代价。逼得四点妹忍不住破口大骂："别说什么爱不爱的，你对陶筱宛是爱，对苏锦之前就不是爱吗，对苏锦现在就没有爱了吗？既然你的爱，来得快，去得也快，跟放屁似的，何必打着爱的旗号，伤害完这个再伤害下一个？你这不是作孽吗。跟一流氓有啥区别。别整得自己为爱而生跟情圣似的，明明就一匹会发情的种马！爱是要负责的，结婚如儿戏，妻子如玩具，说完就完，说丢就丢，这不是无赖吗？别整得多伟大似的，说什么陶筱宛可以为你去死。那可不是，谁不愿意为你去死啊。死多容易，两眼一闭，两腿一蹬，但愿意跟你在一起的人有多辛苦，你知道吗，谁受得了你，跟你在一起，看着光鲜，个中滋味，生不如死！"

四点妹在书中忍不住质问，坚强，难道就应该成为被伤害的理由吗？无耻，怎么又可以成为肆无忌惮伤害一个人的理由呢？一个人，尤其是男人，如果想证明自己不是大饭桶，没必要找一只更小的饭桶来陪衬吧。同理，如果想证明自己有本事，实在无需用伤害别人来证明吧。贱到如此无以复加的地步，无耻到如此人神共愤的程度，长此以往，人将不人，情何以堪！

多么蹩脚的电视剧情节。我们只用小脚趾头，就猜得到故事的那些开端发展起承转合。中心思想大致是这样的，“女二猪”一出场，就是为了拯救一无是处的“男猪”。她只是那样甘拜下风地仰视着，仰视着，甚至不用任何多余的语言，不动声色中，用自己最大的可怜激发出他一点点爱恋。于是，他发现自己原来没有那么差，他发现自己原来可以为她担当这么多，他发现一无是处的自己原来还有这么点用处。一句话概括之，他就是恍然大悟：自己这头猪，原来还有点剩余价值！

其实，“女二猪”不是一般的猪，传说中，它是一只狡猾的老虎，专门喜欢干扮猪吃老虎的勾当。她一边煽风点火说“女一猪”才是老虎，一边想要生吃或赶走“女一猪”，好鸠占鹊巢。

“男猪”认识到自己涨价了，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突然发现，华丽的宫殿不适合自己，便急切想要挣脱，想要找到适合自己的猪圈。恰逢“女二猪”又给他不停地吹枕边风，“为猪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吧，给你自由！”经过无数场革命性洗脑，于是，“男猪”彻底被油蒙了心。

我本来打算心平气和去跟他谈谈的。我一直觉得，他就是不小心被泼上点脏水，等着晾晾他，也就自我悟透了。说得高尚些，他还是一金子，只是蒙上些许灰尘，只要用鸡毛掸子敲打敲打，还是会发光的。

但一看到陈靖这头野猪，心平气和就翻脸不认识我了。说不上为什么，我变得很冲动，连隔壁大妈都猜到我现在的感受。看到他，总让我不由自主产生想将之一脚踩死的冲动。香肠和四点妹夫妇一再告诫我，犯不上为他搭上自己，不如送他本葵花宝典，让其赶紧挥刀自宫。可是，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写成新版葵花宝典，让谁都头疼。陈靖已经走火入魔了，即便有《警世钟》，怕也难以让他“猛回头”。

想当年，陈靖还是一个“三不”好男人——不抽烟不喝酒不调戏女人。如今，依然“三不”，却沦落为不主动，不拒绝，不负责。一个人

的变化怎么能如此天翻地覆呢，他甚至颠覆了我对所有男人的幻想。怪不得受过伤害的女人会恨恨地说，宁愿相信世间有鬼，不相信男人那张破嘴；也怪不得有人发出三不感言：男人的承诺不能信，男人的感情不能信，男人的理由不能信。

他竟然认为自己和小三的臭味相投才是爱情。好吧，即使劈腿男和小瘪三间拥有的是爱情，一段过河拆桥的感情会比一份与子偕老的感情还要高贵吗？好吧，即使他们的爱情很高贵，却建立在背叛和伤害的基础上，又怎能得到别人的赞美和支持？好吧，即使别人的赞美支持对他们无所谓，所有的道德标尺丢两边，狗男女与众不同，狗男女遗世独立，狗男女的爱情就真的海枯石烂地久天长了？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谁能保证在下个拐角，在下下个拐角，不会又冲出头新的小三来破坏你们呢？连那个没钱进疯人院，只能在大街上吓唬人的女精神病都动不动追忆似水年华，我怎么那么傻啊，既然他能抛弃老婆来要我，怎么就没想到有一天他同样会不要我选别人啊？连牙齿掉光孤苦终身靠捡破烂为生的老张都动不动老泪纵横追悔过去，害人害己，天理难容啊。

我只是问他，陶筱宛当时能背着你跟薛凯眉来眼去，你觉得这样的人能对你死心塌地？

陈靖还以为我担心他呢，急着安慰我说："之前是场误会。她那么聪明，怎么会对一花花公子动感情呢。"人说恋爱中的都是傻瓜，原来，偷情也可以偷昏头脑。哦，同样是玩出轨，薛凯就是花花公子，你就是情圣？五十步笑百步，徒增人笑耳。

"如果只是误会，能惹得薛凯的老情人三番五次去教训她？"

"即使曾经真发生过什么，我相信筱宛也只是一时受迷惑。她早就对姓薛的死心了。"陈靖很没底气地辩解，这么没底气，估计连自己都很难说服吧。

"那个小瘪三是不是有抢别人老公的嗜好啊？不破坏别人家庭，是不是不能体现出她生的伟大？陈靖，不是我说你，你被她到底灌了什

么迷药？她说死心就死心了？一颗时刻准备祸害别人的坏心肠，能随随便便说死就死啦？一旦有了合适的时机，放心，她一定会成功诈尸的！”看他那副熊样，我不禁纳闷，什么时候男人的心胸都开阔到这份上了，自己喜欢的女人明目张胆跟别人调情，还能看得赏心悦目兴高采烈？

“你别把筱宛说得那么不堪！她其实挺可怜的，你不知道。她那么缺乏安全感，跟小孩似的，你没看过她看我的眼神，那么脆弱，那么疼痛，让谁都无法拒绝。”

“陈靖，真看不出来，我怎么一直不知道你还有这份爱心呐。她脆弱？她疼痛？那苏锦就不脆弱不疼痛了？谁心不是肉长的，你以为苏锦的是金刚钻还是纳米科技的？陈靖，不是我说你，你要嫌多余的爱心无处施，你去收养流浪猫流浪狗流浪小孩都行，全国人民感激你。你要收养一白眼狼，不仅咬自己，还要咬别人，那不等着遭灭吗。换成别人，早自尽于党和人民了。”

“筱宛不是白眼狼！”陈靖大声抗议，声音有明显的怒气。

对一个七窍生烟六亲不认五迷三倒的家伙，让人除了恨其不争，还真不知道怎么恨其不争。“切。她不是白眼狼，那她是什么？小白兔？还是小绵羊？哎哟，别侮辱那些纯良动物了！她那大脑门上就差刻上无耻这俩字了。白眼狼不发威，你还当他是兔子乖乖？陈靖，不是我说你，凭她的道行，人家吃了你完全不用吐骨头，当补钙还嫌你骨头软。你说，她喜欢你什么啊，喜欢你好看？喜欢你对她有爱心？比你好看的有一卡车一卡车的，比你有爱心的一火车一火车的，人家身怀绝技，一辈子搭你身上岂不是怀才不遇？你看过哪个善挖墙脚身怀绝技的，玩一两次就金盆洗手？”

“好了，你别指责她了。是我对不起苏锦，与她无关。”

“别说什么对不起。套一句很俗的话，对不起如果有用，要我们黑帮干什么。你一边说对不起，一边继续做着对不起的事，我就奇怪，

你们男人恶心起人来，还真是无所不用其极。说出对不起，要没想着怎么对得起，那说话不就是放屁吗。”

“是，我说话如放屁，我做人跟大粪似的——那你劝苏锦那朵鲜花赶紧离开我，最好能欢天喜地离开我。”

“她要能欢天喜地地离开，你是不是就能摆脱良心的谴责？陈靖，心安，是自己挣来的，不是求来的！做婊子还要别人给树牌坊，做坏人还期盼别人送你锦旗，你还真打算生命不息，贱无止境啊？也就是苏锦拉也拉不住地往你这堆烂泥身上靠，要叫我，早把你甩太平洋去了。既然烂泥扶不上墙，还不如填海造田呢。”

三十二

生活的空闲时间，我几乎都用在陪苏锦上。她不断地上演一出又一出苦情戏，角色之投入，台词之悲情，可以超越任何一部韩国偶像剧。陈靖却越来越无动于衷，他甚至嫌情节老套，话语太酸。

真的是不爱了么，曾经看到过这样一段话：不爱了，你的爱于他已不是柔和的清水，是坚冰；你的爱于他已不是温暖的火苗，是灼烤；如果越强调自己的爱，对他而言，越是负担和纠缠。爱真的说消失就消失了么，曾经那么相爱的人，转过身，可以一脸冷漠。可是，亲爱的，为什么在我爱到无路可退的时候，才想要甩开呢。

苏锦开车时，总喜欢听那些电台情歌。甚至在等红灯的时候，也会发个短信，为陈靖点一首歌。不管他是否听得到。对她听歌的品味，我一度嗤之以鼻，刻了几张CD送她，可再搭她车时，还是见她习惯性调到喜欢的电台，然后听电波里传来流行到烂俗的歌曲。我几番抗议，她侧过头来，用空洞而哀伤的眼神看着我，哀怨的说：烂俗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烂俗的心情每天都有人重复，我只是将自己抛入他们，让自己相信，我的悲伤不值得一提，只是这堆烂俗里的一个而已，这样，悲伤的分量似乎就减轻很多……

可是，苏锦，你的悲伤真的减轻很多了么？为什么只是偶尔的一句歌词，都可以轻易地击溃你坚守的堤坝。眼泪决堤，流下的只是委屈与伤心么，是否也带着恨？

除了《太委屈》，电台里很少放陶子其他的歌，可那天，那个女人一直在我们耳边唱：

我把你的味道用香水喷掉了

我把你的照片用全家福挡住了

离开我你会不会好一点

离开你什么事都难一点

车来了坐上你的明天

车走了我还站在路边……

苏锦刹那间神情恍惚，后面的喇叭摁个不停，她都听不见。好不容易催她将车停在路边，然后，她便趴在方向盘上哭个不停，那么大声，那么凄厉。我递纸巾的速度比不上它们潮湿的快，落在我手心的泪，是沸腾的悲伤，灼热，沉重。

如果有一天，谁也不是谁的谁。如果有一天，往事若无其事，关系也没关系。如果真有那么一天，我们是微笑着呢，还是默然以对?

三十三

苏锦曾经说，爱情之花本来就脆弱，如果没有及时充分的养料和水分，很快便会枯萎。就像一个人的暗恋，那么绝望的热烈的爱着爱着突然有一天就不爱了，甚至让你怀疑自己是否曾经那么深爱过。那些宣称花开不败的，如果不是自己沉迷在自己的幻觉，便是一开始手捧的就是塑料花，虚假的爱情的模样。谁说枯萎就是坏的，化作春泥更护花嘛。

爱总会慢慢消逝的，最好的保鲜方法，是在消逝之前让它变成一种习惯，人在改变一种习惯时，总会感到不适。

所以，她一直努力做的，就是不停地对陈靖好，一个劲地对他好，好到谁都比不了，让陈靖把接受她的好变成一种习惯，直到戒不掉。苏锦曾经自信满满地说，小样，看我感动不死他，看他离开我，受不受得了。

可是，她忘了有一个词，叫做慧极必伤，还有一个词，叫做情深不寿。于是，我亲眼看着十指不沾阳春水的苏锦，辛辛苦苦准备一桌子饭菜，陈靖却连理都不理；看到生病脆弱的苏锦，用一下午的时间熬出一锅鸡汤，陈靖连闻都不愿闻；看到苏锦逛遍全市的商场，只为找他多看了几眼的限量版NIKE，陈靖却故意搁置角落……

苏锦坐着哭，躺着哭，吃饭时哭，听歌时哭，在我面前哭，背后一个人哭……可哭完了，还是屁颠屁颠地蹭到他身后。爱的多的那个注定要爱得这么贱吗？更贱的是，明知靠上前，是伤害，却不愿转过身。

那天，几个朋友在酒吧聚会。陈靖嚷着口渴了要啤酒，苏锦习惯性地拧开了递给他，他又假装看不见，那一刻，苏锦的眼睛快滴下血来。我看不下去，慢条斯理地把啤酒接过来，随意地叫了声陈靖，他抬起头的工夫，啤酒一滴不剩地泼向了他错愕的脸上。

可是，哭得那么大声的，却是苏锦。

三十四

仿佛只是一夜，夏天便席卷了这座城市。烦闷，燥热，让人措手不及。爱也愈来愈浓，说得准确些，是我对楚天阔的爱，像极了一把干柴，在这个火热的夏天，不可控制的愈烧愈烈。我甚至开始为此感到害怕。

怕外界的斑斓诱惑，怕现实的种种阻碍，怕我和他彼此那些恨死人的骄傲，将这样浓烈的爱慢慢侵蚀，割成碎片，终究流放到记忆的荒芜深处。所有的怕，归根结底是怕失去他，失去爱。

我跟他说，我很想你，想得很难受很难受，我这样喜欢你，老天会嫉妒惩罚我的……该怎样做，我们才能永不厌弃啊？他只是笑着说我傻。

你有没有在这样的时候，会突然睡不着，然后感到特别特别的无助。在某个深夜，他发短信那样问我。那天真的很巧，我竟没有关机，我平常睡觉都是关机的。其实，在临睡前，我隐约感到他有些不对劲，看到短信，我马上回：无论有多无助，无论是深夜抑或凌晨，当你想找人说话的时候，我是那个愿意放下一切去陪你的那个人。现在，将来或永远。

每个人都有一段悲伤，想隐藏，却欲盖弥彰。只是他不说，我也不问，虽然我一直期待有一天他会说出来跟我分享。我们总是大声呼叫着让所有悲伤都GO GO GO吧，但悲伤如流弹，不知道从哪个角落，便呼啸而来。

在那个夜晚，我想他看到回信后大概是甜蜜地睡着了。我不幸中弹，倒在了悲伤的海洋。在这样寂寞的深夜，是不是特别容易让人忧伤。会无端的苍凉，无助，绝望至死。没有喜悦，没有未来，不知道生活该怎样继续，甚至都不想再继续，对于生命，似乎随时可以放弃，如果说还有那么一些不甘，仅仅是还不想放弃他。想到他，便止不住心酸，想得越多，泪愈发不止。仿若是催化剂，轻易地便引发出

更深层的悲伤，如海啸般，只能看着它在内心深处天崩地裂，却无能为力。期待他能带来些安慰，但有期待便有失望，话语太无力，悲伤又莫名，又怎能怪他无动于衷，是我也太任性。